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諦相應）】

釋開仁編 2024/11/29

書上冊，第 369 頁：《雜阿含 381 經》

一、《雜》：

若比丘於此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修無間等，起增上欲，方便堪能，正念、正知，應當學！

二、《瑜伽師地論》卷 95(CBETA, T30, no. 1579, p. 843, c8-17)：

於四聖諦未入現觀，能入現觀，當知略有四種瑜伽，謂為證得所未得法，淨信增上，發生厚欲；厚欲增上，精進熾然；熾然精進，有善方便。

- (1) 言淨信者，謂正信解。
- (2) 所言欲者，謂欲所得。
- (3) 精進，如前略有五種：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其軛。
- (4) 善方便者，謂為修習不放逸故。

無忘失相，說名為念。

於諸放逸所有過患了別智相，說名正知。

此二所攝，名不放逸，於諸染法防守心故，常能修習諸善法故。

書上冊，第 372 頁：《雜阿含 388 經》

《雜 71 經》	《雜 388 經》	《長含 10 十上經》	《長部》D III 270
斷五枝	斷五支	一者、除滅五枝	1.pañcaṅgavippahīno
成六枝	成六分	二者、成就六枝	2.chaḷaṅgasamannāgato
守護一	守護於一	三者、捨一	3. ekārakkho
依四種	依倚於四	四者、依四	4.caturāpasseno
棄捨諸諦	捨除諸諦	五者、滅異諦	5.panunna-pacceka-sacco
離諸求	離四衢	六者、勝妙求	6.sam-avaya-saṭṭhesano ¹
淨諸覺	證諸覺想	七者、無濁想	7.an-āvila-saṅkappo
身行息	自身所作	八者、身行已立	8.passaddha-kāyasaṅkhāro
心善解脫	心善解脫	九者、心解脫	9.suvimuttacitto,
慧善解脫	慧善解脫	十者、慧解脫	10.suvimuttapañño

¹ Sv: **Samavayasaṭṭhesanoti** ettha **avayāti** anūnā (not lacking, entire, complete). **Saṭṭhāti** viassaṭṭhā (released, dismissed; thrown). **Sammā** avayā saṭṭhā esanā assāti **samavayasaṭṭhesano**. **Sammā** viassaṭṭha-sabba-esanoti attho.]

《雜 71 經》	《雜 388 經》	《瑜伽師地論》卷 34 ²	《瑜伽師地論》卷 87
斷五枝	斷五支	1.已斷五支	永斷順五下分結
成六枝	成六分	2.成就六支	六恆住常攝受
守護一	守護於一	3.一向守護	不動心解脫而住
依四種	依猗於四	4.四所依止	習近，忍受，除遣，遠離
棄捨諸諦	捨除諸諦	5.最極遠離獨一諦實	見雜染
離諸求	離四衢	6.棄捨希求	愛雜染
淨諸覺	證諸覺想	7.〔棄捨〕濁思惟	尋思雜染
身行息	自身所作	8.身行猗息	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
心善解脫	心善解脫	9.心善解脫	無學心善解脫
慧善解脫	慧善解脫	10.慧善解脫	無學慧善解脫
純一	純一	11.獨一無侶	
立梵行	清白	12.正行已立	
無上士	上士	13.名已親近無上丈夫	

《雜 388 經》	《長部 33 經》	《瑜伽師地論》卷 87 ³ (順序調動)	《成實論》卷 2
斷五支	斷五蓋	永斷順五下分結故，於諸欲中畢竟離欲，即於是處而遊行故，說名不共。	①斷五法者，斷五上結，得阿羅漢一切結盡。
成六分	六恆住	於六恆住常攝受故，名為無染。	②行六妙法，眼等諸情於色等塵不憂、不喜亦不癡故。
守護於一	具足念〔善〕所護	當知此中，由不動心解脫而住。	③守一法者，繫念身也。
依猗於四	熟思而追求一法， 熟思而忍受一法， 熟思而遣除一法， 熟思而遠避一法	於一分法思擇習近，謂衣服、飲食等，是名為正依止所依。 於一分法思擇忍受，謂寒、熱等，是名為依。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謂遊行散亂，劬勞因緣，身心疲怠。 於一分法思擇遠離，謂惡象馬等。	④依四法者，謂乞食等四依法也。復有人言：依四法者，聖人有法遠離、有法親近、有法除滅、有法忍受。

² 《瑜伽師地論》卷 34 (CBETA, T30, no. 1579, p. 477, a9-b27)

³ 《瑜伽師地論》卷 87 (CBETA, T30, no. 1579, p. 790, b18-c9)

捨除諸諦	諸雜於自各有諦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謂見雜染及愛雜染，尋思雜染。	⑤淨持戒故，能達實相，名離偽諦，斷一切見名得初果。
離四衢	斷欲求，斷有求，寂止梵行求	由見雜染得離繫故，於後有中心無動搖。 由愛雜染得離繫故，於諸境界不被漂淪。	⑥捨諸求者，謂欲求、有求及梵行求。得初果故，知有為法皆是虛誑，欲捨三求。得金剛三昧已，捨於學道。爾時能盡名捨諸求。
證諸覺想	斷欲思，斷恚思，斷害思	尋思雜染得離繫故，尋思唯善，無有不善。如是名為由此離繫。	⑦不濁思惟者，滅六種覺，心得清淨。能薄三毒得第二果，滅除貪憂得第三果，名不濁思惟。
自身所作	無苦、無樂、捨念清淨具足第四靜慮而住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安住第一現法樂住，是名為依。	⑧離身行者，除欲界結，得四禪故名離身行。
心善解脫	由貪心解脫，由瞋心解脫，由癡心解脫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而共相應。 又離愛者，於第二身不復生故，於涅槃舍無退轉故，剋證無上圓滿德故。	⑨得盡智故，名善得心解脫。
慧善解脫	已斷貪/瞋/癡，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		⑩得無生智故，名善得慧解脫。
純一清白上士			諸聖人心住此十處故名聖處。佛法所作必應盡苦，故曰所作已辦。 遠離凡夫及諸學人，故曰無侶。心離諸法，住畢竟空，故名為獨。

一、《雜阿含 71 經》卷 3(CBETA, T02, no. 99, p. 18, c27-p. 19, a1)：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五枝，成六枝，守護一，依四種，棄捨諸諦，離諸求，淨諸覺，身行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立梵行，無上士。」

二、《雜阿含 388 經》卷 15(CBETA, T02, no. 99, p. 105, a14-2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是名比丘斷五支，成六分，守護於一，依倚於四，捨除諸諦，離四衢，證諸覺想，自身所作，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清白，名為上士。」

三、《增壹阿含 2 經》卷 42〈結禁品 46〉(CBETA, T02, no. 125, p. 775, c19-p. 776, a17)：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聖所居之處有十事，三世諸聖常處其中。云何為十？於是，比丘！五事已除，成就六事，恒護一事，將護四部眾，觀諸劣弱，平等親近，正向無漏，依倚身行，心善解脫，智慧解脫。

- 1、「云何比丘五事已除？於是，比丘五結已斷。如是五事已除。
- 2、「云何比丘成就六事？於是，比丘承六重之法。如是比丘成就六事。(增含指六和敬)
- 3、「云何比丘恒護一事？於是，比丘恒護於心，有漏、無漏、有為、無為，至涅槃門。如是比丘恒護一事。
- 4、「云何比丘將護四部之眾？於是，比丘成就四神足。如是便為將護四部之眾。
- 5、「云何比丘觀於劣弱？於是，比丘生死眾行已盡。如是比丘，6、平等親近，於是，比丘三結已盡，是謂比丘平等親近。
- 7、「云何比丘正向無漏？於是，比丘除去憍慢。如是比丘正向無漏。
- 8、「云何比丘依倚身行？於是，比丘無明已除。如是比丘依倚身行。
- 9、「云何比丘心善得解脫？於是，比丘愛已除盡。如是比丘心善得解脫。
- 10、「云何比丘智慧解脫？於是，比丘觀苦諦，習、盡、道諦，如實知之。如是比丘智慧解脫。

「是謂，比丘！聖賢十事所居之處。昔日賢聖亦居此處，以居方居。是故，比丘！念除五事，成就六法，守護一法，將護四部之眾，觀察劣弱，平等親近，正向無漏，依倚身行，心得解脫，智慧解脫。如是，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四、《增支部 10 集 19 經/聖者的住所經第一》(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現在居住、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哪十個呢？比丘們！這裡，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六支已具備者，有一個守護、四個倚靠，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無混濁意向者、身行已寧靜者、心善解脫者、慧善解脫者，比丘們！這是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現在居住、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

五、《增支部 10 集 20 經/聖者的住所經第二》(莊春江譯) (A. X. 20. Ariyavāsa)

有一次，世尊住在俱盧國，名叫葛馬沙達馬的俱盧國城鎮。

在那裡，世尊召喚比丘們：……(中略)。

「比丘們！有這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現在居住、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哪十個呢？比丘們！這裡，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六支已具備者，有一個守護、四個倚靠，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無混濁意向者、身行已寧靜者、心善解脫者、慧善解脫者。

- 1、比丘們！比丘如何是五支已捨斷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的欲的意欲已被捨

斷，惡意已被捨斷，昏沈睡眠已被捨斷，掉舉後悔已被捨斷，疑惑已被捨斷，比丘們！這樣，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

2、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六支已具備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以眼見色後，既不快樂也不難過而住於平靜，具念、正知；以耳聽聲音後，……以鼻聞氣味後，……以舌嚐味道後，……以身觸所觸後，……以意識知法後，既不快樂也不難過而住於平靜，具念、正知，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六支已具備者。

3、比丘們！比丘如何有一個守護呢？比丘們！這裡，比丘具備念守護的心，比丘們！這樣，比丘有一個守護。

4、比丘們！比丘如何有四個倚靠呢？比丘們！這裡，比丘考量後受用一事，考量後忍受一事，考量後避開一事，考量後除去一事，比丘們！這樣，比丘有四個倚靠。

5、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的所有個個沙門、婆羅門的個個各自真理，即：『世界是常恆的』或『世界是非常恆的』或『世界是有邊的』或『世界是無邊的』或『命即是身體』或『命是一身體是另一』或『死後如來存在』或『死後如來不存在』或『死後如來存在且不存在』或『死後如來既非存在也非不存在』全部都被破除、被除去、被捨、被吐、被釋放、被捨斷、被斷念，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

6、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之欲的尋求已被捨斷、有的尋求已被捨斷、梵行的尋求已被安息，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

7、比丘們！比丘如何是無混濁意向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之欲的意向已被捨斷、惡意的意向已被捨斷、加害的意向已被捨斷，比丘們！這樣，比丘是無混濁意向者。

8、比丘們！比丘如何是身行已寧靜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以樂的捨斷與苦的捨斷，及以之前喜悅與憂的滅沒，進入後住於不苦不樂，由平靜而念遍淨的第四禪，比丘們！這樣，比丘是身行已寧靜者。

9、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心善解脫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之貪的心被解脫、瞋的心被解脫、癡的心被解脫，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心善解脫者。

10、比丘們！比丘如何是慧善解脫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了知：『我的貪已被捨斷，根已被切斷，就像無根的棕櫚樹，成為非有，為未來不生之物。』了知：『我的瞋已被捨斷，……（中略）』了知：『我的癡已被捨斷，根已被切斷，就像無根的棕櫚樹，成為非有，為未來不生之物。』比丘們！這樣，比丘是慧善解脫者。

比丘們！凡過去世任何居住在聖者住所的聖者們，他們全都居住在這十個聖者的住所中；凡未來世任何居住在聖者住所的聖者們，他們全都居住在這十個聖者的住所中；凡現在任何居住在聖者住所的聖者們，他們全都居住在這十個聖者的住所中，比丘們！這些是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現在居住、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

六、《長部 33 等誦經》卷 33(CBETA, N08, no. 4, p. 276, a1-p. 277, a8 // PTS. D. 3. 269 - PTS. D. 3. 271)：

「五、十聖居」：友！於此有比丘，斷五支，具足六支，有一護，有四依，捨自諦，求

之斷盡，於思無濁，身行寂靜，心善解脫，慧善解脫也。

- 1、然者，友！有比丘斷五支者何耶？友！於此比丘斷愛欲，斷瞋恚，斷昏沈、睡眠，斷掉舉、惡作，斷疑，友！此是比丘之斷五支；
- 2、然者，友！有比丘具足六支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以眼見色已，不喜不憂而住於捨，有念、有正知也；以耳聞聲已……以鼻臭香已……以舌嘗味已……以身觸所觸已……以意識法已，不喜、不憂而住於捨，有念、有正知，友！此是比丘之具足六支；
- 3、然者，友！有比丘有一護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具足念〔善〕所護之心，友！此是比丘之一護；
- 4、然者，友！比丘有四依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熟思而追求一法，熟思而忍受一法，熟思而遣除一法，熟思而遠離一法，友！此是比丘之有四依；
- 5、然者，友！比丘捨自諦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諸沙門、婆羅門，諸雜於自各有諦，彼捨、棄、除、吐遣、放捨、斷、遠離其一切，友！此是比丘之捨自諦；
- 6、然者，友！比丘之求斷盡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斷欲求，斷有求，寂止梵行求，友！此是比丘之求斷盡；
- 7、然者；友！比丘於思無濁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斷欲思，斷恚思，斷害思，友！此是比丘於思無濁；
- 8、然者，友！比丘身行寂靜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斷樂，斷苦，滅於前所有之喜、憂而無苦、無樂、捨念清淨具足第四靜慮而住，友！此是比丘之身行寂靜；
- 9、然者，友！比丘心善解脫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由貪心解脫，由瞋心解脫，由癡心解脫，友！此是比丘心善解脫；
- 10、然者，友！比丘有慧善解脫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了知：『我已斷貪，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了知：『我已斷瞋，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了知：『我已斷癡，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友！此是比丘之慧善解脫。」

七、《長部 34 十上經》卷 34(CBETA, N08, no. 4, p. 302, a2-3 // PTS. D. 3. 291)：

七、云何十法是難解？〔謂：〕十聖居。即：……此等十法是難解。〔參照等誦經第三誦品三、五節〕

八、《長阿含 10 十上經》卷 9(CBETA, T01, no. 1, p. 57, a28-b3)：

云何十難解法？謂十賢聖居：一者比丘除滅五枝，二者成就六枝，三者捨一，四者依四，五者滅異諦，六者勝妙求，七者無濁想，八者身行已立，九者心解脫，十者慧解脫。

九、《成實論》卷 2〈立論品等六品〉(CBETA, T32, no. 1646, p. 253, b6-26)：

十聖處者，聖人斷五法，成六法，守一法，依四法，滅偽諦，捨諸求，不濁思惟，離諸身行，善得心解脫，善得慧解脫。所作已辦，獨而無侶。

①斷五法者，斷五上結，得阿羅漢一切結盡。

②行六妙法，眼等諸情於色等塵不憂、不喜亦不癡故。

- ③守一法者，繫念身也。
- ④依四法者，謂乞食等四依法也。復有人言：依四法者，聖人有法遠離、有法親近、有法除滅、有法忍受。
- ⑤淨持戒故，能達實相，名離偽諦，斷一切見名得初果。
- ⑥捨諸求者，謂欲求、有求及梵行求。得初果故，知有為法皆是虛誑，欲捨三求。得金剛三昧已，捨於學道。爾時能盡名捨諸求。
- ⑦不濁思惟者，滅六種覺，心得清淨。能薄三毒得第二果，滅除貪憂得第三果，名不濁思惟。
- ⑧離身行者，除欲界結，得四禪故名離身行。
- ⑨得盡智故，名善得心解脫。
- ⑩得無生智故，名善得慧解脫。
- 諸聖人心住此十處故名聖處。
- 佛法所作必應盡苦，故曰所作已辦。
- 遠離凡夫及諸學人，故曰無侶。
- 心離諸法，住畢竟空，故名為獨。

十、《大乘義章》卷 14(CBETA, T44, no. 1851, p. 741, a8-27)：

「十聖處義」：十聖處義，如《成實》說：生聖之處，名為聖處。

又聖依處，亦名聖處。聖處不同，一門說十。十名是何？

一、斷五法，二、成六法，三、守一法，四、依四法，五、捨偽諦，六、捨諸求，七、不濁思惟，八、離身行，九、善得心解脫，十、善得慧解脫。

- 1、斷五法者，斷五上分結，得阿羅漢。五上結義，如前廣釋。
- 2、成六法者，成六妙行⁴，廣如前解。
- 3、守一法者，繫念觀身無常、苦等。
- 4、依四法者，依四聖種，盡形乞食，乃至有病服陳棄藥。⁵
- 5、捨偽諦者，能達實相，斷一切見，證得初果。
- 6、捨諸求者，如彼論說：求有三種：一者、欲求，求欲界法。二者、有求，求上二界。

⁴ 《大乘義章》卷 12(CBETA, T44, no. 1851, p. 712, b26-c12)：

六妙行者，無學聖人離過行也。經亦名為六妙法矣。通釋一切起作名行，行之自體說以為法。此行與法遠離一切不善麤過，故稱為妙。隨相別分妙行妙法非無差異。異相如何？行陰無過名為妙行，餘陰離染說為妙法。是義云何。

依如毘曇，識想受行起在一時，眼識起時即具四陰——眼識識陰，同時受數說為受陰，同時想數說為想陰，餘思欲等說為行陰。乃至意識起時亦爾。彼六行中離過無罪名六妙行，餘之三陰離過無染名六妙法。大乘亦爾。

若依成實，識想受行起在先後，眼識之後具有四心——初識、次想受、後行，乃至意識之後亦爾。彼六識後，行中無過，名六妙行。彼六識中，識想及受，性雖無記，不生行中煩惱漏過，亦不從於煩惱漏生，名六妙法。六妙行義辨之略爾。

⁵ 《大乘義章》卷 15(CBETA, T44, no. 1851, p. 765, c22-23)：

四聖種者。一糞掃衣。二是乞食。三樹下坐。第四有病服陳棄藥。

三、梵行求，求於學道。捨此三求，得無學果，名捨諸求。⁶

7、不濁思惟者，滅欲界中，修道煩惱，得前三果。

8、離身行者，除欲界結，獲得四禪。

9、心解脫者，謂得盡智。

10、慧解脫者，得無生智。

十中前二，從阿那含，得阿羅漢。(1~2)

次四聖處，從外凡夫，次第增進，得阿羅漢。(3~6)

後四聖處，從須陀果，終得羅漢。(7~10)

十聖處義，略之云爾。

⁶ (1)《長阿含 9 眾集經》卷 8(CBETA, T01, no. 1, p. 50, a23-24)：

復有三法，謂三求：欲求、有求、梵行求。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4(CBETA, T27, no. 1545, p. 739, c27-p. 740, a2)：

復次，若道為斷二求、滿一求故而學，此道所攝法名學。為斷二求者，謂欲求、有求。滿一求者，謂梵行求。若道為斷二求、滿一求故，而不學已學故，此道所攝法名無學。與二相違名非學非無學。

(3)《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4〈三法品 4〉(CBETA, T26, no. 1536, p. 383, a12-20)：

三求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欲求云何？

答：住欲有者，於欲界法未得，為得諸求，隨求、平等隨求、怖求欣求、思求勤求，是謂欲求。

有求云何？

答：住色無色有者，於色無色界法未得，為得諸求乃至勤求，是謂有求。

梵行求云何？

答：離二交會說名梵行，八支聖道亦名梵行。於此義中，意說八支聖道梵行。諸有於此八支聖道未得，為得諸求乃至勤求，是謂梵行求。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諦相應）】

釋開仁編 2025/3/14

補充講義，第 390-392 頁：重新調整科判

（三）《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CBETA, T24, no. 1450, p. 127, b24-p. 128, c12)：

一、示中道行

爾時，世尊告五人曰：「出家之人不得親近二種邪師。云何為二？

一者，樂著凡夫下劣俗法，及耽樂婬欲處；

二者，自苦己身，造諸過失，並非聖者所行之法。

此二邪法，出家之人當須遠離。

我有處中之法，習行之者，當得清淨之眼及大智慧，成等正覺寂靜涅槃。

何為處中法？所謂八聖道。

云何為八？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爾時，世尊而為五人，以決定心說如是教。

時五人中，二人侍佛學法，三人晨時乞飯。還至本處，充六人食。

又於中後，三人侍佛學法，二人入村乞食。還至本處，五人共飡¹。唯佛世尊不非時食。

二、四聖諦之三轉十二行

（一）三轉十二行

1、示轉

爾時，世尊告五人曰：

「此苦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勤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集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道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2、勸轉

復告五人：

「此苦聖諦法我未曾知，今當應知。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集聖諦法我未曾斷，今當應斷。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聖諦法我未所證，今當應證。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道聖諦我未修習，今當應修。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3、證轉

「此苦聖諦我已遍知，不復更知，先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集聖諦我已永斷，更不復斷，先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¹ 飡 = 食【明】。

此苦滅聖諦我已作證，更不復證，先未所證。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道聖諦我已修習，先未所習。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二〕顯依三轉十二行超越世間

「汝等五人！當知我先未得此四諦三轉十二種，未生淨眼、智、明、覺，不能超過人、天乃至梵界，諸沙門、婆羅門，一切世間天人、阿蘇羅，未證解脫、出離，不離顛倒，我不證無上正智。」

「汝等！當知我自修習此四聖諦三轉十二種，證已即生淨眼、智、明，了達正覺。爾時我便超過人、天、魔、梵界，及世沙門、婆羅門，於天人、阿蘇羅解脫，出離心所顛倒，我得於正智無上正覺。」

〔三〕憍陳如及八萬天眾得淨法眼

世尊說此法時，具壽憍陳如證於無垢無塵法中得法眼淨，及八萬天眾於法中亦證法眼。爾時，世尊告憍陳如曰：「汝證法已？」

答曰：「世尊！我已證。」

佛復告曰：「憍陳如！汝證法耶？」

答曰：「善逝！已證。」

佛言：「具壽憍陳如既遍證法，以是義故，號阿若憍陳如。」

〔四〕諸天之宣告

爾時，地行藥叉眾聞世尊語，同發聲言：「仁者！當知此佛世尊於波羅斯城仙人墮處施鹿痾林中三轉十二行法輪，非諸沙門、婆羅門，人、天、魔、梵之所能轉。令多人安樂故，令多人利益故，哀愍有情故；由是義故，天眾增益，蘇羅損減。」

爾時空行藥叉聞地行聲已，亦同發聲……乃至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炎魔²天、覩史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及諸梵天皆同時、同剎那、同臘婆、同牟呼栗多發聲……

阿迦尼吒天聞是聲已，亦同言曰：「仁者！當知此佛世尊[於]波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三轉十二行相法輪，非諸沙門、婆羅門，天、人、魔、梵之所能轉。為令多人得安樂故，為令多人得利益故，哀愍有情故，天眾增長，蘇羅損減。」

〔五〕經名與地名，皆名為「轉法輪」

世尊[於]波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三轉十二行相法輪故，因號此法經及此地名為轉法輪處、經。

三、世尊復釋四聖諦令憍陳如證四果，其他四人證法眼

〔一〕詳釋四聖諦之名義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

「有四聖諦。云何為四？所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云何苦聖諦？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乃至五取蘊苦。如此應知，修習八聖道，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

² 魔 = 摩【明】。

念、正定。

云何名集聖諦？所謂愛，欲更受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欣樂染愛。為捨離故，應修習八正道。

云何滅聖諦？所謂愛，欲更受後有、喜愛相應、攀緣染著，為滅、壞、休息、永沒、離，欲見證故，修習八正道。

云何道聖諦？所謂八聖道，應當修習。」

（二）令憍陳如證四果，其他四人證法眼

世尊說此四諦法時，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心得解脫。四人於此法中離諸塵垢，證清淨眼。

爾時，世間中有二應供：一是世尊，二是憍陳如。

四、世尊復釋五蘊無我，令其他四人證四果

（一）總說五蘊無我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汝等！當知色無我。若色有我，不應生諸疾苦；能於色中作如是色，不作如是色。是故，汝等！知色無我故，生諸疾苦；不能作如是色，不作如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應知。」³

（二）示五蘊之無常、苦、無我相

1、略觀

（1）色蘊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於意云何，色為是常，為無常耶？」

答曰：「大德！色是無常。」

告曰：「色若無常者，為苦，非苦？」

答曰：「大德！是苦。」

告曰：「色若無常、苦者，即是變壞，若多聞弟子者，執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不？」

答曰：「不也。」

（2）後四蘊

世尊告曰：「如是受、想、行、識為是常耶？為無常耶？」

答曰：「大德！無常也。」

告曰：「乃至識等無常者，為苦，非苦？」

答曰：「是苦，大德！」

告曰：「識等無常、苦者，即是變壞，若有多聞弟子，執色乃至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不？」

答曰：「不也，大德！」

2、詳觀

告曰：「是故，當知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勝、若劣，若近、若遠——如是諸色非我，非我所有，非屬於我，我不在色。由如實

³ 參見《雜阿含 34 經》譯「作如是，不作如是」為「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遍知，應如是見；乃至受、想、行、識亦如是見。

3、結成

汝等！聲聞弟子具足多聞，觀五取蘊離我、我所。」

「如是觀已，知諸世間實無可取。無可取故，不生怖畏。無怖畏故，內證圓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三) 四人證四果，此時世間有六位阿羅漢

爾時，世尊說此法時，彼四人等聞此法已，心得解脫，證阿羅漢果。是時，世間有六阿羅漢，佛為第一。

補充講義，第 394 頁

有部阿毘達磨諸論師跟水野弘元《佛教文獻研究》(p.310) 的看法，恰似相反：

	阿毘達磨諸論師	水野弘元
如《雜阿含 379 經》	依隨順 現觀次第 ，如大德說	說明的方法
如《相應部》56.11 經	依隨順 說法次第 ，如此經說	古老的傳統

補充講義，第 394 頁：十二行相、四十八行相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4〈分別賢聖品 6〉(CBETA, T29, no. 1558, p. 128, c7-21)：

問 云何三轉十二行相？

答 此苦聖諦，此應遍知，此已遍知——是名「三轉」。

即於如是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

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諦諦皆有；然數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如說「二法」、「七處善」等。

顯三轉示道 由此三轉，如次顯示“見道”、“修道”、“無學道”三。

結歸有宗 毘婆沙師所說如是。⁴

論主破有宗，通三道

難 若爾，三轉十二行相非唯見道，如何可說「唯於見道立『法輪』名」？是故唯應“即

⁴《俱舍論記》卷 24〈6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70c10-28)：

此苦聖諦至所說如是者，答。此苦聖諦，為說『見道』；此應遍知，為說『修道』；此已遍知，為說『無學道』，是名『三轉』。即於如是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於三位中，各觀“苦諦”有四行相，三四即成『十二行相』。

言“眼、智、明、覺”者，《婆沙》七十九云：『“眼”者，謂法智忍；“智”者，謂諸法智；“明”者，謂諸類忍；“覺”者，謂諸類智。復次，“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警察義。』(解云：前解約“見道”；後解“通三道”)。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諦諦皆有，應言：『十二轉四十八行相』。

然一一諦皆“數”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如說二法，『二』，謂“眼、色，乃至意、法”；應言『十二』，而言二者，以“數”等故。如七處善，五蘊各七，應言三十五；而言七者，以數等故。三轉十二行相，應知亦爾。由此三轉，如其次第，初轉顯示“見道”，第二轉顯示“修道”，第三轉顯示“無學道”——毘婆沙師所說如是。

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為「法輪」，可應正理。

問 如何三轉？

答 三周轉故。

問 如何具足十二行相？

答 三周循歷四聖諦故。謂**(1)**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2)**此應遍知，此應永斷，此應作證，此應修習；**(3)**此已遍知，此已永斷，此已作證，此已修習⁵。

腳注 4

《婆沙》卷 79「眼、智、明、覺」之兩種說法

《婆沙》卷 79	《俱舍論記》卷 24	圓測《解深密經疏》卷 5	
“眼”者，謂法智忍； “智”者，謂諸法智； “明”者，謂諸類忍； “覺”者，謂諸類智。	前解約「見道」	第一說	第二說
		初復次「唯依見道」	或可初依見道
復次，“眼”是觀見義； “智”是決斷義； “明”是照了義； “覺”是警察義。	後解「通三道」 (見道/修道/ 無學道)	後復次「依後二道」	後通三道也

腳注 4

《俱舍論記》卷 24：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諦諦皆有，應言：『十二轉四十八行相』。

【三轉 + (三轉 x 4 眼/智/明/覺) 十二行相 + 四諦 = 48 行相】

◎水野弘元《佛教文獻研究》〈研究的回顧〉，pp.48-49：(許洋主譯)

茲將它表示如下：

1. 三轉十二行列舉順序不同。
 - a、巴利、《五分律》、《四分律》等，於各識說三轉。
 - b、說一切有部、Mahavastu、Lalitavistara 等總括四諦而說其三轉。

⁵《俱舍論記》卷 24〈6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 371a8-20)：

三周循歷至此已修習者，經部答，或論主答。三周循歷四聖諦故，三四“十二”。言“十二”者，謂佛為說“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此說“見道”所證四諦，憍陳那等依佛所說能入“見道”，是名“初轉四行相”也。

又佛為說“此苦應遍知、此集應永斷、此滅應作證、此道應修習”——此說“修道”所證四諦，憍陳那等依佛所說進入“修道”，是“第二轉四行相”也。

又佛為說“此苦已遍知，此集已永斷、此滅已作證、此道已修習”，憍陳那等依佛所說入“無學道”，是“第三轉四行相”也。

於十二中，“初四”示相轉；“中四”勸學轉；“後四”引證轉。」

2. 如說三轉運作時時「眼、智、覺、覺、廣慧、智慧產生」那樣，把智慧的同義語說為 4、5、6、7、8 個，如此在系統差別上其列舉名稱和個數就不同。由此可知系統的親疏關係。
3. 只有說一切有部把前項的智慧當作眼、智、明、覺四個，並從每三轉（示轉、勸轉、證轉），此眼、智、明、覺就產生，因此以此名為三轉十二行（例如玄奘譯《俱舍論》卷 24、大正 29，128c。〔三轉〕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但這是錯誤的，應該解作四諦各各三轉而成十二行，和眼智明覺無關。因為在其他系統，智的項目有五種乃至八種，故不成為十二行。（本書的 p.315 有詳細評論）

〔編者制表〕

毘婆沙師	三轉「示轉、勸轉、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	三轉 × 「眼、智、明、覺」 = 十二行相
《俱舍論》世親	三周循歷四聖諦	三周 × 四聖諦 = 十二行相

4. 說四諦三轉時，多數的系統認為是：遍知苦諦、捨斷集諦、作證滅諦、修習道諦，但那是錯誤的。例如捨斷集諦若是指捨斷稱為諦的真理，則意義不通。此應作捨斷集（煩惱），而不是捨斷集諦。在其他場合，也應作遍知苦、作證滅、修習道，而不是修習道諦。如此，說得正確的只有 Lalitavistara (p.417f.) 和《方廣大莊嚴經》（卷 11、大正 3，607c）。

◎〔唐〕地婆訶羅譯《方廣大莊嚴經》卷 11〈轉法輪品 26〉(CBETA, T03, no. 187, p. 607, c7-26)：

「復告比丘：『如是苦法，我先不從他聞，由善隨順如理思惟，生智生眼生明生遍生慧生光。比丘！如是苦集法，我先不從他聞，由善隨順如理思惟，生智生眼生明生遍生慧生光。比丘！如是苦集滅法，我先不從他聞，由善隨順如理思惟，生智生眼生明生遍生慧生光。比丘！如是苦滅證道，我先不從他聞，由善隨順如理思惟，生智生眼生明生遍生慧生光。復告比丘！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如是四法我先不從他聞，由善隨順如理思惟，生智生眼生明生遍生慧生光。』

「復告比丘：『我已知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如是四法我先不從他聞，由善隨順如理思惟，生智生眼生明生遍生慧生光。』

「復告比丘：『我先未見四聖諦，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正智未生；我從證見四聖諦法輪已，心得解脫，慧得解脫，不復退失，而以正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諦相應）】

釋開仁編 2025/3/21

書上冊，第 373 頁：《雜阿含 389 經》

一、《雜》：

有四法成就，名曰大醫王者所應具王之分。何等為四？一者、善知病，二者、善知病源，三者、善知病對治，四者、善知治病已，當來更不動發。

《瑜伽師地論》卷 95(CBETA, T30, no. 1579, p. 843, c18-23)：

復次，苦諦如諸疾病，集諦如起病因，滅諦如病生已而得除愈，道諦如病除已令後不生。諸有病者詣良醫所，但應尋求爾所正法；諸有良醫，亦但應授爾所正法，是故更無第五聖諦。諸佛如來拔大愛見無上良醫，亦但宣說爾所正法。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2〈分別賢聖品 6〉(CBETA, T29, no. 1558, p. 114, a4-22)：

今說四諦，隨瑜伽師現觀位中先後次第。

問 何緣現觀次第必然？

答 加行位中如是觀故。

問 何緣加行必如是觀？

答 謂若有法是愛著處、能作逼惱、為求脫因，此法理應最初觀察；

故修行者加行位中最初觀苦——「苦」即苦諦。

次復觀：「苦以誰為因？」便觀苦因——「因」即集諦。

次復觀：「苦以誰為滅？」便觀苦滅——「滅」即滅諦。

後觀：「苦滅以誰為道？」便觀滅道——「道」即道諦。

如：見病已，次尋病因，續思病愈，後求良藥。

契經亦說諦次第喻。

問 何契經說？

答 謂《良醫經》。如彼經言：「夫醫王者，謂具四德，能拔毒箭：一、善知病狀，二、善知病因，三、善知病愈，四、善知良藥；如來亦爾，為大醫王，如實了知苦、集、滅、道。」¹故加行位如是次觀。現觀位中次第亦爾，由加行力所引發故；如已觀地，縱馬奔馳。

問 此「現觀 (abhisamaya)」名，為目何義？

答 應知此目現等覺義。

問 何緣說此唯是無漏？

答 對向涅槃正覺境故。

此覺真淨，故得「正」名。

¹ 《雜阿含經》(389 經) 卷 15(大正 2, 105a24-b20)；《醫喻經》(大正 4, 802a21-b20)。

二、《雜》：

云何良醫善知病源？謂良醫善知：此病因風起，痰陰起，涎唾起，眾冷起；因現事起，時節起，是名良醫善知病源。

《相應部》(36.21)《悉瓦卡經》(Sīvaka-sutta) (另參 AN V 110) (開印法師中譯)

1. 膽等起 (pitta-samuṭṭhānāni)	pitta : n. 膽, 膽汁 (火)
2. 痰等起 (semha-samuṭṭhānāni)	semha : =silesuma, n. 痰, 粘液 (水、地)
3. 風等起 (vāta-samuṭṭhānāni)	vāta : m. 風 (風)
	samuṭṭhāna : n.[saṃ-utṭhāna] 等起 atṭhamī : (f.) 新月或滿月後的第八日
4. 集合的 (sannipātikāni)	sannipātā : =sannipatati v. 集合, 集會, 與會
5. 時節變化所損 (utu-pariṇāma-jāni)	utūni : utu m. n. 1.季節, 時節, 氣候.自然現象 2.月經 pariṇāma : m. 變化, 消化, 成熟, 展開, 運命。
6. 不等姿勢所損 (visama-parihāra-jāni)	visama : a. n. 不正的, 不均勻的, 不調和的, 非理的, 異樣的, 險難的 parihāra : m. 1.注意, 照顧. 2.尊敬. 3.包圍, 攻擊. 4.回避, 避免, 防範 (《疏》: 因自己平常的身行不調和所生起。)
7. 突然來襲的 (opakkamikāni)	opakkamika : a. 突然來襲的/發作的劇急病痛 (《疏》: 指他人的攻擊所產生。)
8. 業異熟所損 (kamma-vipāka-jāni)	kammavipākena : 依業異熟

菩提長老《英譯相應部》(36.21)《悉瓦卡經》註：

pp.1435-1436 註 252 :

佛陀訴諸於以個人經驗及常識兩個準則，作為駁斥所有受都是舊業造成的〔謬〕見，這暗指他所論駁的〔謬〕見主張：過去業是所有當下感受的唯一、充分原因。

然而佛陀的論理也暗指著，他並非否認作為（身體）苦受的直接原因〔如〕疾病等，可以是由業造成的；因為這個層次的因果關係不是沒有過人法的凡夫可以直接識知的。

因此〔對於〕前七個原因直接導致的苦受，業仍可作為間接原因。它（業）只有在第八種情況來講才是充分原因，但即便是這樣（在那時候），它（業）還是必須與其他各種因緣一同運作。

p.1436 註 253 :

在 8. kamma-vipākajāni vedayitāni (業異熟所損，某些感受也生起) 這個論題上，Spk 說這些是純因為業而導致的。直接由其他七個原因生起的受並非「業所生受」，即便業可以作為疾病等導致苦受的潛在原因。

根據阿毗達磨，所有身體苦受是業的結果，但不一定單單由業而生；業通常透過更切實的因果關係網而產生結果。

Spk 說本經是從世俗的慣用語 (loka-vohāra 表達方式/現行稱謂) 立場說——針對此，《疏》說：「因為世間普遍接受那 (受) 是從膽汁等等生。」的確，依身體 [而生的] 受實際上是業所生成，但這個世俗的慣用語是依當下的緣 (paccuppanna-paccaya 已生起的緣) 而得出。由於接受所說，對手的教理被駁倒。

書上冊，第 376 頁：《雜阿含 392 經》

一、《雜》：

若不知苦者，及彼眾苦因，一切諸苦法、寂滅永無餘，若不知道跡，能思一切苦；心解脫於苦，慧解脫亦然，不能越眾苦，令苦究竟脫。

S. 56. 22. Vijjā : Ye dukkhaṃ nappajānānti, atho dukkhassa sambhavaṃ; yattha ca sabbaso dukkhaṃ asesam uparujjhati. Tañca maggaṃ na jānanti, dukkhūpasamaḡāminam; ceto vimuttihiṇā te, atho paññāvimuttiyā; abhabbā te antakiriya, teve jātijarūpagā.

「那些不了解苦 (dukkha) 的人，也不了解苦的生起 (dukkha-samudaya)。他們也不知道苦完全止息 (dukkha-nirodha) 的地方，也不了解導向苦止息的道路 (dukkhūpasama，即八正道)。他們缺乏心解脫 (ceto-vimutti)，也缺乏慧解脫 (paññā-vimutti)。因此，他們無法終結輪迴，而仍然流轉於生老之中。」

CDB 1853 : Those who do not understand suffering, who do not know suffering's origin, Nor where suffering completely stops, where it ceases without remainder; who don not know that path which leads to suffering's appeasement; They are devoid of mind's liberation and also of liberation by wisdom; incapable of making an end, They fare on to birth and aging.

《雜阿含經論會編 (中)》，p.117：「思」，疑「息」。

二、《雜》：

如於苦不解脫、解脫，如是 (捨) 惡趣不解脫、解脫，堪能捨戒退減、不捨戒退減，能自說得過人法自證，不能自說得過人法作證，能於此外求良福田，不能於此外求良福田，能於此外求大師，不能於此外求大師、不能越苦、堪能越苦，不堪能脫苦、堪能脫苦。

《瑜伽師地論》卷 95(CBETA, T30, no. 1579, p. 843, c24-p. 844, a5)：

復次，背聖諦智、不成現觀，諸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略有十相過患。

- 1) 謂有勝義諸沙門等，意不許彼為沙門等；
- 2) 言亦不數為沙門等；
- 3) 於諸後有生等眾苦，皆未解脫；
- 4) 於諸惡趣亦未解脫；

- 5) 堪能棄捨正所學處；
- 6) 不堪能證諸出世間過人勝法，所謂聖道、道果涅槃；
- 7-8) 向善趣故，堪能尋訪除學無學餘外福田；
- 9) 於超苦苦更不還果，無所堪能；
- 10) 於現法中究竟悟解、解脫一切有餘依苦，無所堪能。²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背諦智、成就現觀，所有沙門、若婆羅門十相功德。

書上冊，第 376 頁：《雜阿含 393 經》

	《雜阿含 393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4, a6-21)
依處	若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彼一切所應，當知四聖諦法。	復次，趣向諦智、樂正覺者，應當了知，依四聖諦增上緣力，得所依處，得得方便，應知是處。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淨信出家，名得依處。
得	又三結盡，得須陀洹… 若三結盡，貪恚癡薄，得斯陀含… 五下分結盡，生般涅槃，阿那含不還此世… 若一切漏盡… 若得辟支佛道證… 若得無上等正覺， 彼一切知四聖諦故。	若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 若諸獨覺所有菩提， 若諸如來無上菩提， 如是三種，當知名得。
智、見、現觀		1) 如前所說三周正轉，隨其次第，智、見、現觀，名得方便。 2) 應知於入諦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乃至廣說是道聖諦，說名智位； 3) 從此已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應當遍知，廣說乃至應當修習，由此觀故，說名見位； 4) 於無學地，如實解了我已遍知，我已永斷，我已作證，我已修習，名現觀位。 5) 復有差別：謂諸無學盡、無生智所攝，一切極解脫智，說名智位；即此無學極解

² 《披》：於現法中究竟悟解者：此中無所堪能，說有二相。謂（1）住於此，不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於現法中究竟悟解，無所堪能。（2）或復不能得般涅槃，是名於現法中解脫一切有餘依苦，無所堪能。

	脫智所引正見，說名見位；從預流果乃至究竟，當知所有一切學慧，名現觀位。
--	-------------------------------------

書上冊，第 378 頁：《雜阿含 394-396 經》

一、經論對照

經文	《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4, a21-b6)
<p>《雜 394》 譬如日出，明相³先起。如是正盡苦，亦有前相起，謂知四聖諦。</p>	<p>應知諦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謂此諦智是能永滅眾苦前行，如日將出，先現明相。正盡苦者，謂初見諦所斷眾苦。</p>
<p>《雜 396》 譬如日出，周行空中，壞諸闇冥，光明顯照。 如是聖弟子，<u>所有集法一切滅已</u>，離諸塵垢，得法眼生，與無間等俱，三結斷，所謂身見、戒取、疑。 此三結盡，名須陀洹，不墮惡趣法，必定正覺趣，七有天人往生，作苦邊。彼聖弟子，中間雖起憂苦，聽彼聖弟子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 不見彼聖弟子有一法不斷，能令還生此世者，此則聖弟子得法眼之大義。</p>	<p>1)作苦邊者，謂阿羅漢所斷眾苦。 2)又此諦智，是能對治大無明闇，如日光明，能破世間所有大闇。 3)又如有一已證諦智，永斷三結。從此無間，由失念故，暫為欲貪、瞋恚所染。彼於爾時，依不放逸，入初靜慮，由觸諦智，得不還果。如是漸次，雖入非想非非想定，而與外凡有其差別，由已證得不退法故。如是諦智，有廣大用，有廣大果。 4)此中所有過去諸行，說名已生；現在諸行，說名正生；未來諸行，說名當生。如是一切，總名集法。即比一切，由無常滅，或有已滅，或有向滅，或有當滅，總名滅法。</p>

二、《雜 395 經》

- 1、《雜阿含經論會編（中）》p.121：「晝、夜、半月、一月、時節、歲數、剋數、須臾皆悉不現」。
- 2、溫宗堃：晝、夜(rattindivā)；半月、一月(māsaddhamāsā)；時節歲數(utusaṃvaccharā)、剋數(?)。

三、「所有集法，一切滅已」的注釋（開印法師中譯）：

（一）《長部》（3）《安巴塔經》 / 《阿摩晝經》（DN3 ambatthasutta）：

evameva brāhmaṇassa pokkharasātissa tasmīññeva āsane virajaṃ vītamaḷaṃ dhammacakkhuṃ udapādi –“yaṃ kiñci samudayadhammaṃ, sabbamaṃ taṃ nirodhadhammaṃ”ti.

³ 明相 = aruṇugga。[aruṇa+ugga]

就這樣，婆羅門博卡拉薩蒂即在那座上生起了離塵的、離垢的法眼：「凡是任何集起之法，彼一切即滅盡之法」。

《注》：dhammacakkhunti ettha sotāpattimaggo adhippeto. tassa uppatti-ākāra-dassanattham — “yaṃ kiñci samudayadhammaṃ, sabbamaṃ taṃ nirodhadhammaṃ”’ti āha. tañhi nirodham ārammaṇaṃ katvā kicca-vasena evaṃ sabbasaṅkhatamaṃ paṭivijjhantaṃ uppajjati.

「法眼」：於此，就是須陀洹道。對於那，由於生起行相的看見緣故而說「凡是任何集起之法，彼一切即滅盡之法」。由於那〔滅法〕作滅盡所緣後，依所作的（kicca）而如是生起正在通達一切有為的〔法眼〕。

《疏》：“Tassa uppattiākāradassanatthan’ti kasmā vuttaṃ, nanu maggañāṇamaṃ asaṅkhatadhammārammaṇamaṃ, na saṅkhatadhammārammaṇanti codanaṃ sandhāyāha “tañhi’ ’tiādi. Tattha paṭivijjhantanti asammoḥa-paṭivedha-vasena paṭivijjhantaṃ, tenāha ‘kicca-vasenā’ ’ti.

〔問〕何故說「對於那，由於生起行相的看見緣故」？「道智不是以無為法為所緣，非有為法所緣」嗎？對於詰問，而說「由於那〔滅法〕」等。此中，「正在通達」：以無癡的通達為「正在通達」，因此說「依所作的」。

（二）《相應部》（12.60）《因緣經疏》（Nidānasutta-vaṇṇanā,）：

Sotāpannānañca...pe... upatthāti tattha sammoha-vigamaena “yaṃ kiñci samudayadhammaṃ, sabbamaṃ taṃ nirodhadhammaṃ”’ti attapaccakkha-vasena upatthāna-to.

對於須陀洹的...（略）...現起/建立。此中，是以癡的離開，以自現見的（透過親身體驗到的）「凡是任何集起之法，彼一切即滅盡之法」而現起/建立。

（三）《長部》（15）《大因緣經疏》（Mahānidānasutta-vaṇṇanā）：

Sotāpannānañca...pe. upatthāti tattha sammoha-viddhamāsanena “yaṃ kiñci samudayadhammaṃ, sabbamaṃ taṃ nirodhadhammaṃ”’ti (dī. ni. 1.298; sam. ni. 5.1081; mahāva. 16; cūlani. 4, 7, attapaccakkha-vasena upatthāna-to.

對於須陀洹的...（略）...現起/建立。此中，是以癡的摧破，以自現見的（透過親身體驗到的）「凡是任何集起之法，彼一切即滅盡之法」而現起/建立。

書上冊，第 379-382 頁：《雜阿含 397-400 經》

<p>《經 397》</p>	<p>《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4, b12-17)</p>
<p>我於苦聖諦未無間等，苦集聖諦、苦滅聖諦未無間等，而言我當得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此說不應。所以者何？無是處故。</p>	<p>又即一切四聖諦智，漸次集成，名諦現觀，非隨闕一。此諦現觀，猶如餽膳，諸聖弟子無上慧命，皆依此活，如受欲者，食用</p>

<p>若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未無間等，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無有是處。譬如有人言：我欲取佉提羅葉⁴，合集作器，盛水持行者，無有是處。所以者何？無是處故。</p>	<p>餽膳。 苦等諦智；闕餘三智，如暎彌葉；當知餘似娑羅枝葉，四聖諦智漸次集成，一切圓滿。</p>
<p>我當於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無間等已，復得苦滅道跡聖諦者，斯則善說。所以者何？有是處故。若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無間等已，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斯有是處。譬如有言：我以純曇摩葉、摩樓迦葉，合集盛水持行者，此則善說。所以者何？有是處故。</p>	
<p>《經 398》</p>	<p>《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4, b7-11)</p>
<p>譬如因陀羅柱⁵，銅鐵作之，於深入地中，四方猛風不能令動。如是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如實知，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當知是沙門、婆羅門，不視他面，不隨他語，是沙門、婆羅門智慧堅固，本隨習故，不隨他語。</p>	<p>又於諦智已證得者，如大石樓，已善雕飾，八方猛風不能傾動，一切異論不能移轉。所有悟解，不假他緣，<u>不視他面</u>，彼將何說，我當聽受，<u>不觀他口</u>；適出語已，尋我聽聞思惟籌量審諦觀察。</p>
<p>《經 399》</p>	<p>《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4, b11-12)</p>
<p>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石柱長十六肘⁶，八肘入地，四方風吹，不能令動。如是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斯等沙門、婆羅門，至諸論處，無能屈其心解脫、慧解脫者，能使餘沙門、婆羅門反生憂苦。如是如實知、如實見，皆是先世宿習故，使智慧不可傾動。</p>	<p><u>諸他沙門、婆羅門者</u>，當知即是諸外道輩。</p>
<p>《經 400》</p>	<p>《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4, b17-24)</p>
<p>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有人，火燒頭、衣，</p>	<p>又諸諦智，與喜樂俱，覺真義故，能令身</p>

⁴ 佉提羅葉 = khadira = acacia (相思樹、楊槐)。《相應部》缺純曇摩葉、摩樓迦葉。

⁵ 因陀羅柱 indakhila, PED: 立於城門前的柱子或屋子入口前的大石板。

⁶ 肘 = Kukku, PED 僅說長度單位, CDB 譯為 yard (碼=0.9144 公尺)。

【肘】：古印度長度單位。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印度總述》：“分一弓為四肘，分一肘為二十四指。”宋趙令畤《侯鯖錄》卷四：“一大弓長五肘，小弓長四肘。”(《漢語大辭典》)

<p>當起增上欲，急救令滅。⁷ 佛告比丘：莫作是說！當置頭、衣，於四聖諦起增上欲，勤加方便，修無間等。 何等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未無間等，當勤方便修無間等。所以者何？比丘！長夜熾然，地獄、畜生、餓鬼，諸比丘不見極苦。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未無間等者，是比丘當忍苦樂、憂悲，於四聖諦勤加精進，方便修習無間等，應當學！</p>	<p>心極輕安故，名諦現觀。⁸ 生那落迦中，略有二苦：一、燒燃苦，二、治罰苦。由闕諦智，獲斯二苦。 此無量生猛利大苦，向聖諦智，皆能超越。如是諦智，假使因其燒燃、治罰猛利大苦，於現法中一身滅壞而可得者，應生踊躍，歡喜忍受。縱毀百身，尚應歡喜，況乃唯一！</p>
--	---

書上冊，第 382 頁：《雜阿含 401 經》

一、《雜》：

於一日中受三百槍苦，如是日日至於百歲，然後聞法得無間等，汝寧能不？時彼士夫為聞法故，悉堪能受。

二、《瑜伽師地論》卷 82(CBETA, T30, no. 1579, p. 755, a7-c13)：

聽者，謂如是說法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云何安處？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

一、一因

一因者，謂恭敬聽法，現前能證利益安樂故。

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⁹如菩薩地法受中已說。

二、二因

二因者，謂善建立一切法故。善建立者，離諸過故，具大義故。

又為說者、聽者所設劬勞有勝果故。若不爾者，能說、能聽徒廢己業，虛設功勞，應無

⁷ 《相》：Āditte, bhante, cece vā sīse vā, tasseva celassa vā sīsassa vā nibbāpanāya adhimatto chando ca vāyāmo ca ussāho ca ussolhī ca appaṭivānī ca sati ca sampajaññaṅca karaṇīyan'ti. 「尊者啊！如果衣服或頭髮著火了，為了熄滅這場火焰，應當懷有最強烈的意願、努力、精進、堅定、不退縮，以及正念與正知。」

CDB: Venerable sir, if one's clothes or head were ablaze, to extinguish one's blazing clothes or head one should arouse extraordinary desire, make an extraordinary effort, stir up zeal and enthusiasm, be unremitting, and exercise mindfulness and clear comprehension.

⁸ S V 441: Na kho panāhaṃ, bhikkhave, saha dukkhena, sukhena sahāva somanassena catunnaṃ ariyasaccānaṃ abhisamayaṃ vadāmi. 「諸比丘！我並不說，四聖諦的證悟是伴隨著苦、樂或喜悅而發生的。」

CDB 1860: I do not say that the breakthrough to the Four Noble Truths is accompanied by suffering or displeasure. Rather the breakthrough to the Four Noble Truths is accompanied only by happiness and joy.

⁹ 《披》：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者：菩薩地說：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陵本三十五卷十九頁 2890）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有果。

三、三因

三因者，恭敬聽法，能令眾生捨惡趣故，得善趣故，速能引攝涅槃因故。

如是三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

四、四因

四因者，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二、如是正法，能令眾生捨諸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則能精勤若捨、若受。三、由捨受故，捨離惡因所招後苦。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速證涅槃。

五、五因

(一) 第一義

五因者，謂佛世尊所說正法，有因緣、有出離、有依趣、有勇猛、有神變。¹⁰

如是諸句，如攝異門分當廣分別。

(二) 第二義

復有五因。謂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究，我當除斷疑網，我當棄背諸見，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

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聞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次二種顯思所成慧，後一種顯修所成慧。

六、六因

六因者，一、為欲敬報大師恩德，謂佛世尊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云何今者而不聽聞。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四、善順正儀。¹¹五、易可了見。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

七、七因

七因者，謂我當修集七種正法，¹²我當知法知義，乃至善知補特伽羅尊卑差別。

¹⁰ 《披》：有因緣有出離等者：攝異門分說：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言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為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陵本八十三卷七頁 6295)文別義同，準彼應釋。

※「現」，鉛版等披尋記作「見」，韓清淨手稿原作「現」。卷八十三原文作「現」。

¹¹ 《披》：善順正儀等者：謂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婬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由是此說善順正儀。又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由是此說易可了見。義如聞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四卷三頁 5081)

¹² 《披》：我當修集七種正法等者：聞所成地說：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 1265)此說七法，如彼應釋。

八、八因

八因者，一、佛法易得，乃至為旃荼羅等而開示故。二、易可修學，行住坐臥皆得修故。三、引發義利，謂能引發增上生果、決定勝果故。四、初善故。五、中善故。六、後善故。¹³七、感現樂果故。八、引後樂果故。

九、九因

九因者，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三、棄捨七財貧，建立七財富故。¹⁴四、超度善行聞正法儉，建立善行聞正法豐故。五、滅無明闇，起智慧明故。六、度四暴流，昇涅槃岸故。七、究竟能療煩惱病故。八、解脫一切貪愛羈故。九、能度無始生死曠野稠林行故。諸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為第一，是故先說。

十、十因

十因者，

- 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由此能受聞法勝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深見過患而受用之。
- 二、善知出離。謂喪失財寶，無憂無感，亦不嗟怨，乃至廣說；眷屬離壞，若遭病苦，不甚悲歎，亦不愁惱，乃至廣說。
- 三、於諸欲中深見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清淨出家，捨離上妙臥具貪著，乃至能證諸妙靜慮。
- 四、恭敬聽法，速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如世尊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能斷五法，能修七法，速疾圓滿。¹⁵
- 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法皆成滅法。¹⁶
- 六、解正法已，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正法眼。¹⁷
- 七、能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糧，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糧。
- 八、能引攝獨覺資糧。
- 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 十、能引一切世出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¹³ 《披》：四初善故等者：攝異門分說：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2）此應準釋。

¹⁴ 《披》：棄捨七財貧等者：此中七財，謂七聖財。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彼所治法多諸過患，望此名貧。此能治法多諸功德，望彼名富。

¹⁵ 《披》：能斷五法能修七法者：五所治法，是名五法。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四、規求利養，五、希望壽命。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十六頁 1238）又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毗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二、三摩地，三、捨。念通二品。亦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二十一頁 1258）

¹⁶ 《披》：所有集法皆成滅法者：煩惱及業，是名集法，集諦攝故。煩惱苦滅，是名滅法，滅諦攝故。

¹⁷ 《披》：遠塵離垢等者：攝異門分說：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羶重。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羶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 6316）此應準知。

書上冊，第 383-386 頁：《雜阿含 402-406 經》

《雜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4, b25-c26)
<p>《經 402》 於四聖諦，平等正覺，名為如來、應、等正覺。¹⁸</p>	<p>若有為修聖諦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障礙。何等為四？一者、不信，二者、上慢，三者、待時，四者、放逸。 言不信者，復有三種：一、於諦現觀不生信解，二、於僧善行不生信解，三、於佛菩提不生信解。 為欲斷除<u>初不信</u>故，世尊自引現量所證聖諦現觀，告諸弟子，言我已於四聖諦理得現觀故，證覺無上正等菩提。</p>
<p>《經 403》 我與汝等，於四聖諦無知、無見，無隨順覺，無隨順受者，應當長夜驅馳生死。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以我及汝，於此苦聖諦，順知，順入，斷諸有流，盡諸生死，不受後有；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順知，順入，斷諸有流，盡諸生死，不受後有。¹⁹</p>	<p>為欲斷除<u>第二不信</u>，故復說言：我昔與汝輩，長世久流轉，由未正思惟，覺悟於真諦。我今與汝等，由正見通達，以通達為因，盡生死流轉。彼因緣盡故，自今無後有唯餘最後身，任持令不滅。</p>
<p>《經 404》²⁰ 如是諸比丘！我成等正覺，自所見法，為人定說者，如手中樹葉。²¹所以者何？彼法</p>	<p><u>第三不信</u>於佛菩提如是相轉，謂若沙門喬答摩種是一切智，何故有問一類能記，一類不記？為欲斷除如是不信，故復說言：</p>

¹⁸ s.56.23-24 : Imesaṃ kho, bhikkhave, catunnaṃ ariyasaccānaṃ yathābhūtaṃ abhisambuddhattā tathāgato ‘araḥaṃ sammāsambuddho’ti vuccati. 諸比丘！於此四聖諦，因為如實現觀故，名為如來、應、等正覺。

¹⁹ s.56.21 : catunnaṃ, bhikkhave, ariyasaccānaṃ ananubodhā appaṭivedhā evamidaṃ dīghamaddhānaṃ sandhāviṭṭaṃ saṃsaritaṃ mamañceva tumhākañca. 諸比丘！我與汝等，於四聖諦無隨順覺，不通達，如是長夜驅馳生死。

Tayidaṃ, bhikkhave, dukkhaṃ ariyasaccaṃ anubuddhaṃ paṭividdhaṃ, dukkhasamudayaṃ ariyasaccaṃ anubuddhaṃ paṭividdhaṃ, dukkhanirodhaṃ ariyasaccaṃ anubuddhaṃ paṭividdhaṃ, dukkha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 ariyasaccaṃ anubuddhaṃ paṭividdhaṃ; ucchinnā bhavataṇhā, khīṇā bhavanetti; natthidāni punabbhavo”ti. 諸比丘！以我及汝，於此苦聖諦，已隨順覺，已通達，已斷有貪，已盡諸有，不受後有；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已隨順覺，已通達，已斷有貪，已盡諸有，不受後有。

另參《增壹阿含 1 經》卷 17〈四諦品 25〉(CBETA, T02, no. 125, p. 631, a7-b10)。

²⁰ 《雜》申恕 = 《瑜伽》升攝波 = 《相》siṃsapā。

²¹ 《相》指出，所教之少法即是四聖諦。

<p>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明慧正覺，向於涅槃。</p> <p>如大林樹葉，如我成等正覺，自知正法，所不說者，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彼法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明慧正覺，正向涅槃故。是故諸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方便，起增上欲，學無間等。²²</p>	<p>我所覺法，無量無邊，譬如大地諸草木葉；為他說者，少不足言，譬如手中升攝波葉。多分能引無義利故，少分能引有義利故。當知此中，非不知故而不記別，但由能引無義利故而不記別。</p>
<p>《經 405》</p> <p>佛告阿難：於意云何？離車童子競射門孔，箭箭皆入，此為難耶？破一毛為百分，而射一毛分，箭箭悉中，此為難耶？阿難白佛：破一毛百分，射一分之毛，箭箭悉中，此則為難。佛告阿難：未若於苦聖諦生如實知，此則甚難；如是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見，此則甚難！²³</p>	<p>言上慢者，謂即於彼諦現觀中，起增上慢。為欲斷除如是上慢，故復說言：如人在遠，以箭射箭，箭箭無遺，甚為希有。或復一毛析為百分，以毛攢毛，端端不落，以極細故，是事復難。通達聖諦，轉難於彼。所以者何？由即以其能取作意，還即通達能取作意，如是方有能緣、所緣，平等平等，無漏智生，通達諦理。是故此事最細、最難，箭射箭箭，毛攢毛端，則不如是。</p>
<p>《經 406》【參見：附錄 1、2】</p> <p>佛告阿難：盲龜浮木，雖復差違，或復相得；愚癡凡夫漂流五趣，暫復人身，甚難於彼。²⁴</p>	<p>言待時者，謂於所作推待後時。為欲斷滅如是待時，故世尊說：無墜人身，甚為難得，復引盲龜以況其事。</p>

【附錄 1】

《出曜經》卷 2〈無常品 1〉(CBETA, T04, no. 212, p. 615, c7-25)：

²² s.56.31 : Evameva kho, bhikkhave, etadeva bahutaram yam vo mayā abhiññāya anakkhātam. 諸比丘！如大林樹葉，為我自知而不說者，亦復如是。

Kasmā cetam, bhikkhave, mayā anakkhātam? Na hetam, bhikkhave, atthasamhitam nādirahmacariyakam na nibbidāya na virāgāya na nirodhāya na upasamāya na abhiññāya na sambodhāya na nibbānāya samvattati; tasmā tam mayā anakkhātam". 諸比丘！為何我不說？諸比丘！因為彼法非義饒益，非梵行饒益，不向厭、不向離貪、不向滅、不向寂靜、不向證智、不向正覺、不向涅槃，所以我不說。

Kiñca, bhikkhave, mayā akkhātam? 'Idam dukkhan'ti, bhikkhave, mayā akkhātam, 'ayam dukkhasamudayo'ti mayā akkhātam, 'ayam dukkhanirodho'ti mayā akkhātam, 'ayam dukkha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ti mayā akkhātam". 諸比丘！哪些為我所說？此是苦為我所說，苦集、苦滅、趣苦滅行為我所說。

Kasmā cetam, bhikkhave, mayā akkhātam? Etañhi, bhikkhave, atthasamhitam etam ādirahmacariyakam etam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upasamāya abhiññāya sambodhāya nibbānāya samvattati; tasmā tam mayā akkhātam. 諸比丘！為何此為我所說？諸比丘！因為彼法義饒益，梵行饒益，向厭、向離貪、向滅、向寂靜、向證智、向正覺、向涅槃，所以為我所說。

²³ s.56.45

²⁴ s.56.47

昔佛在毘耶²⁵離城甘梨園中。爾時眾多比丘觀見土界，國豐民盛所居平正，穀食豐賤縱情恣意，不隨法禁上下相慢各謂真正。

爾時世尊愍彼愚惑，以種種方便導引法味，即集大眾告諸比丘：「夫為智者以譬喻自解，猶如地界水滿其中，東西南北地無空缺處，有一瞎鼈無數千劫不可稱計生長於水，有一薄板縱廣一肘唯有一孔，為風所吹，然彼瞎鼈經歷百歲一舉東看，風吹板在南方，云何比丘！彼瞎鼈者為值孔不？」

對曰：「不也。世尊！」

「復經百歲復得南看，風吹板復在西方。云何比丘！彼瞎鼈者為值孔不？」

對曰：「不也。世尊！」

「如是四方隅角亦復如是，云何比丘！彼瞎鼈者會當值孔不乎？」

對曰：「不也。世尊！」

時諸比丘白世尊曰：「此瞎鼈身會當與孔相值不耶²⁶？」

世尊告曰：「此事極難，時乃有相值期耳²⁷。受畜生身復難，於此畜生求人復甚難。於此如是，比丘！人身難得，雖得為人值命促短，不類古人壽命無量。」

【附錄 2】

《大莊嚴論經》卷 6(CBETA, T04, no. 201, p. 291, b22-c25)：(三八)

復次，離諸難亦難，得於人身難，既得離諸難，應當常精勤。

我昔曾聞，有一小兒聞經中說：「盲龜值浮木孔，其事甚難。」

時此小兒故穿一板作孔受頭，擲著池中，自入池中低頭舉頭欲望入孔，水漂板故不可得值。即自思惟：「極生厭惡，人身難得，佛以大海為喻，浮木孔小盲龜無眼，百年一出實難可值。我今池小其板孔大，復有兩眼日百²⁸出頭，猶不能值，況彼盲龜而當得值？」

即說偈言：「

1、難值人身

巨海極廣大，浮木孔復小，百年而一出，得值甚為難。

我今池水小²⁹，浮木孔極大，數數自出頭，不能值木孔。

盲龜遇浮木，相值甚為難，惡道復人身，難值亦如是。

2、未曾遇諸佛

我今值人身，應當不放逸，恒沙等諸佛，未曾得值遇。

3、當受法修行

今日得諮受，十力世尊言，佛所說妙法，我必當修行。

4、修習之利

若能善修習，濟拔極為大，非他作已得，是故自精勤。

5、墮難之過

²⁵ 耶=舍【宋】【元】【明】。

²⁶ 耶=也【宋】【元】【明】。

²⁷ 耳=爾【宋】*【元】*【明】*。

²⁸ 日百=兩目【宋】【元】【明】。

²⁹ 小=中【宋】【元】【明】。

若墮八難處，云何可得離？世間業隨逐，[墮>墜]墮於惡道。

6、惡趣之苦

我今當逃避，得出三有獄，若不出此獄，云何得解脫？
畜生道若干，歷劫極長久，地獄及餓鬼，黑闇苦惱深。
我若不勤修，云何而得離，嶮難諸惡道？

7、必使得解脫

今日得人身，不盡苦邊際，不離三有獄，應當勤方便，必離三有獄。
我今求出家，必使得解脫。」

書上冊，第 386-392 頁：《雜阿含 407-415 經》

《雜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T30,no.1579,p.844,c26-p.845, a23)
	云何放逸？調略而言，若邪思惟，若邪尋思，若邪戲論，是名放逸。
<p>《經 407》 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思惟世間而思惟。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往詣食堂，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汝等比丘，慎莫思惟世間思惟！所以者何？世間思惟，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非智、非覺，不順涅槃。³⁰</p>	<p>當知若於不應思處而強思惟，名邪思惟。謂或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邪？乃至廣說。於未來世，於內猶豫，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是沒已當往何所？</p>
<p>《經 408》 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或謂世間有常，或謂世間無常，世間有常無常，世間非有常非無常；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有邊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是命是身，命異身異；如來死後有，如來死後無，如來死後有無，如來死後非有非無。³¹</p>	<p>或思世間，謂世間常乃至廣說。如是或謂世間有邊，乃至廣說。或思有情，謂命即身，乃至廣說。或思有情業果異熟，謂妄思惟，此作此受，乃至廣說。或復思惟，諸靜慮者靜慮境界，或思諸佛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廣說。 彼由世俗、勝義善巧，於是一切，二因緣故不應思惟：一、非思惟所緣境故，二、由其事無所有故。若有思求非思境事，或有思求無所有事，如是一切皆無所得，唯有令心轉增迷亂。若於此中，不如正理強思惟者，雖有一類，由宿因力，或起厭離，或起厭離相應作意緣實境界，於其中間暫爾現行，而復於彼見為過患生不實想。如</p>

³⁰ s.56.41

³¹ s.56.8

	是思惟世間等法，能引無義。
《經 409》 爾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或有貪覺覺者，或瞋覺覺者，或害覺覺者。 ³²	邪尋思者，當知即是欲等尋思。
《經 410》 起親里覺，國土人民覺，不死覺。	
《經 411》 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或論王事，賊事，鬥戰事，錢財事，衣被事，飲食事，男女事，世間言語事，事業事，說諸海中事。 ³³	邪戲論者，復有六種：謂顛倒戲論，唐搗戲論(cs411)，
《經 412》 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說：「我知法律，汝等不知；我所說成就，我等所說與理合，汝等所說不成就，不與理合；應前說者則在後說，應後說者則在前說」。而共諍論言：「我論是，汝等不如，能答者當答」！ ³⁴	諍競戲論(cs412)，

³² s.56.7

³³ s.56.10

S V 419-20: Mā, bhikkahve, anekavihitam **tiracchānakatham** katheyātha, seyyathidam-rājakatham corakatham mahāmatkatham senākatham bhayakatham yuddhakatham **annakatham pānakatham vatthakatham sayanakatham mālākatham gandhakatham nātikatham yānakatham gāmakatham nigamakatham nagarakatham janapadakatham itthikatham purisakatham sūrakatham visikhākatham kumbhatthānakatham pubbapetakatham nānattakatham lokakkhāyikam samuddhakkhāyikam itibhavābhavakatham iti vā. 「諸比丘！不要談論各種無益的世俗閒談，例如：國王之事、盜賊之事、大臣之事、軍隊之事、恐懼之事、戰爭之事、食物之事、飲料之事、衣物之事、床鋪之事、花飾之事、香料之事、親族之事、車馬之事、村莊之事、市鎮之事、城市之事、國家之事、女人之事、男人之事、酒精之事、街頭閒談、集市之事、過去亡者之事、種族與階級之事、世界的起源之事、海洋與大地之事，乃至生死輪迴的猜測等話題。」 PED 303:**

Tiraccha (adv.) [Vedic tiryāñc, obliquely,] across, obliquely.

Tiracchāna [for °gata=Sk. tiraścīna (°gata)=tiraśca; "going horizontally," i. e. not erect.] an animal.

³⁴ s.56.9

S V 419: "na tvam imam dhammavinayam ājānāsi, aham imam dhammavinayam ājānāmi. Kiṃ tvam imam dhammavinayam ājānissasi! Micchāpaṭipanno tvamasi, ahamasmi sammā paṭipanno. Purevacanīyam pacchā avaca, pacchāvacaṇīyam pure avaca. sahitam me, asahitam te. āciṇṇam te viparāvattam. āropito te vādo, cara vādappamokkhāya. Niggahitosi, nibbaṭhehi vā sace pahosīti. 「你不了解這部法與律，而我了解這部法與律。」「你怎麼可能會了解這部法與律！」「你走在錯誤的道路上，而我是走在正確的道路上。」「你把應該先說的話後說，把應該後說的話先說。」「我的話合乎正法，而你的話不合法。」「你顛倒了傳統與習慣。」「你的論點被駁倒了，去尋找辯解之道吧！」「你被駁倒了，要麼認輸，要麼找個方法反駁吧，如果你有能力的話！」

<p>《經 413》 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波斯匿王、頻婆娑羅王，何者大力？何者大富？</p> <p>《經 414》 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汝等宿命，作何等業？為何工巧？以何自活」？</p> <p>《經 415》 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說：某甲檀越作麤疏食，我等食已，無味無力。我等不如捨彼麤食而行乞食，所以者何？比丘乞食，時得好食，又見好色，時聞好聲，多人所識，亦得衣被、臥具、醫藥。</p>	<p>於他分別勝劣戲論(cs413)，</p> <p>分別工巧養命戲論(cs414)，</p> <p>耽染世間財食戲論(cs415)。</p> <p>如是一切，總名放逸。為欲斷除此放逸故，如來親自為教誨者，為堪受化補特伽羅，聞已速能斷諸放逸。</p>
---	---

書上冊，第 393-395 頁：《雜阿含 416-420 經》

<p>《雜阿含經》</p>	<p>《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5, a23-b8)</p>
	<p>世尊弟子為斷如是聖諦現觀四種障礙，由三行相，任持聖諦。何等為三？一、由聞慧任持其文，二、由思慧任持其義，三、由修慧任持其證。</p>
<p>《經 416》 佛告比丘：汝云何受持四聖諦？比丘白佛言：世尊說言：此是苦聖諦，我即受持；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苦滅道跡聖諦，如是世尊說四聖諦，我即受持。³⁵</p>	<p>此中聞慧，如其所聞，能正任持，是苦聖諦，乃至廣說。</p>

³⁵ s.56.15

受持 **dhāretha**：CDB 譯作 remember。

dhāreti (p. 341) [Caus. of dharati, q. v. for etym.] to hold, viz. 1. to carry, bear, wear, possess; to put on, to bring, give; 2. to hold back, restrain ;3. to bear in mind, know by heart, understand: dhammaṃ to know the Dhamma A III.176; tipiṭakaṃ buddhavacanaṃ to know the 3 Piṭakas Miln 18. 4. to admit,

<p>《經 417》 佛告比丘：汝云何持我所說四聖諦？比丘白佛言：世尊說苦聖諦，我悉受持，如如，不離如，不異如，真實，審諦，不顛倒，是聖所諦，是名苦聖諦。世尊說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u>如如，不離如，不異如</u>，³⁶真實，審諦，不顛倒，是聖所諦。是為世尊說四聖諦，我悉受持。³⁷</p> <p>《經 418》 佛告彼比丘：善哉！善哉！如我所說四聖諦，汝悉持之。諸比丘！若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說：如沙門瞿曇所說苦聖諦，我當捨，更立苦聖諦者，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其疑惑，以非其境界故。³⁸</p>	<p>又由思慧任持其義，謂諸聖者知其是諦，故名聖諦。當知此中由二緣故，得名為諦： 1)(cs417)一、法性故，由真實義說名為諦； 2)(cs418)二、勝解故，由即於此真實義中起諦勝解，說名為諦。</p> <p>一切愚夫，但由法性得名為諦，非勝解故；若諸聖者，俱由二種得名為諦，故偏說此名為聖諦。</p>
<p>《經 419》 若於佛不疑惑者，則於苦聖諦不疑惑，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疑惑。</p>	<p>又由修慧，於諸諦中獲得內證現量諦智，亦得證淨，由是因緣，於諸諦、寶遠離疑惑。</p>
<p>《經 420》 於苦聖諦有疑者，則於佛有疑，於法、僧有疑。</p>	<p>諦智、證淨，更互相依，若處有一，必有第二。</p>

書上冊，第 396-400 頁：《雜阿含 421-428 經》

<p>《雜阿含經》</p>	<p>《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5, b9-24)</p>
	<p>若有沙門，或婆羅門，於聖諦智而未相應，於諸聖諦未成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過患。</p>

allow, allow for, take up, support (a cause); to give, to owe.

³⁶ S V 430: Cattārimāni, bhikkhave, tathāni avitathāni anaññathāni. 「諸比丘！這四種法是真實的 (tathāni)、不虛偽的 (avitathāni)、不變異的 (anaññathāni)。」

CDB 1851: Bhikkhus, these four things are actual, unerring, not otherwise.

³⁷ s.56.20, 27

³⁸ s.56.16

	何等為四？
《經 421》 彼於生本諸行樂著，於老病死、憂悲惱苦生本諸行樂著； ³⁹ 而作是行，老病死、憂悲惱苦行轉增長故，墮於生深嶮之處，墮於老病死、憂悲惱苦深嶮之處。	謂於能往下分惡趣生本行中，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業，由此顛墜生惡趣坑。
《經 422》 如是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大熱熾然，是名比丘大熱熾然，甚可怖畏，無有過者。	又於欲纏人、天兩趣，眾多煩惱常所燒煮生本行中，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業，由此因緣，既生彼已，大生熱惱，常所燒然。
《經 423》 於四聖諦不如實知，乃至墮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大闇之中。	又於此上色、無色纏所有相應，如前所說無明、昏闇、及諸瞽瞍生本行中，廣說乃至墮於生闇。
《經 424》小千世界。 《經 425》中千世界。 《經 426》三千大千世界。 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不如實知，乃至墮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大闇冥中。是名比丘有大闇冥，過於世界中間闇冥。	又由退失受用境界、涅槃道故，於其中間，如生三種世界中間，墮在三種妄見黑闇：一者、常見，二者、斷見，三者、現法涅槃見。 由是因緣，墜墮三界，生黑闇處。
《經 428》 世尊告諸比丘：當勤禪思，正方便起，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禪思，內寂其心，成就已如實顯現。云何如實顯現？謂此苦聖諦如實顯現，此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顯現。 ⁴⁰	攝受如是自妄見故，邪無明闇所覆障故，不如實觀如前五支所攝受斷，由是因緣，應知如實顯示諸諦。

書上冊，第 400 頁：《雜阿含 430 經》

《雜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5, b24-c13)
--------	--

³⁹ 《雜》：彼於生本諸行樂著，於老病死、憂悲惱苦生本諸行樂著。

△溫宗堃：第二個「本」是衍文？

S V 449: Te jāṭisaṃvattanikesu saṅkhāresu abhiratā jarāsaṃvattanikesu saṅkhāresu abhiratā maraṇasaṃvattanikesu 「他們樂於導向生的行，樂於導向老的行，樂於導向死的行。」...

(CDB1866: They delight in volitional formations that lead to birth...)

案：(1) 溫宗堃：彼於生本諸行樂著，於老病死、憂悲惱苦生本諸行樂著。

(2) 《校釋》：彼於生本諸行樂著，於老病死、憂悲惱苦生本諸行樂著。

(3) 編者：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為根本的諸有為法中產生樂著。

⁴⁰ s.56.2

<p>《經 430》 如人擲杖於虛空中，尋即還墮，或根著地，或腹著地，或頭著地。⁴¹</p>	<p>或有一類，於諸聖諦不得善巧，造作增長黑黑異熟業已，能感那落迦、傍生、鬼趣。由此業故，譬如擲杖，根墮那落迦，中墮旁生趣，端墮餓鬼界。</p>
<p>《經 431》 如人擲杖置虛空中，其必還墮，或墮淨地，或墮不淨地。</p>	<p>如是一類造作增長黑白黑白異熟業已，由此雜業，譬如擲杖，或墮惡趣不清淨處，或墮善趣少清淨處。</p>
<p>《經 432》 譬如五節相續輪，大力士夫令速旋轉。⁴²</p>	<p>如是一類造作增長白白異熟業已，由此業故，生在五趣生死諸業所隨逐處，壽盡業盡，即還從彼色無色界沒已，退墮五趣生死，如五輻輪旋轉不住。</p>
<p>《經 433》 世尊告諸比丘：如來、應、等正覺增上說法，謂四聖諦，開示、施設、建立、分別、散說、顯現、表露。</p>	<p>若有為他說世間道，乃至雖能上昇有頂，當知此說非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非畢竟故。 若諸如來所說聖諦相應言教，當知此教是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是畢竟故。</p>
<p>《經 434》 世尊告諸比丘：何等為黠慧？為此苦聖諦如實知，此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為不知耶？諸比丘白佛：如我解世尊所說，於四聖諦如實知者，此為黠慧。</p>	<p>又若由得諸世俗智，乃至有頂名聰慧者，非第一義說名聰慧，如前說故。若由諦智名聰慧者，是第一義名為聰慧，如前說故。</p>

⁴¹ (1)《雜阿含 954 經》卷 34：「世尊告諸比丘：「眾生無始生死，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譬如普天大雨洪澍，東西南北無斷絕處。如是東方、南方、西方、北方，無量國土劫成、劫壞，如天大雨，普雨天下，無斷絕處。如是無始生死，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譬如擲杖空中，或頭落地，或尾落地，或中落地；如是無始生死，長夜輪轉，或墮地獄，或墮畜生，或墮餓鬼。如是無始生死，長夜輪轉。是故，比丘！當如是學：『斷除諸有，莫令增長。』」」(CBETA, T02, no. 99, p. 243, a22-b2)

(2)《中阿含 160 阿蘭那經》卷 40〈梵志品 1〉：「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夜闍以杖投地，或下頭墮地，或上頭墮地，或復臥墮，或墮淨處，或墮不淨處。如是，摩納磨！眾生為無明所覆，為愛所繫，或生泥[7]犁，或生畜生，或生餓鬼，或生天上，或生人間。如是，摩納磨！人命如闍[8]杖投地，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CBETA, T01, no. 26, p. 683, c11-18)
[7]犁=黎【宋】【元】【聖】。[8]杖投=投杖【聖】。

⁴²《雜阿含 955 經》卷 34：「世尊告諸比丘：「眾生無始生死，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譬如，比丘！若有士夫轉五[6]節輪，常轉不息；如是眾生轉五趣輪，或墮地獄、畜生、餓鬼及人、天趣，常轉不息。如是無始生死，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是故，比丘！當如是學：『斷除諸有，莫令增長。』」」(CBETA, T02, no. 99, p. 243, b5-11)
[6]節=趣【宋】【元】【明】。

書上冊，第 403-408 頁：《雜阿含 435-441 經》

《雜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T30,no.1579,p.845,c14-p.846, a15)
<p>《經 435》 佛告長者：此四聖諦，漸次無間（等），非頓無間等。… 譬如有人，取蓮華葉連合為器，盛水遊行，斯有是處。如是長者！於苦聖諦無間等已，而欲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斯有是處。⁴³</p> <p>《經 436》 譬如比丘！若有人言：以四階道昇於殿堂，要由初階，然後次登第二、第三、第四階，得昇殿堂，應作是說。所以者何？要由初階，然後次登第二、第三、第四階，昇於殿堂，有是處故。【參見：附錄 3】</p> <p>《經 437》 譬如阿難！由四階梯昇於殿堂。若有人言：要由初階，然後次登第二、第三、第四階，昇殿堂者，此所應說。所以者何？要由初階，然後次登第二、第三、第四階，昇殿堂者，有是處故。</p>	<p>於其四種聖諦智中，初聖諦智能入聖諦，漸次現觀，譬如本足。第二諦智，譬如牆壁。第三諦智，如下層級。第四諦智，如上寶臺。</p> <p>cs436： 又即如是四聖諦智，如四階階，能令上昇大智慧殿。</p> <p>cs437： 又即如是四聖諦智，如四階梯，能令階上解脫寂滅。</p>
<p>《經 438》 大海諸蟲種種形類，或極細不可貫，或極大不可貫。⁴⁴</p>	<p>當知此中有三種愛，譬如三槍，諸惡魔羅執持撓攪生死大海，令彼受生諸有情類隨而迴轉。</p> <p>如是三種魔羅愛槍，不能令彼三種有情隨而迴轉：一者、勁銳，即是預流；二者、處中，即餘有學；三者、逆流，道行圓滿，隨其所欲，皆能造作。</p> <p>已見聖諦補特伽羅，永斷所有慢所作苦，慢所成苦，由是因緣，諸苦少在，多分已斷，謂諸有學及阿羅漢。</p> <p>如慢所作、所成眾苦，如是諸愛身、語、</p>

⁴³ s.56.44

⁴⁴ s.56.36

	意業，貪、瞋、癡等所生眾苦，當知一切皆少分在，多分已斷。
<p>《經 439》</p> <p>佛告比丘：其諸眾生，於苦聖諦如實知者，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如我手中所執土石。其諸眾生，於苦聖諦不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者，如彼雪山土石，其數無量。⁴⁵</p>	<p>譬如礫石及大雪山，如是諸慢所作、所成所有眾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p>
<p>《經 440》</p> <p>佛告比丘：如大湖水甚多無量，如是多聞聖弟子，具足見諦得聖道果，斷諸苦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餘不盡者，如彼士夫髮、毛、指端所滲之水。⁴⁶</p> <p>◎如大湖水譬、如是薩羅多吒迦，恒伽，耶符那，薩羅遊，伊羅跋提，摩醯，及四大海，其譬亦如上說。⁴⁷</p>	<p>1)如大池沼，其水盈滿，於中沾引二滴、三滴，依大池沼水尚甚多。如是無色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p> <p>2)如大陂湖，餘如前說，如是色界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p> <p>3)又如大海，餘如前說，如是欲界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p>
<p>《經 441》</p> <p>佛告諸比丘：如我所捉團土，如是眾生於苦聖諦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亦復如是。如大雪山王土石者，如是眾生於苦聖諦不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者，亦復如是。</p>	<p>又大雪山，若諸金山，若蘇迷盧及大地喻，又有六種礫石之喻。又泥團喻，餘如前說，如是身業、語業、意業，貪、瞋、癡等所生眾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如是多苦已遠離故，少苦在故，當知聖諦如實現觀有大義利。</p> <p>謂諸有學，最極七生人天苦在，諸惡趣苦皆已越度。若諸無學，唯有現法所依苦在，餘一切苦皆已越度。</p>

【附錄 3】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3(CBETA, T27, no. 1545, p. 533, a20-b19)：

[發智論]諦現觀時，於何最初而得證淨？佛耶？法耶？僧耶？

1)

問：何故作此論？

⁴⁵ s.56. 49-50

⁴⁶ s.56.52

⁴⁷ s.56.53,54,57,58：薩羅多吒迦，恒伽(gaṅgā)，耶符那(yamunā)，薩羅遊(sarabhū)，伊羅跋提(aciravatī)，摩醯(mahī)，及四大海。

答：為止他宗，顯正理故。

謂或有說：於四聖諦，一時現觀，如分別論者。

2)

問：彼何故作是說？

答：彼依契經。如世尊說：「若於苦諦，無有疑惑。於集、滅、道諦亦無有疑惑。既於四諦頓無疑惑。故知現觀，定頓非漸。」

為遮彼意，顯現觀時，於四聖諦定漸非頓。若不爾者，便違契經。如契經說：「給孤獨長者來詣佛所，頂禮佛足白佛言：世尊！諸瑜伽師於四聖諦為頓現觀？為漸現觀？佛告居士：諸瑜伽師於四聖諦定漸現觀。如漸登上四枕梯法。」

3)

問：若於四諦漸現觀者，云何釋通分別論者所引契經？

答：彼所引經應作是說：若於道諦，無有疑惑。於苦、集、滅諦亦無有疑惑。而不作是說者應知有別意趣。謂彼經說已得果者，若於苦諦無有疑惑。於餘三諦亦無疑惑。迷四諦疑皆已斷故。

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經意說：疑不現行。謂瑜伽師，若於苦諦，已入現觀，無有疑惑。

於餘三諦，所有疑惑，得雖未斷，而永不行。於彼已得非擇滅故。

大德說曰：若初得入正性離生，於諸諦、寶，皆名現信。

4)

問：彼大德亦說於四聖諦得現觀時，漸而非頓。今何故作是說？

答：彼說若住苦法忍時，若於四諦不皆得信，必無住義。如持泥器，至重閣上，投之於地，未至地頃，器雖未破，必當破故，亦得破名。此亦如是。

是故為止他宗所說及顯正理，故作斯論。

書上冊，第 408-410 頁：《雜阿含 442-443 經》

《雜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6, a15-c4)
<p>《經 442》 六五二（442） 爾時、世尊以爪甲擎土已，告諸比丘：於意云何？我爪甲上土為多，此大地土多？諸比丘白佛言：世尊！甲上土甚少耳，此大地土甚多無量，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佛告比丘：如甲上土者，若諸眾生形可見者，亦復如是。其形微細不可見者，如大地土。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方便，學無間等。</p>	<p>I. 眾生人道 若住是身入諦現觀，當知此身最為難得。</p>

<p>六五三（） 如陸地，如是水性亦爾。</p> <p>六五四——六五五（）；s.56.61-62 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人道者，亦復如是。 如大地土，如是非人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生中國(majjhimesu janapadesu)者亦爾。 如大地土，如是生邊地者亦爾。</p> <p>六五六——六六三（）；s.56.63 如甲上土，如是成就聖慧眼者亦復如是。 如大地土，如是不成就聖慧眼者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知此法律者，亦復如是。 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知法律者亦爾。如知，如是等知，普知，正想，正覺，正解，法無間等，亦如是。</p> <p>六六四——六六九（）；s.56.71-80 如甲上土，如是眾生知有父母亦爾。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知有父母亦爾。</p> <p>如甲上土，如是知有沙門、婆羅門，家之尊長，作所應作作福，此世他世，畏罪行施，受齋持戒，亦爾。如大地土，不知有沙門、婆羅門，家之尊長，作所應作作福，此世、他世，畏罪行施，受齋持戒，亦如是說。</p>	<p>II.成就聖慧眼者、知此法律者、等知， 普知，正想，正覺，正解，法無間等 又聖明眼見諦有學，轉甚難得。 又聞、思、修所成妙慧，亦為難得。由此慧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如其次第，解了、勝了及以決了。於解了時，能審分別；於勝了時，能生勝解；於決了時，於法入證。</p> <p>III.知有父母、有沙門、婆羅門，家之尊長， 作所應作作福，此世他世，畏罪行施， 受齋持戒</p> <p>【總說】 1、善資糧法 又諦現觀所有資糧善有漏法，亦為難得：謂於父母識恩養等諸善業道。 2、有暇圓滿 有暇圓滿亦為難得。 3、正見等法 又有世間初正見等，乃至解脫智為後邊，十種正法亦為難得。如是諸法，即是有學，即是無學。</p> <p>【詳釋】 1、善資糧法 (1) 善識父母恩養 當知此中善知恩養所有士夫補特伽羅，如實了知一切父母皆應孝養。如是知己，於其父母勤修孝養，是名善識父母恩養。</p>
--	---

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亦爾。
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持諸戒者，亦爾。

〔2〕善知沙門、若婆羅門

又樂己利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他有德一切沙門及婆羅門，如實了知是福田已，如其所應勤修供養，是名善知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3〕善御家長，善能造作自他義利

又無貪墮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諸妻子及奴婢等一切親屬，如實了知彼既以我為室、為歸，我若有樂彼亦隨樂，我若有苦彼亦隨苦。如是知己，於時時間，正以飲食、衣服給賜，復以病緣、醫藥攝受。

於彼義利，自然勇勵而為施造，非於一切求彼憶念。稟性忠平，好等分布，亦不淫佚，損費財寶，不於非處生毘奈耶，亦不非處而興憤發，於諸耆長及尊重處正善隨轉，如是名為善御家長。

〔4〕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善能造作自他義利，諸所施為，皆以正法不以非法。於現法中，他作惡行，深見過失，謂或殺、或縛、或罰、或退，或被譏毀。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5〕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又正觀見造惡行已，於其後世感惡趣苦，及感所餘匱乏等苦。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6〕惠施作福，受齋學戒

又時時間能正受學施福業事，造作種種差別福行，所謂看病，事佛法僧，躬為執當，如是等類，名作福行。

於一日夜，乃至盡壽，所有尸羅，能正受學，如是總名惠施作福，受齋學戒。

【參見：附錄 4】

<p>如是離貪、恚、邪見，及不離貪、恚、邪見，亦如是說。</p> <p>如甲上土，如是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如大地土，如是不持五戒者亦爾。</p> <p>如甲上土，如是眾生持八戒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持八戒者亦爾。</p> <p>如甲上土，如是眾生持十善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持十善者亦如是。</p> <p>六七〇——六八一（）；s.56.102-131</p> <p>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生人中者，亦如是。</p> <p>如大地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生天上者亦如是。</p> <p>如大地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p> <p>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人道中沒還生人道中者，亦如是。</p> <p>如大地土，其諸眾生從人道中沒生地獄中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p> <p>如甲上土，其諸眾生從天命終還生天上者，亦如是。</p> <p>如大地土，其諸眾生天上沒生地獄中者，亦如是。如地獄，畜生，餓鬼亦如是。</p>	<p>(7) 諸善業道</p> <p>十業道者，謂二三等差別宣說。乃至為令由聞、思、慧，於彼相應所有作意，正多修習。</p> <p>2、有暇圓滿</p> <p>又諸有情，生惡趣已難可解脫，生善趣已速疾乖離，當知是名有暇圓滿甚為難得。</p>
<p>《經 443》</p> <p>六八二（443）</p> <p>世尊告諸比丘：我本未聞法時，得正思惟：此苦聖諦，正見已生；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正見已生。</p> <p>六八三——六九一（）</p> <p>如已生，如是今生，當生，亦如是。</p>	<p>3、正見等法</p> <p>又見諦故，無有差別正見生起。於過去世，名<u>已生起</u>；於現在世，名<u>今生起</u>；於未來世，名<u>當生起</u>。</p> <p>如前所說，<u>若習，若修，若多修習</u>，其義應知。</p> <p>若世間正見，應隨<u>防護</u>；若有學正見并其斷果，應隨<u>觸證</u>；若無學正見并自離繫果，應隨<u>作證</u>。</p>

如生，如是起，習，近，修，多修，觸，作證，亦如是。	如說正見，如是乃至解脫智，應知亦爾。
---------------------------	--------------------

【附錄 4】

一、《成實論》卷 10〈邪見品 132〉(CBETA, T32, no. 1646, p. 317, b27-c10)：

若實有法而生無心，是名邪見。……

經中說：「邪見，謂無施、無祠、無燒，無善、無惡、無善惡業報，無今世、無後世，無父母、無眾生受生，世間無阿羅漢、正行、正至，自明了證，此世後世，知我生已盡⁴⁸，梵行已成，所作已辦，從此身已，更無餘身者。」

- 1)施，名為利他故與。
- 2)祠，名以韋陀語言因天故祠。
- 3)燒，名於天祠中燒蘇等物。⁴⁹
- 4)善，名能得愛果三種善業。惡，名得不愛果三種惡業。善惡業報，名今世善惡名等，及天身等後世報。
- 5)今世，名現在。後世，名未來。
- 6)父母，名能生。
- 7)眾生受生，名從今世至後世。
- 8)阿羅漢，名盡煩惱者。謂無此事，故名邪見。……

二、《成實論》卷 10〈邪見品 132〉(CBETA, T32, no. 1646, p. 317, c17-p. 318, a22)：

問曰：是邪見云何生？

答曰：……

- 1)以布施現果不可得故，謂無布施。又有經書說無布施，比知亦不決定。世間有好施⁵⁰者而更貧窮，有慳貪者而得富貴，以是等因故說無施。
- 2)無祠、3)無燒亦如是，若火燒物為灰，是中有何等果？
- 4)無善、惡、無善惡業報者，言若神是常，則無善惡。若神無常，則無後世。無後世故，則無善惡、無善惡業報。
- 5)無今世者，分析諸法終歸都無。無後世者，隨以死後不作因緣故，謂無後世。
- 6)無父母者，亦以分分析之令盡。又說：如因糞生虫，糞非虫父母。

⁴⁸ (已) + 盡【宋】【元】【明】【宮】。(大正 32, 317d, n.10)

⁴⁹ 隋·吉藏《百論疏》卷 1〈捨罪福品 1〉：「問：智度論云：火本為天口，而今一切噉，此言何謂？答：外道謂火是天口，正燒蘇等十八種物，令香氣上達諸天，天得食之，令人獲福，將欲燒時前，遣人呪然後燒。而今一切噉者，此是無常反異令一切淨不淨悉皆燒之，故云一切噉。」(CBETA, T42, no. 1827, p. 247, b12-17)

⁵⁰ [布] - 【聖】。(大正 32, 318d, n.1)

又頭等身分，非即父母身分。

又諸法念念滅故，以何為父母耶？

7)無眾生受生者，眾生法無故，今世尚無，況能受身？

又思惟言：是眾生為是身耶？為非身耶？

若是身者，眼見此身，埋則為土，燒則成灰。虫食為糞，故無受生。

非身則有二種：若心、若離心。

若是心者，心法生滅念念不住，況至後身。

若離心，則不計我。於他心中尚不計我，況無心處，是故無受生者。

8)無阿羅漢者，

是人見一切人，飢則求食，寒則求溫。熱則求涼，毀害則瞋，敬養則喜，故無有能盡煩惱者。

又經書或說：無阿羅漢。隨逐此經，故生是見。

三、開印法師整理的資料

(一) 相應部 (SN 24.5) 《無施與經》：

210. “kismiṃ nu kho, bhikkhave, sati kiṃ upādāya, kiṃ abhinivissa evaṃ diṭṭhi uppajjati — ‘natthi dinnam, natthi yiṭṭham, natthi hutam, natthi sukatadukkaṭānam kammānam phalam vipāko; natthi ayam loko, natthi paro loko, natthi mātā, natthi pitā, natthi sattā opapātikā; natthi loka samaṇabrāhmaṇā sammaggatā sammāpaṭipannā ye imaṅca lokam paraṅca lokam sayam abhiññā sacchikatvā pavedenti.

諸比丘！當什麼存在時、執取什麼之後、有黏著什麼而生起如是見：「無施與，無供養，無祭祀，無善惡已作業之果與異熟，無此世，無他世，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於世間中無有沙門、婆羅門是正至（已完成的）正行道者，以自通智作證後而令顯示此世、他世。」

(二) 相應部 (SN 24.5) 《無布施經義注》：

210. natthi dinnantiādīsu natthi dinnanti dinnassa phalābhāvaṃ sandhāya vadanti.

在「無施與」等，「無施與」：說關於無有施與之果。

yiṭṭham vuccati mahāyāgo.

「供養」：被稱為大施捨。⁵¹

hutanti paheṇaka-sakkāro adhippeto.

「祭祀」：節日贈物的意思。⁵²

⁵¹ mahāyāga : =mahanta+yāga。yāga : 捐獻、施捨、布施。mangalaṃ karoti : 舉行吉祥儀式，如上供穀物等以求好運。

⁵² 「無施與、無供養、無祭祀」：

(1) 玄奘《大毗婆沙論》譯作「無有惠施，無有親愛，無有祠祀」，《瑜伽師地論》則譯為「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並說此是「空見論者」。aggihutta : [aggi 火+hutta 供物](n.) 火供、火祀。

(2) 小部《法句經》8 千品「7 舍利弗長老」：那人一百年，在林中祀火；雖是一須臾，尊敬

tampi ubhayaṃ phalābhāvameva sandhāya paṭikkhipanti.

反對關於無有（供養與祭祀）兩者之果。

sukatadukkaṭānanti sukatadukkatānaṃ, kusalākusalānanti attho.

「無善惡已作」：善已作、惡已作的，即善、不善義。

phalaṃ vipākoti yaṃ phalanti vā vipākoti vā vuccati, taṃ natthīti vadanti.

「果與異熟」：凡被稱為果或異熟，說彼無有。

natthi ayaṃ lokoti paraloke ṭhitassa ayaṃ loko natthi.

「無此世」：已住在他世者，沒有此世。

natthi paro lokoti idha loka ṭhitassapi paro loko natthi, sabbe tattha tattheva ucchijjantīti dassenti.

「無他世」：已住在此世者，沒有他世。令顯示：就是所有此處彼處（=此世、他世）都被斷滅。

natthi mātā natthi pitāti tesu sammāpaṭipatti-micchāpaṭipattīnaṃ phalābhāva-vasena vadanti.

「無母，無父」：依無有在那些正行道、邪行道之果而說。

natthi sattā opapātikāti cavitvā uppajjanaka-sattā nāma natthīti vadanti.

「無化生有情」：說確實無有死後生起的諸有情。

natthi loka samaṇabrāhmaṇāti loka sammāpaṭipannā samaṇabrāhmaṇā nāma natthīti vadanti.

「於世間中無沙門、婆羅門」：說於世間中確實無有正行道的沙門、婆羅門。

（三）中部 41《沙羅經義注》：

sayam abhiññā sacchikatvā pavedentīti ye imaṅca lokam paraṅca lokam abhivisiṭṭhāya paññāya sayam paccakkham katvā pavedenti, te natthīti sabbaññubuddhānaṃ abhāvaṃ dīpeti, ettāvataṃ dasavatthukā micchādīṭṭhi kathitā hoti.

「以自通智作證後而令顯示」：以最殊勝慧自作現量後而令顯示此世、他世。

那些「無有」：令顯示無有一切知性的諸佛。⁵³

到此為止，已講述了十事邪見。

（四）《瑜伽師地論》卷 8(CBETA 2019.Q4, T30, no. 1579, pp. 316c13-317a12)：

復次，「諸邪見者」者，此是總句。

「起如是見」者，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

/供養已修習自己者（=已修心者）；他的尊敬/供養，更勝於那一百年的祭祀。任何那供養或祭祀於世間，供祭一整年而期望福德者，那所有也不及四分之一，於禮敬已正直行的更殊勝者。

(3) 小部《法句經義注》「舍利弗長老」：此中，「人」：這是有情的同義語。「在林中祀火」：應進入森林後，在那裡祭火也希求（=希望得到）無障礙/無污穢。「供養」：幾乎在所有的吉祥儀式日裡，給與捐贈/施捨。「祭祀」：準備了布施的贈物後、相信業與果後，而作布施。

(4) 《法句經》：祭神以求福，從後望其報，四分未望一，不如禮賢者。T04, 564c

⁵³「無有一切知性的諸佛」，在漢譯阿含、梵漢《瑜伽師地論》等為「無有真阿羅漢」。

「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

「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者，謂由三種意樂，非撥⁵⁴施故：一、財物意樂，二、清淨意樂，三、祀天意樂。供養火天，名為「祠祀」。（應知意樂）

又顯非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非撥施所生善能治、所治故，（=三福行所生）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carita 性行、所行）。

又顯非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55

又顯非撥流轉依處緣故，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又顯非撥彼所託（phala 果？）緣故，及非撥彼種子（bija）緣故，說如是言「無母、無父」。

又顯非撥流轉士夫故，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

又顯非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⁵⁶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已趣（gata 已到達）各別煩惱寂靜（samkleśa samapagamāt 雜染寂滅）故，名「正至」。

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

因時，名「此世間」。

果時，名「彼世間」。

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自己）。

「通慧」者，謂第六（=漏盡？）。

「已證」（sākṣāt kṛtya 現證）者，謂由見道。

「具足」者，謂由修道。

「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玄奘譯缺：svasya adhigamasya 當自證時）「我生已盡」等，當知如餘處分別。

此中略義者，謂顯示謗因、謗果、誹謗功用、謗真實事。「功用」者，謂殖種功用，任持功用，來往功用，感生業功用。

又有略義差別，謂顯示誹謗：若因若果，若流轉緣，若流轉士夫，及顯誹謗彼對治、還滅。

又「誹謗流轉」者，應知謗因，不謗自相。「謗還滅」者，應知謗彼功德，不謗補特伽羅。

⁵⁴ 非撥（apavādād）：撥無。apa-vad 誹謗。

⁵⁵ 巴利本 natthi sukata-dukkatāṇaṃ kammānaṃ phalaṃ vipāko 「無善惡行業之果與異熟」。
kata 已成、已作。

⁵⁶ na santi 無有，在巴利義注是指「無有一切知性的諸佛」。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諦相應）】

釋開仁編 2025/3/28

補充 418 頁

《瑜伽師地論》卷 95：應知諦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

作業：功用。1、能滅眾苦，2、能破大暗，3、能證不退。

相：1、自善決定，2、漸次集成，3、與喜樂俱。

補充 418 頁

一、《大智度論》卷 61〈隨喜迴向品 39〉(CBETA, T25, no. 1509, p. 488, c27-p. 489, a7)：

問曰：見為諸顛倒本，如得初道人，能起想、心顛倒，無見顛倒，以見諦道斷故。

答曰：

A、顛倒生時，想在前，次是心，後是見；斷時，先斷見，後斷心及想

是顛倒，生時異、斷時異。

生時，想在前，次是心，後是見；斷時，先斷見，見諦所斷故。

B、顛倒體皆是見相，想、心顛倒以小錯故假名顛倒，非實顛倒

顛倒體皆是見相，見諦所斷。

「想、心顛倒」者，學人未離欲，憶念忘故取淨相¹、起結使；還得正念即時滅，如經中譬喻：「如滄水墮大熱鐵上，即時消滅。」小錯故假名顛倒，非實顛倒。

C、凡夫三種顛倒，學人二種顛倒

是故說：凡夫人三種顛倒，學人二種顛倒。

二、《瑜伽師地論》卷 8(CBETA, T30, no. 1579, p. 314, b6-19)：

1、舉顛倒

煩惱顛倒攝者，謂七顛倒：一、想倒，二、見倒，三、心倒，四、於無常常倒，
五、於苦樂倒，六、於不淨淨倒，七、於無我我倒。

想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²

見倒者，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³

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⁴

2、煩惱攝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

倒根本者，謂無明。

¹ 相=想【元】【明】。(大正 25, 489d, n.1)

² 想倒等者：於所緣境無常計常，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取相而轉；是名想倒。

³ 見倒等者：此說一分出家者，由想倒故，能發見倒。即於邪取顛倒四事生邪執著，是名見倒。由執著故，於自心中生邪勝解，是名忍可欲樂。或復為他開示宣說，是名建立。

⁴ 心倒等者：此說諸在家者，由想倒故，能發心倒。謂即貪等煩惱倒染心故，是名心倒。

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⁵

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疑。

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三、《瑜伽師地論》卷 53(CBETA, T30, no. 1579, p. 594, b17-c2)：

1、顛倒

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

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

是名顛倒差別。

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想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

2、無顛倒

無顛倒差別者，謂諸聰叡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是名無顛倒差別。

四、《增支部》4 集 49 經/顛倒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四種顛倒想、顛倒心、顛倒見**，哪四種？

『於無常的為常的』是顛倒想、顛倒心、顛倒見；

『於苦的為樂的』是顛倒想、顛倒心、顛倒見；

『於無我為我』是顛倒想、顛倒心、顛倒見；

『於不淨的為淨的』是顛倒想、顛倒心、顛倒見……。」

補充 418-419 頁【網絡翻譯】

(一)《長部》(3)《安巴塔經》/《阿摩晝經》(DN3 ambatthasutta)：

「同樣地，對於婆羅門博迦羅沙帝而言，就在那座位上，無塵無垢的法眼生起：『凡是生起的法，一切皆是滅法。』」

《注》：

「『法眼』(dhammacakkhu)：在此指須陀洹果道(sotāpattimagga)。為了顯示它生起的方式，經文說：『凡是有生起的法，一切皆是滅法。』因為這(法眼)是以『滅』(nirodha)為所緣，透過修行的過程，如此洞察一切有為法，法眼便生起。」

⁵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等者：此說貪等十種煩惱略為三種顛倒所攝：一、倒根本攝，二、倒自體攝，三、倒等流攝。如文可知。顛倒體中，邊執見一分者，於邊見中唯取常見，不取斷見，故言一分。

《疏》：

「為何說『為了顯示它（法眼）的生起方式』？難道不是指「道智」是以「無為法」為所緣，而非「有為法」嗎？針對這樣的質疑，經文說『*tañhi*』等話來回答。其中，『洞察』（*pativijhantam*）指的是『無迷惑（消除無明）的證悟』（*asammoha-paṭivedha*）。因此說：『透過修行的過程』（*kicca-vasena*）。——有其必要性和目的性，是通向涅槃的一個重要步驟」。

（二）《相應部》（12.60）《因緣經疏》（*Nidānasutta-vañṇanā*）：

「對於須陀洹而言……當迷惑消除時，真理便會清晰顯現，即『凡是生起的法，一切皆是滅法』。這個真理，以親證（*attapaccakkha*）的方式，清楚地顯現在他的內心。」

（三）《長部》（15）《大因緣經疏》（*Mahānidānasutta-vañṇanā*）：

「對於須陀洹而言……當迷惑被摧毀時，真理便清楚顯現，即『凡是生起的法，一切皆是滅法』。（這句話出自《長部》1.298、《相應部》5.1081、《小品》4、7。）這個真理，以親證（*attapaccakkha*）的方式，清楚地顯現在他的內心。」

補充 421 頁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8〈四法品 5〉(CBETA, T26, no. 1536, p. 398, c6-p. 399, a8)：四法受者，一、有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二、有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三、有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四、有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

1、云何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

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喜樂俱，害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麤惡語、雜穢語、貪欲、瞋恚、邪見。彼害生命，廣說乃至邪見為緣，得喜得樂。如是種類身樂心樂是不善不善類究竟攝受，能障通慧、能障等覺、能障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

2、云何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

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憂苦俱，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麤惡語、離雜穢語、無貪、無瞋、正見。彼離害生命，廣說乃至正見為緣，得憂得苦。如是種類身苦心苦是善善類究竟攝受，能引通慧、能證等覺、能得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

3、云何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

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憂苦俱，害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麤惡語、雜穢語、貪欲、瞋恚、邪見。彼害生命，廣說乃至邪見為緣，得憂得苦。如是種類身苦心苦是不善不善類究竟攝受，能障通慧、能障等覺、能障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

4、云何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

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喜樂俱，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麤惡語、離雜穢語、無貪、無瞋、正見。彼離害生命，廣說乃至正見為緣，得喜得樂。如是種類身樂心樂是善善類究竟攝受，能引通慧、能證等覺、能得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

補充 423 頁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8〈四法品 5〉(CBETA, T26, no. 1536, p. 399, b29-c8)：
四瀑流者，一、欲瀑流；二、有瀑流；三、見瀑流；四、無明瀑流。

1、云何欲瀑流？

答：除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瀑流。

2、云何有瀑流？

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有瀑流。

3、云何見瀑流？

答：謂五見：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如是五見，名見瀑流。

4、云何無明瀑流？

答：三界無智，是名無明瀑流。

補充 423 頁

一、《雜阿含經》卷 26〈709 經〉(大正 2, 190b2-7)：

若比丘專一其心，側聽正法，能斷五法，修習七法，令其轉進滿足。

何等為斷五法？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是名五法斷。

何等修習七法？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猗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修此七法，轉進滿足。

二、《大毘婆沙論》卷 96 (大正 27, 499b14- b22)：

如契經說：「諸聖弟子，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修七覺支，速令圓滿。」

問：要在意識修所成慧能斷煩惱，非在五識生得(慧)聞思(所成慧)能斷煩惱。如何乃說「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

答：依展轉因，故作是說。謂善耳識無間，引生善意識；此善意識無間，引生聞所成慧；此聞所成慧無間，引生思所成慧；此思所成慧無間，引生修所成慧；此修所成慧，修習純熟能斷五蓋，故不違理。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諦相應）】

釋開仁編 2025/4/11

講義 p.422

七因者，謂我當修集七種正法，我當知法、知義，乃至善知補特伽羅尊卑差別。

《中阿含經》卷 1〈1 七法品·1 善法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比丘成就七法者，便於賢聖得歡喜樂，正趣漏盡。云何為七？謂比丘知法、知義、知時、知節、知己、知眾、知人勝如。』」(CBETA 2024.R2, T01, no. 26, p. 421a14-17)

七法(知法...知人勝法)【大】，～Dhammaññū, attaññū, kālaññū, mattaññū, atthaññū, parisaññū, puggalaparaññū.。

「云何比丘為知節耶？謂比丘知節，若飲若食、若去若住、若坐若臥、若語若默、若大小便，捐除睡眠，修行正智，是謂比丘為知節也。」(CBETA 2024.R2, T01, no. 26, p. 421b8-11)

講義 pp.424-429：依論義釋經群的涵義

《瑜伽師地論》卷 95：修聖諦現觀，有四種障礙

一、不信	1、法寶：雜 402 經 2、僧寶：雜 403 經 3、佛寶：雜 404 經	
二、上慢	雜 405 經	
三、待時	雜 406 經	
四、放逸	1、邪思惟	(1)個人的三世：雜 407 經 (2)世間：雜 408 經 (3)有情：雜 408 經 (4)業果報 (5)靜慮 (6)諸佛：雜 408 經
	2、邪尋思	粗：雜 409 經 細：雜 410 經
	3、邪戲論	(1)顛倒：雜 411 經 (2)唐捐：雜 411 經 (3)諍競：雜 412 經 (4)勝劣：雜 413 經 (5)養命：雜 414 經 (6)財食：雜 415 經

講義 pp.429-430

《瑜伽師地論》卷 95：斷聖諦現觀之四種障礙：三行相

一、聞	雜 416 經
二、思	1、法性：雜 417 經 2、勝解：雜 418 經
三、修 證	雜 419 經 雜 420 經

講義 pp.418-421

《瑜伽師地論》卷 95：應知諦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

作業：功用	1、能滅眾苦	雜 394、396 經
	2、能破大暗	雜 396 經
	3、能證不退	雜 396 經
相	1、自善決定	雜 398 經
	2、漸次集成	雜 397 經
	3、與喜樂俱	雜 400、401 經

講義 p.426：八難

《長阿含經》卷 9〈10 十上經〉(CBETA 2024.R2, T01, no. 1, p. 55c5-21)：

云何八難解法？謂八不閑妨修梵行。云何八？

如來、至真出現於世，說微妙法，寂滅無為，向菩提道，有人生(1)地獄中，是為不閑處，不得修梵行。

如來、至真出現於世，說微妙法，寂滅無為，向菩提道，而有眾生在(2)畜生中、(3)餓鬼中、(4)長壽天中、(5)邊地無識、無佛法處，是為不閑處，不得修梵行。

如來、至真、等正覺出現於世，說微妙法，寂滅無為，向菩提道，或有眾生生於中國，而有(6)邪見，懷顛倒心，惡行成就，必入地獄，是為不閑處，不得修梵行。

如來、至真、等正覺出現於世，說微妙法，寂滅無為，向菩提道，或有眾生生於中國，(7)聾、盲、瘖瘂，不得聞法、修行梵行，是為不閑。

如來、至真、等正覺不出世間，無有能說微妙法，寂滅無為，向菩提道，而有眾生生於中國，彼諸根具足，堪受聖教，而(8)不值佛，不得修行梵行，是為八不閑。

◎相同於《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9〈非問分·11 煩惱品〉(CBETA 2024.R2, T28, no. 1548, p. 654c6-26)。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諦相應）】

釋開仁編 2025/4/18

講義 p.431 :【五支所攝受斷】

《雜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卷 95
<p>《經 428》 世尊告諸比丘：當勤禪思，正方便起，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禪思，內寂其心，成就已如實顯現。云何如實顯現？謂此苦聖諦如實顯現，此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顯現。</p> <p>《經 429》 世尊告諸比丘：當修無量三摩提，專心正念。所以者何？修無量三摩提，專心正念已，如是如實顯現。云何如實顯現？謂此苦聖諦如實顯現，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顯現。</p>	<p>攝受如是自妄見故，邪無明闇所覆障故，不如實觀如前【五支所攝受斷】，由是因緣，應知如實顯示諸諦。</p> <p>《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9b28-c2): 諸修斷者，略由【五支攝受於斷】，能於諸行如實顯了：</p> <p>一、由身遠離故； 二、由心遠離故； 三、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 四、由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故； 五、由常委所作故。¹</p>

講義 p.435 :【非擇滅】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2(CBETA, T27, no. 1545, p. 164, b13-21)：

問：已知非擇滅體非離繫，應說何故名非擇滅耶？

答：不由擇慧得此滅故，名非擇滅，非擇果故。

復次，此滅不由一向劬勞，一向加行，一向功用，[2]簡擇諸法得故，名非擇滅。

復次，此滅不由數數決擇苦等得故，名非擇滅。

問：若爾，此滅由何而得？

答：由緣闕故。如對一方，餘方所有色聲香味觸等境滅，於彼能緣心心所法，由緣闕故畢竟不生，由此不生得非擇滅。

[2]簡擇 = 揀擇【宋】【元】【明】【宮】。

二、《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分別根品 2〉(CBETA, T29, no. 1558, p. 34, a17-18)：

離簡[>揀]擇力，由闕緣故，餘不更生，名非擇滅。

¹ 《瑜伽師地論》卷 23：「云何名為常委正念？謂於此念，恒常所作，委細所作。當知此中，恒常所作，名無間作。委細所作，名殷重作。即於如是，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總說名為常委正念。」(CBETA, T30, no. 1579, p. 406, c3-6)

三、塞建陀羅造，[唐]玄奘譯《入阿毘達磨論》卷 2(CBETA, T28, no. 1554, p. 989, a4-13)：

非擇滅者，謂有別法畢竟障礙未來法生，但由闕緣非由擇得。

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由得此滅能永障故，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緣闕亦由此滅勢力，故非擇滅決定實有。

如世尊說：「若於爾時，樂受現前，二受便滅。」彼言滅者，除此是何？定非無常及擇滅故。

又契經說：「苾芻當知！若得預流，已盡地獄，已盡鬼界，已盡傍生。」此言盡者，是非擇滅，爾時異熟法未得擇滅故。

四、[明]德清述《百法明門論論義》卷 1(CBETA, X48, no. 802, p. 311, b18-19)：

非擇滅者，謂不由擇力，緣缺所顯。

五、拙著〈四諦頓、漸現觀之初探〉(pp.604-605)²

有關此項問題，在《大毘婆沙論》中的阿毘達磨論者曾回應分別論者同樣的疑難。分別論者引「契經」來確立自宗之學說，³可是卻遭到有部論師之批評，說他誤會了「契經」之涵意。有部以為：要說於苦諦無有疑惑，即其餘三諦同時無有疑惑的話，這應該是指証入果位之聖者而言，因為初果才正式盡疑，故不應詮釋為在加行位的凡夫所能辦到的事。四諦有各別的四個行相，性質不同，不能說觀見了「苦諦」即同時了解其餘三諦。⁴

接下來，世友論師亦同樣時說到，此「契經」主要針對「疑不現行」者而說的，因為此類人已得「非擇滅」故。另，大德法救則說：「彼說若住苦法忍時，若於四諦不皆得，信必無住義。如持泥器至重閣上，投之於地，未至地頃器雖未破必當破，故亦得破名。」⁵若於十六心階段言「頓現觀」，理應無失，因為當處在十六心時，只是一與頃的時間，剎那間必証入果位。從「因中說果」的角度而言「頓現觀」，論師們是允許此一方便說的。但是，基本上否認在十六心之前的加行位中，可以有「頓現觀」的能力。

講義 p.437

一、《瑜伽師地論》卷 95：

於彼義利，自然勇勵而為施造，非於一切求彼憶念。稟性忠平，好等分布，亦不姪佚損費財寶。不於非處生毗奈耶，亦不非處而興憤發。於諸耆長及尊重處，正善隨轉。

² [民國 88 年 6 月]福嚴佛學院出版《第八屆初級部學生論文集》，pp.604-605。

³ 《大毘婆沙論》卷 103(大正 27,533a)分別論者說：「若於苦諦無有疑惑，於集滅道諦亦無有疑惑。」

⁴ 《大毘婆沙論》卷 103(大正 27,533a)。《大毘婆沙論》的分別論者，指的應該是化地部、飲光部等，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44。但就這裡所引的「契經」說，相似化地部的主張，如《異部宗輪論》(大正 49,16c)說：「於四聖諦一時現觀，見苦諦時能見諸諦，要已見者能如是見。」

⁵ 《大毘婆沙論》卷 103(大正 27,533b)

二、常柏法師釋義：

對於眷屬的利益，應發自內心自然的勇猛精進為其創造施設，這一切利益眷屬的所為並非是希求他們的憶念報恩，而是這家長稟性忠平，天賦本性非常的忠誠無私，如果有好的都平等同眷屬分享，利和同均，也不放縱邪淫損失財寶。不會不合道理的任意責備、對治、處罰下屬，也不於不合道理的地方發起瞋恚，恣意謾罵下屬。對諸多耆老者或應該尊重的對象，應當正確善巧的隨順對方心意而轉，常和顏悅色、不忤逆對方。

講義 pp.439-442：【十邪見的經論對照】

《相應部》24.5	《雜阿含 1039 經》 ⁶	《瑜伽師地論》卷 8 ⁷	《成實論》卷 10 ⁸
1.無施與	1.無施	1.無有施與	1.無布施
2.無供養	3.無福	2.無有愛養	
3.無祭祀	2.無報[>說]	3.無有祠祀	2.無祠 3.無燒
4.無善惡已作業之果與異熟	4.無善行惡行 5.無善惡業果報	4.無有妙行，無有惡行 5.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4.無善、惡 5.無善惡業報者
5.無此世 6.無他世	6.無此世 7.無他世	6.無有此世 7.無有他世	6.無今世者 7.無後世者
7.無母，8.無父	8.無父母	8.無母、無父	8.無父母者
9.無化生有情	9.無眾生世間	9.無有化生有情	9.無眾生受生者
10.無有正至（已完成的）正行道者	10.無世阿羅漢等趣[>起]等向此世他世自知作證	10.世間無有真阿羅漢	10.無阿羅漢者

⁶ (1)《雜阿含 1039 經》卷 37(CBETA, T02, no. 99, p. 271, c11-16)。

(2)《中阿含 189 聖道經》卷 49〈1 雙品〉(CBETA, T01, no. 26, p. 735b29-p. 736c26) 缺了其中一項「無眾生世間」。

⁷ 《瑜伽師地論》卷 7：「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1]諸法體相。」(CBETA, T30, no. 1579, p. 311, a17-21) [1]諸=者【元】【明】。
〔論文接著廣述這些內容〕

⁸ 《成實論》卷 10〈邪見品 132〉(CBETA, T32, no. 1646, p. 317, b27-c10)(p. 317, c17-p. 318, a22)。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界相應）】

釋開仁編 2025/4/25

【總說】

《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46, c18-23)：

當知諸界略有二種：一、住自性界，一、習增長界。

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墮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

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強盛，依附相續；由是為因，暫遇小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

書上冊，第 411 頁：《雜阿含 444 經》

一、《雜》：

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眼藥丸，深廣一由旬。若有士夫，取此藥丸，界界安置，能速令盡，於彼界不得其邊，當知諸界其數無量。

二、《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46, c24-29)：

復次，以要言之，雖界種類十八可得，然一一界，業趣有情種種品類有差別故，當知無量。譬如世間大惡又聚，於此聚中有多品類，種類一故，雖說為一而有無量。如是於其一一界中，各有無量品類差別，種類一故，雖各說一而實無量。

書上冊，第 411-414 頁：《雜阿含 445-449 經》

《雜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 T30, no. 1579, p. 847, a1-6)
<p>《經 445》：</p> <p>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云何眾生常與界俱？謂眾生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善心時與善界俱；勝心時與勝界俱，鄙心時與鄙界俱。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善種種界。¹</p>	<p>復次，如是諸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先惡勝解集成惡界，先善勝解集成善界。</p>
<p>《經 446、448》：</p>	

¹ S II 154 : dhātuśova, bhikkhave, sattā saṃsandanti samenti. Hīnādhimuttikā hīnādhimuttikehi saddhiṃ saṃsandanti samenti; kalyāṇādhimuttikā kalyāṇādhimuttikehi saddhiṃ saṃsandanti samenti. 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劣勝解與劣勝解俱、和合。善勝解與善勝解俱、和合。

CDB 638: Bhikkhus, it is by way of elements that beings come together and unite. Those of an inferior disposition come together and unite with those of an inferior disposition; those of a good disposition come together with those of a good disposition. 「比丘們！眾生是依諸（內在）元素而聚合、結合的。性格下劣的，會與性格下劣的聚合相應；性格善良的，則會與性格善良的聚合相應。」

<p>常會故常生，相離生則斷。 如人執小木，而入於巨海，人木則俱沒，懈怠俱亦然。當離於懈怠，卑劣之精進，賢聖不懈怠，安住於遠離，慇懃精進禪，超度生死流。² 膠漆³得其素，火得風熾然，珂⁴乳則同色；眾生與界俱，相似共和合，增長亦復然。</p>	
<p>《經 447》： 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 時尊者憍陳如，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上座多聞大德，出家已久，具修梵行。…… 時提婆達多，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習眾惡行。 是名比丘常與界俱，與界和合。是故諸比丘！當善分別種種諸界。</p>	<p>隨所集成，還與如是相似有情同法而轉，謂相往來，同聚、同住、同見、同意，勝解相似。由是故言：有情諸界，共相滋潤，相似而轉。</p>
<p>《經 449》： 殺生時與殺界俱；盜；姪；妄語；飲酒心時與飲酒界俱。不殺生時與不殺界俱；不盜；不姪；不妄語；不飲酒（時）與不飲酒界俱。是故諸比丘！當善分別種種界。</p>	

書上冊，第 414 頁：《雜阿含 450 經》

<p>《雜阿含經》</p>	<p>《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 T30, no. 1579, p. 847, a7-20)</p>
<p>《經 450》：</p>	<p>復次，由梵行求增上力故，先說起信，次</p>

² CDB 640 : From association the woods of lust is born. By nonassociation the woods is cut. Just as one who has mounted a wooden plank would sink upon the mighty sea, So one of virtuous living sinks by consorting with a lethargic person. Thus One should avoid such a person- one lethargic, devoid of energy. Keep company with the wise, with resolute meditators, with the noble ones who dwell secluded, Their energy constantly aroused. 「從交往中，貪欲之林生起；不與其交，則可砍斷貪欲之林。就如一人站在木板上，若進入洶湧大海，終將沉沒；同樣地，一位持戒有德之人，若與懈怠之人親近，也會沉淪。因此，應遠離那種懶惰、缺乏精進的人；應親近智者、堅定禪修者、住於寂靜中的聖者——他們的精進之力時時保持提起。」

³ 膠漆：膠與漆。亦指黏結之物。

膠：黏性物質。用動物的皮、角等或樹脂製成，亦有人工合成者。

漆：用漆樹汁製成的塗料。

⁴ 珂：白色似玉的美石。

<p>六九八（450） 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不信時與不信界俱，犯戒時與犯戒界俱，無慚、無愧時與無慚、無愧界俱；信心時與信界俱、持戒時與持戒界俱，慚、愧心時與慚、愧界俱。是故諸比丘！當善分別種種諸界。⁵</p>	<p>於尸羅受學而轉，次於現行所有過罪，觀自、觀他而生羞恥。</p>
<p>六九九—七〇九 如是精進、不精進，失念、不失念，正受、不正受，多聞、少聞， 慳者、施者，惡慧、善慧，難養、易養，難滿、易滿，多欲、少欲，知足、不知足，攝受、不攝受界俱，如上經如是廣說。⁶</p>	<p>次於善法無間修習，發勤精進；於久所作及久所說，能無忘失。是二為依，令心得定。由心定故，得如實智。如是且說信增上力，漸次修習三種所學：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如是三學勝資糧道，調世正見，好行惠、捨，易養易滿，少欲喜足，及四攝事。其易養等句義差別，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T30,421c-422)。如是當知名梵行求已得圓滿。成就如是梵行求者，還與此界諸有情類，共相滋潤，相似而轉。離此界者，還與遠離此界有情，共相滋潤，相似而轉。當知此中，果依於因，非因依果。</p>

書上冊，第 415 頁：《雜阿含 451 經》

一、《雜》：

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種種諸界。……

云何為種種界？謂

眼界、色界、眼識界，

耳界、聲界、耳識界，

鼻界、香界、鼻識界，

舌界、味界、舌識界，

身界、觸界、身識界，

意界、法界、意識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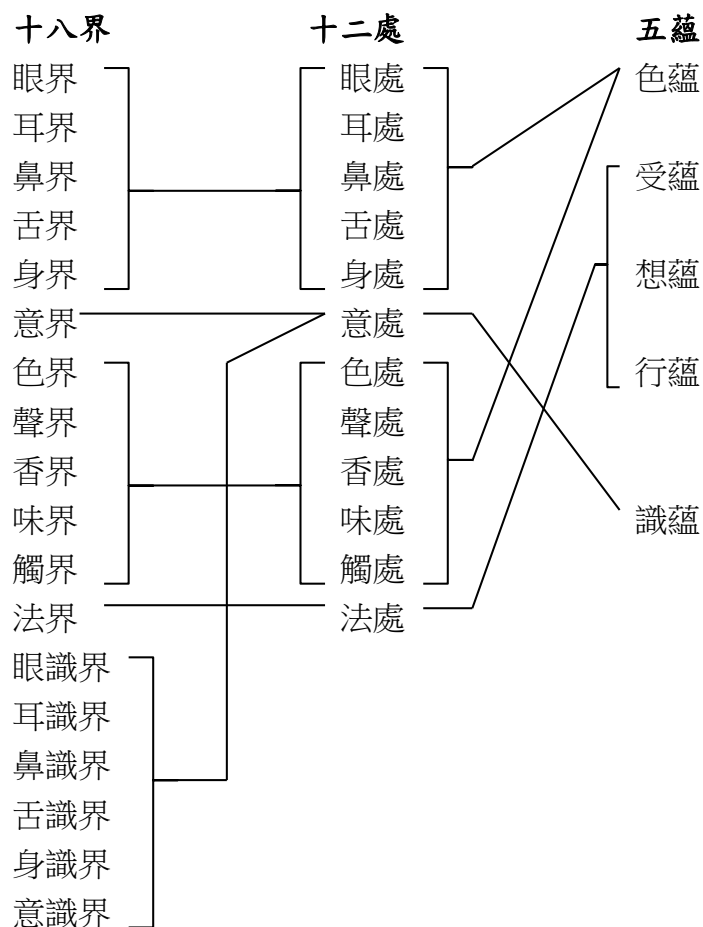
是名種種界。

⁵ s.14.24

⁶ s.14.17-22

二、蘊、界、處之相互關係：

平川彰（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商周出版，2002 年），p.63：



書上冊，第 415 頁：《雜阿含 452 經》

《雜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 T30, no. 1579, p. 847, a20-b5)
<p>《經 452》：(經 453) 云何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云何緣種種受生種種愛？調緣眼界生眼觸，緣眼觸生眼觸生受，緣眼觸生受生眼觸生愛。耳...。鼻...。舌...。身...。眼界緣生意觸，緣意觸生意觸生受，緣意觸生受生意觸生愛。...是名比丘！緣種種界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愛。</p>	<p>故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所依別故，起無明觸種種品類；其無明觸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其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貪愛。愛為緣故，而有其取，廣說乃至大苦蘊集。當知是名依有求故，建立諸界。</p>
<p>《經 454》： 云何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調緣眼界生眼觸，緣眼觸生眼</p>	<p>又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起無明觸。此無明觸以為緣故，於諸境界，起不如理執取相、好所有諸想。此想為緣，於諸境</p>

<p>受，緣眼受生眼想，緣眼想生眼欲，緣眼欲生眼覺，緣眼覺生眼熱，緣眼熱生眼求。如是耳...。鼻...。舌...。身...。眼界緣生意觸，緣意觸生意受，緣意受生意想，緣意想生意覺，緣意覺生意熱，緣意熱生意求。⁷是名比丘緣種種界故，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p> <p>(《經 455》：少了「受」，其它同。)</p>	<p>界發起希欲。希欲為緣，起彼隨法、多隨尋思。由彼隨法，多隨尋思以為緣故，發起思慕、愁憂所作，身心熱惱。身心熱惱以為緣故，於諸境界種種品類思求差別，皆可了知。如是當知依欲求故，安立諸界。</p>
<p>如內六入處，外六入處亦如是說。</p>	

書上冊，第 418-419 頁：《雜阿含 456 經》

《雜阿含 456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 T30, no. 1579, p. 847, b9-c18)
<p>有光界，淨界，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有滅界。</p>	<p>1)界有三種：一者、色界，二、無色界，三者、滅界。</p> <p>2)復有七界：一、光明界，二、清淨界，三、空處界，四、識處界，五、無所有處界，六、非想非非想處界，七、滅界。</p> <p>3)當知此中，由其色界，攝光明界及清淨界；由無色界，攝四無色；由其滅界，還攝滅界。又諸色貪，由見、由受所顯發故，遍於一切色界地中，安立光明及清淨界。</p>
<p>佛告比丘：彼光界者，緣闇故可知。淨界（者），緣不淨故可知。無量空入處界者，緣色故可知。無量識入處界者，緣空故可知。無所有入處界者，緣所有（故）可知。非想非非想入處界者，緣有第一故可知。滅界者，緣有身（故）可知。</p>	<p>1)又於如是七界，遍知應當了知，於得方便應當了知，即於其得應當了知，於得所為應當了知。如是諸界所有遍知，由四因緣應當了知：謂有相違，所治、能治而相待故；狹小、無量而相待故；有及非有而相待故；有上無上而相待故。</p> <p>2)黑闇為緣，施設光明；不淨為緣，施設清淨；色趣為緣，施設虛空；如是名為有相違故，待彼所治施設能治。由待彼故，能於此中正覺慧轉。由緣有量狹小境識以為緣故，施設識無邊處；由少所有以為緣故，施設無所有處；由一切有最勝現前以為緣故，施設非想非非想處為有無上；由</p>

⁷ 經說明：眼等六界為緣，六觸(phassa)生；六觸為緣，六受(vedanā)生；六受為緣，六想(saññā)生；六想為緣六欲(chanda)生；六欲為緣，六覺(saṅkappa)生；六覺為緣，六熱(parilāha)生；六熱為緣，六求(pariyesanā)生。

	<p>薩迦耶所有相應諸煩惱斷以為緣故，施設滅界為滅無上。當知有頂是有無上，滅於諸法皆是無上。</p>
<p>彼光界、淨界、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此諸界於自行正受而得；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於第一有正受而得；滅界者於有身滅正受而得。</p>	<p>1)又有想定名為有行，於七界中，次第乃至無所有處，一切皆是有想定故，皆由行定隨順獲得。謂取明相、光明想俱修三摩地，隨順獲得光明想定；如是由取清淨、虛空、識無邊想、無所有想，當知亦爾。</p> <p>2)非想非非想處，由無相作意方便趣入，想極細故，取為第一，諸有寂靜起勝解時，隨順獲得第一有定。</p> <p>3)於一切相不思惟故，於無相界正思惟故，薩迦耶滅；由無相故，隨順獲得滅定、滅界。如是二種，不由行定隨順獲得。</p> <p>4)又由永害色、無色界所有貪故，不下屈故，不高舉故，解脫住故，住解脫故，如是諸定得隨所欲，有力調柔自在而轉，如是名為隨得諸界。</p> <p>5)又此諸界，能隨獲得八解脫定，當知初界能隨獲得第一、第二二解脫定。其第二界，能隨獲得第三解脫勝靜慮定。其餘五界，如其次第，能隨獲得五解脫定。</p>

一、溫宗堃整理：此經說有七界、藉以了知七界的因緣，以及藉以得七界的定。

界	緣何而知/遍知			於何定而得/得方便		
	《雜》	《相》	《瑜伽》	《雜》	《相》	《瑜伽》
光	闇	andhakāra	所治能治相待	自行正受	Saññā-samāpatti	有想定
淨	不淨	asubha				
無量空入處	色	rūpa				
無量識入處	空	ākāsānañca				
無所有入處	所有	viññāṇaṇca	有非有相待			
非想非非想入處	有第一	ākīñcañña	有上無上相待	第一有正受	sañkhārāvesesa-s	第一有定
滅	有身	nirodha		有身滅正受	nirodha-s	滅定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5(CBETA, T27, no. 1545, p. 437, c8-p. 438, c1)：⁸

如《契經》說：「

有一苾芻來詣佛所，頂禮佛足退坐一面而白佛言：『世尊！說有明界、淨界、空無邊處界、識無邊處界、無所有處界、非想非非想處界、滅界，如是七界緣何施設？』

世尊告曰：『緣闇故施設明界，緣不淨故施設淨界，緣色趣故施設空無邊處界，緣邊際故施設識無邊處界，緣所有故施設無所有處界，緣有身故施設非想非非想處界，緣有身滅故施設滅界。』」

問：此中苾芻依何事問，世尊復以何事而答？

答：此中苾芻依八解脫覆⁹相而問，佛亦以此覆相而答。

明界者，謂初二解脫。

淨界者，謂第三解脫。

四無色處界者，謂四無色解脫。

滅界者，謂想受滅解脫。

問：何故苾芻依八解脫覆相而問？

答：以彼苾芻少欲喜足覆藏已善，不欲令他知自有德，故作此問。

問：何故世尊以八解脫覆相而答？

答：欲令苾芻意樂滿故，謂彼苾芻作如是念：「若佛為我覆相而答，八解脫者豈不善哉。」

由此世尊覆相而答。

此中，

- 1.緣闇故施設明界者：闇，謂欲界緣色處貪，初二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
 - 2.緣不淨故施設淨界者：不淨，謂初、二解脫，第三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
 - 3.緣色趣故施設空無邊處界者：色趣，謂第四靜慮，第四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
 - 4.緣邊際故施設識無邊處界者：邊際，謂空無邊處，彼住色邊際故，第五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
 - 5.緣所有故施設無所有處界：所有，謂識無邊處，彼有無邊行相轉故，第六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
 - 6.緣有身故施設非想非非想處界者：有身，謂無所有處，此猶有生死身非全無所有故，第七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
 - 7.緣有身滅故施設滅界者：有身滅，謂非想非非想處，以彼能滅無所有處有身法故，第八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
- ……（往後討論冗長，略之）……

⁸ 另參《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4 (T28, 330c)。《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7 (T28, 579b)。

⁹ 覆：覆蓋；掩藏。《漢語大字典》(四)，p.2080)

三、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74：〔下圖在 p.72〕

不淨觀與淨觀，都是緣色法的，假想的勝解所成。

《雜阿含經》卷 17（456 經）說：

「世尊告諸比丘：有⁽¹⁾光界，⁽²⁾淨界，⁽³⁾無量空入處界，⁽⁴⁾無量識入處界，⁽⁵⁾無所有入處界，⁽⁶⁾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有⁽⁷⁾滅界。」¹⁰

「彼光界者，緣闇故可知。淨界，緣不淨故可知。」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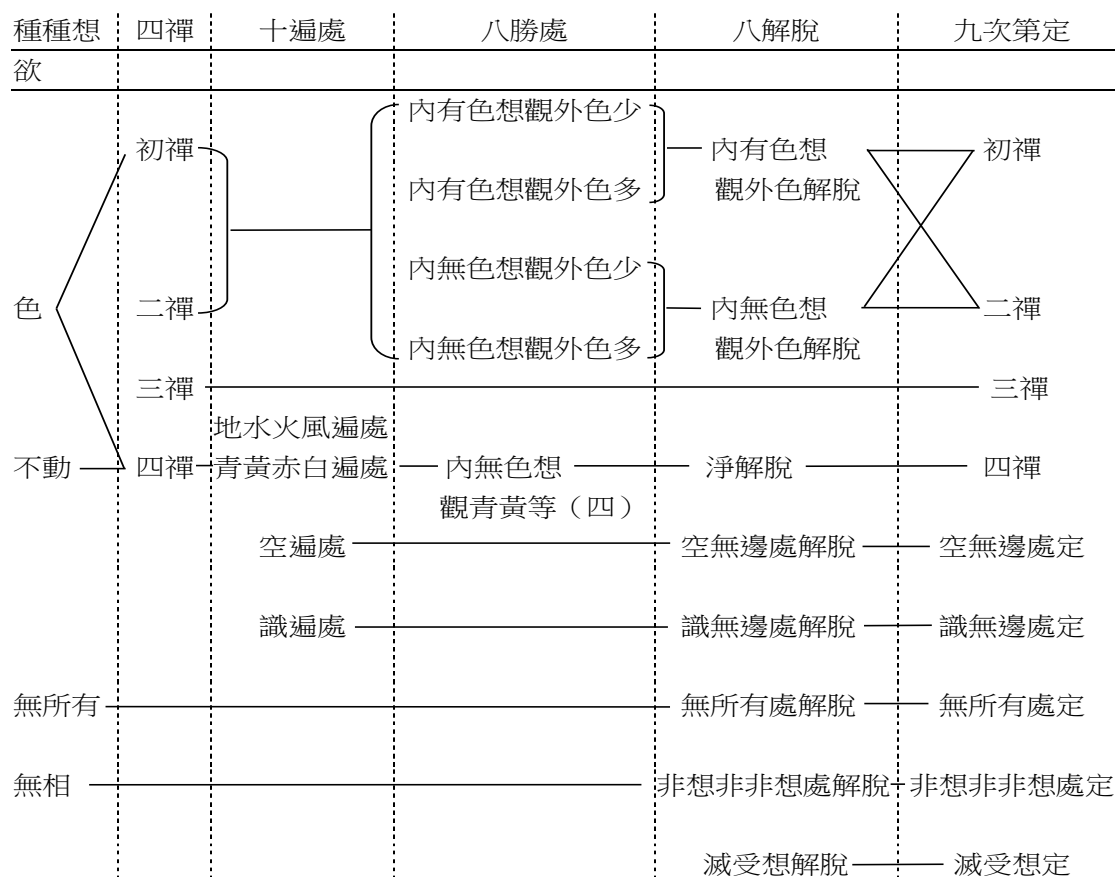
經中立七種界，在虛空無邊處以前，有光界、淨界。光界與淨界，與第二禪名光天，第三禪名淨天的次第相合。¹²禪天的名稱，是與此有關的。

依修觀成就來說，光是觀心中的光明相現前，如勝解而能見白骨流光，就能由不淨而轉淨觀，觀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等。光與淨，都依勝解觀而成就。

淨觀的內容，如地等清淨，是清淨的國土相。

青等清淨，通於器界或眾生的淨色相。

勝解淨相，在定中現見清淨身、土，漸漸引發了理想中的清淨土、清淨身說。



¹⁰ 《雜阿含經》卷 17（456 經）（大正 2，116c13-15）。

¹¹ （1）《雜阿含經》卷 17（456 經）（大正 2，116c19-20）。

（2）（原書 p.78，注 8）《相應部》（14）「界相應」（日譯南傳 13，pp.222-223）。

¹²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95：

光界、淨界，與二禪（少光、無量光、光音）、三禪（少淨、無量淨、遍淨）相當。

書上冊，第 419-420 頁：《雜阿含 457 經》

一、此經說依下、中、上界而分別有上、中、下之「說、見、想、思、欲、願」、「士夫、所作」、「施設、建立、部分、顯示」、「受生」。

二、

《雜阿含 457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T30,no.1579,p.847,c19-p.848, a19)
<p>緣界故生說非不界，緣界故生見非不界，緣界故生想非不界。</p> <p>緣下界，我說生下說、下見、下想、下思、下欲、下願、下士夫、下所作、下施設、下建立、下部分、下顯示、下受生；¹³</p> <p>如是中；如是（勝界）緣勝界，我說彼生勝說、勝見、勝想、勝思、勝願、勝士夫、勝所作、勝施設、勝建立、勝部分、勝顯示、勝受生。</p>	<p>1.緣界故生說</p> <p>諸外道輩，欲令弟子於三處中得昇進故，略說法要：</p> <p>1)謂有一類，於劣欲界，為令獲得人中快樂，乃至他化自在天生，宣說能成彼果諸行。</p> <p>2)復有一類，於中色界，為令獲得梵世間等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p> <p>3)復有一類，於妙無色，為令獲得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如是彼說，劣界為緣，名為劣語；中界為緣，名為中語；妙界為緣，名為妙語。</p> <p>2.見、想、思、欲、願、士夫、所作、施設、建立、部分、顯示、受生</p> <p>彼諸弟子聞是法已，還起如是差別想解，如是想解，亦名劣想、中想、妙想。如如其想，如是如是發生忍樂，如是忍樂發生劣見、中見、妙見。彼由如是諸忍樂見，便於彼彼差別生處信解忍可，執為最勝，造作增長彼相應業；如是信解，名為劣願、中願、妙願。當知此二——說者、行者，亦說名為劣、中、妙品補特伽羅。</p>

¹³ 《雜》：緣下界，我說生下說、下見、下想、下思、下欲、下願、下士夫、下所作、下施設、下建立、下部分、下顯示、下受生。

S II 154: Hīnaṃ, kaccāna, dhātuṃ paṭicca uppajjati hīnā saññā, hīnā diṭṭhi, hīno vitakko, hīnā cetanā, hīnā patthanā, hīno panidhi, hīno puggalo, hīnā vācā. Hīnaṃ ācikkhati deseti paññāpeti patthapeti, yivarati vibhajati uttānikaroti. Hīnā tassa upapattiṃti vadāmi. 「迦旃延！依於低劣的法則，便生起低劣的知覺、低劣的見解、低劣的思維、低劣的意志、低劣的渴望、低劣的願望、低劣的人、低劣的語言。他會解釋低劣的法、教導低劣的法、宣揚低劣的法、建立低劣的法、開展低劣的法、分析低劣的法、闡述低劣的法。我說，他將投生於低劣的境界。」

(...He explains, teaches, proclaims, establishes, analyses, and elucidates the inferior. His rebirth, I say, is inferior.「他解說、教導、宣說、建立、分析並闡明下劣之法；我說，他的來生也是下劣的。）」

	<p>又彼說者及以行者，亦傳為他宣說如是劣、中、妙法，彼亦獲得如是類生。</p> <p>又即此生，前後相待有差別故，安立諸界劣、中、妙別。如是三種，若待涅槃，一切皆是劣界所攝。若諸如來，由勝義故，妙界為緣，但說妙語，餘法差別，如應當知。若諸聖者所有行趣，應知皆為現法涅槃。</p>
<p>時有婆迦利比丘，在佛後執扇扇佛，白佛言：世尊！若於三藐三佛陀起非三藐三佛陀見，彼見亦緣界而生耶？¹⁴</p> <p>佛告比丘：於三藐三佛陀起非三藐三佛陀見，亦緣界而生非不界。所以者何？凡夫界者，是無明界。如我先說：緣下界生下說、下見，乃至下受生；中……。勝界生勝說、勝見，乃至勝受生。</p>	<p>先有外道，彼命終已來生此間；因增長故，眾緣和合，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暫得出家。彼由先世外道妄見所迷亂故，集成今時大無明界，由此為因，於其涅槃及大師所，生起疑惑，退失正法及毘奈耶，還歸外道。諸惡說法，彼由先世數習因力，還復宣說如是劣語，乃至廣說，如前所說，一切應知。</p>

¹⁴ S II 153: Yāyaṃ, bhante, ditṭhi- ‘asammāsambuddhesu sammāsambuddhā’ti, ayaṃ nu kho, bhante, ditṭhi kiṃ paṭicca paññāyati’ti? 「尊者啊！這種見解——『在非正等覺者之中，認為他們是正等覺者』，這種見解究竟是依於什麼條件而生起的呢？」

補充及修正 p.450 「四諦漸現觀」與「四諦頓現觀」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257-258)：

(一)「得道」之義 (p.257)

得道就是初果見諦。

(二)「得道」之法 (p.257)

中國向來傳說，聲聞學派中有著「見空得道」與「見有得道」的不同；其實，這就是「四諦漸現觀」與「四諦頓現觀」的不同。《成實論》卷 3、《順正理論》卷 63，對這問題都有所說明。

(三)二種現觀之差別 (pp.257-258)

1、觀察的行相與道階不同 (pp.257-258)

(1) 漸現觀 (pp.257-258)

A、各別行相觀察各諦互不相關 (p.257)

四諦漸現觀，以為先觀苦諦，然後觀集諦，見苦時不見集，漸次證見，所以叫漸現觀。

B、四諦完滿觀察才得初果 (pp.257-258)

四諦現觀完滿，就是證得初果；

C、前三諦及道諦未觀完滿是見道位 (p.258)

以前的現觀苦集滅前三諦時，只在見道位中。

(2) 頓現觀 (p.258)

A、以空無我總觀四諦 (p.258)

四諦頓現觀，以為將四諦作一種共相空無我觀，

B、一念智生證得初果 (p.258)

所以一念智生，就能夠一了百了，頓下現觀四諦，證得初果，所以叫頓現觀。

(3) 小結 (p.258)

在學派佛教中，這自來是一個爭論，兩說各有其聖教的證據與充分的理由。

2、四諦觀與知不同 (p.258)

(1) 漸現觀 (p.258)

A、一諦一諦的觀 (p.258)

漸現觀的，先收縮其觀境，集中於一苦諦上，見苦諦不見其他三諦；

B、一諦一諦的知 (p.258)

如是從苦諦而集諦、而滅諦、而道諦，漸次證見，要等到四諦都證見了，才能得道。

(2) 頓現觀 (p.258)

A、只觀滅諦 (p.258)

頓現觀的，對四諦的分別思辨，先已經用過一番功夫了，所以見道時，只收縮集中觀境在一滅諦上；

B、頓知四諦 (p.258)

一旦生如實智，證入了滅諦，就能夠四諦皆了。

(四) 總結與空義相關的見道方法為何 (p.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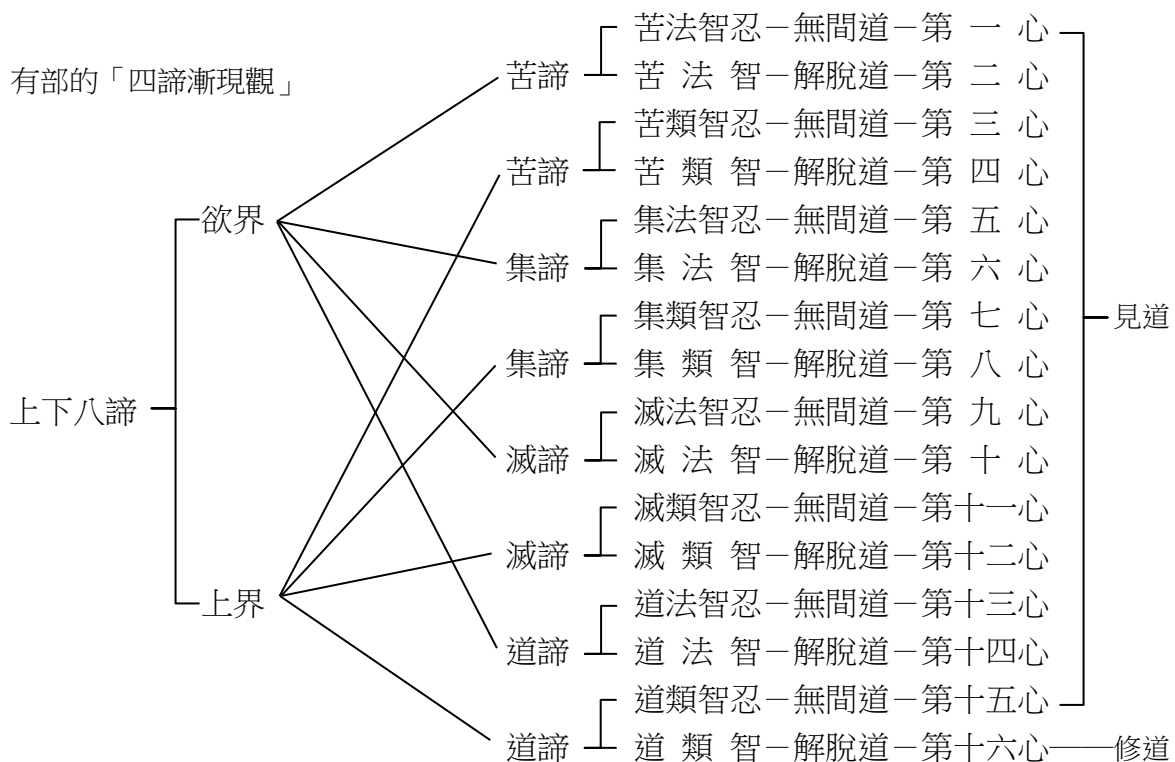
總之，四諦頓現觀是見滅諦得道，四諦漸現觀是見四諦得道。見滅諦，就是見得寂滅空性；所以四諦頓現觀的見滅得道，就是見空得道；與空義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了。

修正：拙著〈四諦頓、漸現觀之初探〉(pp.604-605)

有關此項問題，在《大毘婆沙論》中的阿毘達磨論者曾回應分別論者同樣的疑難。分別論者引「契經」來確立自宗之學說，可是卻遭到有部論師之批評，說他誤會了「契經」之涵意。

有部以為：要說於苦諦無有疑惑，即其餘三諦同時無有疑惑的話，這應該是指證初果位（第十六心）之聖者而言，因為初果才正式盡疑，故不應詮釋為在見道十五心的階段同時完成或破除四諦之疑惑。四諦有各別的四個行相，性質不同，不能說觀見了「苦諦」即同時了解其餘三諦——意即見苦諦，次見集諦、滅諦、道諦才行。

接下來，世友論師亦同樣時說到，此「契經」主要針對「疑不現行」者而說的，因為此類人已得（於三惡趣得）「非擇滅」故。另，大德法救則說：「彼說若住苦法忍時，若於四諦不皆得，信必無住義。如持泥器至重閣上，投之於地，未至地頃器雖未破必當破，故亦得破名。」若於十六心階段言「頓現觀」，理應無失，因為當處在苦法忍第一心時，它必然於與頃的時間，剎那間完成十五心見道，且必證入初果位（第十六心）。從「因中說果」的角度而言「頓現觀」，論師們是允許此一方便說的，因為還是以苦集滅道次第證入為結論的。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界相應）】

釋開仁編 2025/5/23

書上冊，第 420-421 頁：《雜阿含 458 經》

- 一、緣於「欲界、恚界、害界」而生起種種不善想、欲、覺、熱、求，及不善身口意行。若不速斷不善想，則現世受苦，來世生惡趣。
- 緣於「出要界、無恚界、無害界」而生起種種善想、欲、覺、熱、求，及善身口意行；若不斷善想，則現生樂住，來世生善趣。

二、

《雜阿含 458 經》 ¹	《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 T30, no. 1579, p. 849, a3-b1)
世尊告諸比丘：有因生欲想非無因，有因生恚想、害想非無因。	復次，不淨、慈悲修所對治，欲貪、恚、害未永斷故，諸依止中彼品粗重，猶如種子能生彼故，如其所應，說名欲貪及恚、害界。
緣欲界故生欲想、欲欲、欲覺、欲熱、欲求。愚癡凡夫起欲求已，此眾生起三處邪，謂身、口、心。如是邪因緣故，現法苦住，有苦、有礙、有惱、有熱；身壞命終，生惡趣中。是名因緣生欲想。 (恚想、害想，文同故略)	由有此故，順欲、恚、害境現前時，依不如理作意思惟，於三種境，能取非理相好想生。 此想生已，由堅執故，當知發起二種過患：一者、現法，二者、後法。 此中，(1)云何名為堅執？ (2)云何名為現法過患？ (3)云何名為後法過患？ (1)若由已生想增上力，如前相似欣、欲分別，所有熱、惱、尋求生起，由是因緣，名堅執想。 (2)又尋求時，於其三處，於諸有情發起邪行。 由此為因，或有堪能能生現法所有憂苦。由此因緣，說名有苦，或無堪能；然即由彼現在前故，名有匱乏。 又此有苦及有匱乏，用二為緣；一者、用他手、塊、刀、杖及粗言等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災害；二者、用內雜染而住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燒惱，如是名為現法過患。

¹ s.14.12

	(3)即由此因，於當來世生諸惡趣，如是名為後法過患。
諸比丘！若諸沙門、婆羅門，如是安於生，生危險想，不求捨離，不覺，不吐，彼則現法苦住，有苦、有礙、有惱、有熱；身壞命終，生惡趣中。 ² 譬如城邑、聚落不遠，有曠野，大火卒起。彼無有力能滅火者，當知彼諸野中眾生，悉被火害。	又若於其所受學處，有堅固執，當知於彼如乾葦舍所依止中，所有能依如蟲善法，由邪想火擲置其中，能焚滅故，當知即此補特伽羅所有如蟲一切善法，皆被燒害。與此相違，無堅執故，當知退失功德善法。
若諸沙門、婆羅門，安於生，生不害想，不捨離，不覺、不吐，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善趣中。譬如城邑、聚落邊，有曠野，大火卒起。有人堪能手足滅火，當知彼諸眾生依草木者，悉不被害。	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出離、無恚、無害想等差別。 又於是中，聞、思、修慧，能令黑品無堅固執，能令白品有堅固執。若此三種妙慧有闕，能令黑品有堅固執，能令白品無堅固執。

書上冊，第 422 頁：《雜阿含 459 經》

一、此經說明眾生有種種精進相，故說有眾生自作、他作。

二、

《雜阿含 459 經》 ³	《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 T30, no. 1579, p. 849, b2-20)
佛告婆羅門：若有方便界，令諸眾生知有方便者，是則眾生自作，是則他作。 佛告婆羅門：若彼安住界、堅固界、出界、	如來有二甚希奇法：一者、顯示一切諸法皆無有我，二者、顯示一切有情自作、他作皆無失壞。此中略有二種有情：一、在家品，二、出家品。 1. 在家品

² 《雜阿含》：諸比丘！若諸沙門、婆羅門，如是安於生，生危險想，不求捨離，不覺，不吐，彼則現法苦住，有苦、有礙、有惱、有熱；身壞命終，生惡趣中。

S II 152: Evameva kho, bhikkhave, yo hi koci samaṇo vā brāhmaṇo vā uppannaṃ visamagataṃ saññaṃ na khippameva pajahati vinodeti byantikaroti anabhāvaṃ gameti, so ditthe ceva dhamme dukkhaṃ yīharati savighātaṃ sa-upāyāsaṃ sapaṇilāhaṃ; kāyassa ca bhedaṃ param maraṇā duggati pātikañkhā. 「同樣地，諸比丘！無論是沙門或婆羅門，若不迅速捨離、驅除、消滅已生起的不正直知覺，他在現世就會住於痛苦之中，充滿衝突、憂愁與內心煎熬；而在身壞命終之後，他可預期墮入惡趣。」

溫氏譯《相》：生起後，若不速斷，則現法苦住，惡趣可期。

³ 《雜阿含 459 經》：「時有婆羅門，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慰勞已，於一面住。白佛言：『眾生非自作，非他作』。佛告婆羅門：『如是論者，我不與相見。汝今自來，而言我非自作、非他作』。」

《增支部》(6.38)：‘natthi attakāro, natthi parakāro’ti. 「沒有自我作為 (attakāra)，也沒有他人作為 (parakāra)。」

<p>造作界，⁴令諸眾生知有……造作者，是則眾生自作，是則他作！</p>	<p>1)在家有情，為求財寶，初興加行，名<u>發起界</u>。 2)即於此中若未獲得，由順精進障礙因緣，諸心勇悍，即望於彼名<u>勢力界</u>。 3)若已獲得，由蚊虻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障不能令轉，名<u>任持界</u>。 4)即此諸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擯捨，至已擯捨，名<u>出離界</u>。 5)即彼有情為財寶故，俱於二處，由起無間、殷重加行，無緩加行，名<u>勇猛界</u>。</p> <p>2.出家</p> <p>1)出家有情，先樂出家，求出家故，生決定欲，名<u>發起界</u>。 2)依出家品，於所應得廣大善法，無有怯劣，名<u>勢力界</u>。 3)種種淋漏所生眾苦，發勤精進所生眾苦，界相違等所生眾苦，不能敗壞，名<u>任持界</u>。 4)若於下劣不生喜足，名<u>出離界</u>。 5)乃至命在，常修無間、殷重加行，名<u>勇猛界</u>。 如是一切應當了知，謂彼諸界及盡所有諸品類界。</p>
--	---

書上冊，第 423 頁：《雜阿含 460 經》

一、此經說種種界，即「眼耳等界」與「色聲等界」和合生識，根塵識和合生觸，因喜觸生樂受，因苦觸生苦受，因不苦不樂觸生不苦不樂受。

⁴ 《相》：ārabhadhātu...nikkhama-d...thiti-d...parakkama-d...thāma-d...upakkama-d.

「發起之力... 離懈怠之力... 穩固之力... 精進之力... 堅持之力... 行動之力。」

Mp III 318: **Ārambhadhātūti** ārabhanavasena pavattavīriyaṃ. **Nikkamadhātūti** kosajjato nikkhamanasabhāvaṃ vīriyaṃ. **Parakkamadhātūti** parakkamasabhāvo. **Thāmadhātūti** thāmasabhāvo. **ṭhitidhātūti** ṭhitisahāvo. **Upakkamadhātūti** upakkamasabhāvo. Sabbam cetam tena tenākārena pavattassa vīriyasessa nāmaṃ.

「『發起之力』(ārambhadhātu) 即是指發動的精進。」

「『離懈怠之力』(nikkhamadhātu) 即是指脫離懶惰的精進。」

「『精進之力』(parakkamadhātu) 即是指勇猛精進的本質。」

「『堅持之力』(thāmadhātu) 即是指堅毅不拔的本質。」

「『穩固之力』(ṭhitidhātu) 即是指穩定持續的本質。」

「『行動之力』(upakkamadhātu) 即是指積極行動的本質。」

「所有這些不同的名稱，實際上都只是『精進』(vīriya) 的不同表現方式。」

二、

<p>《雜阿含 460 經》⁵</p>	<p>《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 T30, no. 1579, p. 849, b20-25)</p>
<p>時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眼界異，色界異，喜處二因緣生識，三事和合生觸，又喜觸因緣生樂受。⁶如是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如是說。 （憂處生苦受，捨處生不苦不樂受，文同故略）</p>	<p>於諸界中，略有二種界差別性。云何為二？一者、他類差別性，二者、自類差別性。 1)他類差別性者，謂眼界異、色界異，眼識界異，如是乃至意識界異。 2)自類差別性者，謂即彼界，或順苦受，或順樂受，或順不苦不樂受，由是為緣能生三受。</p>

書上冊，第 423-425 頁：《雜阿含 461-463 經》

<p>《雜阿含經》</p>	<p>《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 T30, no. 1579, p. 849, b26-c16)</p>
<p>《經 461》： 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有三界，云何三？謂欲界，色界，無色界。</p>	<p>由四因緣，當知建立三種三界，二出離界。云何為四？一者、外不出離而出離故，二者、內不出離而出離故，三者、非畢竟出離而出離故，四者、無增上慢故。 1)當知此中，用外五妙欲貪為緣，建立欲界。 2)即由此界出離義故，建立色界最初靜慮；由尋、喜、樂出離義故，建立此上三種靜慮。 3)由色有對種種性想出離義故，建立空無邊處所攝無色界；由空、識、無所有想出離義故，建立此上所攝無色界。如是外處，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p>
<p>《經 462》： 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有三界：色界，無色界，滅界，是名三界。</p>	<p>又色界中，具足六處內處圓滿；無色界中，五有色處皆已超越，唯餘意處；於滅界中，一切六處皆已超越。如是內處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餘三種界。</p>

⁵ s.35.129

⁶ S IV 114: Saṃvijjati kho, gahapati, cakkhudhātu, rūpā ca manāpā, cakkhuvīññāṇaṇca. Sukhavedaniyaṃ phassaṃ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ā vedanā. 「居士啊！確實存在著眼界（眼根）、可愛的色，以及眼識。依於可感受樂受的觸（phassa），樂受（sukhā vedanā）便生起。」

<p>《經 463》： 尊者阿難答瞿師羅長者：謂三種出界。云何三？謂從欲界出至色界，色界出至無色界，一切諸行、一切思想滅界，是名三出界。</p>	<p>又色界中非是畢竟出離欲界，無色界中望於色界，當知亦爾。若諸有為皆悉寂滅，當知是名畢竟出離。如是非畢竟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無增上慢者，謂由遍知，當知建立五種、六種諸出離界，如三摩呬多地(T30,331a-332b)已辯其相。</p>
--	--

書上冊，第 425 頁：《雜阿含 464 經》

<p>《雜阿含 464 經》⁷</p>	<p>《瑜伽師地論》卷 96 (CBETA, T30, no. 1579, p. 849, c17-29)</p>
<p>上座答言：尊者阿難！修習於止，終成於觀；修習觀已，亦成於止。謂聖弟子止、觀俱修，得諸解脫界。⁸</p>	<p>若諸苾芻專樂寂靜，勤修止觀，略由五相，當知其心名得解脫。 一者、奢摩他熏修其心，依毘鉢舍那解脫奢摩他品諸隨煩惱； 二者、毘鉢舍那熏修其心，依奢摩他解脫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 三者、二種等運，離心隨惑，解脫一切見道所斷所有諸行； 四者、即由此故，解脫一切修道所斷所有諸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 五者、解脫一切苦依諸行，住無餘依般涅槃界。</p>
<p>奇哉世尊！大師及諸弟子，皆悉同法，同句，同義，同味。</p>	<p>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一、平等見，隨起言說；二、最</p>

⁷ 《雜阿含 964 經》卷 34：「佛告婆蹉：「有二法，修習多修習，所謂止、觀。此二法修習多修習，得知界、果，覺了於界，知種種界，覺種種界。如是，比丘！欲求離欲，惡不善法，乃至第四禪具足住，慈、悲、喜、捨，空入處、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令我三結盡，得須陀洹；三結盡，貪、恚、癡薄，得斯陀含；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種種神通境界，天眼、天耳、他心智、宿命智、生死智、漏盡智皆悉得。是故，比丘！當修二法，修習多修習，[8]修二法故，知種種界，乃至漏盡。」」(CBETA, T02, no. 99, p. 247, b15-25)

[8]修+(習)【聖】。

⁸ 溫宗堃譯：十二世紀的舍利弗所編的《增支部復註》——《真義寶函》(Sāratthamañjūsā)，提供了更詳盡的說明：「在第十經裡的

(1) 「修習以止為先的觀」，此就止乘者而說。

因為他先令[近行定]或[安止定]生起，這是止。他觀察它〔指近行或安止定〕及與它相應的法為無常等，這是觀。如是，先是止，後是觀。因此說「修習以止為先的觀」。

(2) 「修習以觀為先的止」：此就觀乘者而被說。

他[未得上述的定]，而觀五取蘊為無常等。」〔Mp-ṭ vol. 2, p. 344 (CSCD)〕

勝見，隨起言說。如是二種，外道法中都不可得，所作差別故，遠離涅槃故。

一、《成實論》卷 15〈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58, c20-27)：

問曰：經中說：以止修心，依觀得解脫。以觀修心，依止得解脫。是事云何？

答曰：行者若因禪定，生緣滅智，是名以止修心依觀得解脫。

若以散心分別陰界入等，因此得緣滅止，是名以觀修心依止得解脫。

若得念處等達分攝心，則俱修止觀。又一切行者，皆依此二法得滅心解脫。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9 (CBETA, T27, no. 1545, pp. 147c14-149a13)：

【發智論】如世尊說：「有三界，調斷界、離界、滅界，乃至廣說。」⁹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廣分別《契經》義故。

(一) 謂《契經》說：「具壽阿難，往詣尊者名上座所。」

問：何故阿難往詣彼所？

答：尊者阿難，是樂法者，是正法將，攝受聖教，御聖教船。恒巡四眾，教授教誡，數數觀察諸苾芻等，1-勿有懈怠耽著戲論，2-或於境界顛倒思惟，令彼一生空過顛墜，故往彼所。

復次，阿難作如是念：「彼名上座，恒樂寂靜，居阿練若，勇猛精勤，證何妙德，我應往問。1-若能為我說所證德，我當合掌隨喜讚歎。2-若不爾者，方便慰勸示其加行，令速證得，勿彼多時居阿練若，空無所獲。」故往彼所。

(二) 如彼經說：「具壽阿難到已，施設同分言論，非不同分。」

問：何等名為同分言論？

答：若居阿練若者，問以阿練若法；若持毘奈耶者，問毘奈耶；若誦素怛纜者，問素怛纜；若學阿毘達磨者，問阿毘達磨。是名同分言論。

與此相違名不同分言論，謂居阿練若者，問以三藏；持毘奈耶者，問阿練若及餘二藏；誦素怛纜者，問阿練若及餘二藏；學阿毘達磨者，問阿練若及餘二藏，或更問餘事。皆名不同分言論。

尊者阿難所以唯作同分言論。若作不同分言論者，彼不解故，便不能答，既不能答，心便羞恥，以羞恥故，鬥諍違拒。不欲令彼起如是過，是故唯作同分言論，謂但問彼阿練若法。

⁹ 《雜阿含 464 經》(CBETA, T02, no. 99, p. 118b15-c23)。

(三) 如彼經說：「爾時，阿難問名上座：『若有苾芻，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靜室，或在塚間，應數思惟何等行法？』」

時名上座，白阿難言：『若有苾芻，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靜室，或在塚間，應數思惟二種行法，謂奢摩他、毘鉢舍那。所以者何？』

1-若奢摩他熏修心者，依毘鉢舍那而得解脫；

2-若毘鉢舍那熏修心者，依奢摩他而得解脫；

3-若奢摩他、毘鉢舍那熏修心者，依三種界而得解脫，云何三界？

所謂斷界、離界、滅界。』」

問：依對法義¹⁰，於一心中有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建立如是二種行者差別？

答：由加行故，二種差別。謂加行時，或多修習奢摩他資糧，或多修習毘鉢舍那資糧。

多修習奢摩他資糧者，謂加行時，恒樂獨處、閑居、寂靜，怖畏憤鬧、見誼、雜過，恒居靜室，入聖道時名奢摩他行者。

多修習毘鉢舍那資糧者，謂加行時，恒樂讀誦、思惟三藏，於一切法自相、共相，數數觀察，入聖道時名毘鉢舍那行者。

復次，或有繫心一緣不分別法相，或有分別法相不繫心一緣。

若繫心一緣不分別法相者，入聖道時名奢摩他行者；

若分別法相不繫心一緣者，入聖道時名毘鉢舍那行者。

復次，若利根者，名毘鉢舍那行者；若鈍根者，名奢摩他行者。

如利根、鈍根，如是因力、緣力，

內分力、外分力，

內正思惟力、外聞他音力，應知亦爾。

問：斷、離、滅界，體是無為、無因、無果。云何乃說若奢摩他、毘鉢舍那熏修心者，依三種界而得解脫？

答：彼《契經》於緣涅槃勝解，以界聲說。謂修行者，雖加行時，精進勇猛，修習止觀二種資糧，若於涅槃不起勝解，決定趣證，畢竟不能斷諸煩惱，心得解脫。故緣涅槃勝解名界，依此界故，心得解脫。

(四) 如彼經說：「爾時，阿難問名上座：『何等斷故，名為斷界？何等離故，名為離界？何等滅故，名為滅界？』」

名上座言：『一切行斷故，名斷界；一切行離故，名離界；一切行滅故，名滅界。』

尊者阿難聞已合掌，隨喜讚歎辭退。復詣竹林道場，以此事問五百苾芻，彼復皆如名上座答。」

¹⁰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2 (CBETA, T45, no. 1861, p. 273c26-28)：「復次，開正法義文義易了是素坦纜，為顯法義作安足處名毘奈耶，為令智者受用法樂是對法義。」

問：彼諸苾芻，云何而答？

有作是說：「從少至老，次第而答，如法集時，少者先問。」

有餘師說：「從老至少，次第而答，如行施物，自老至少。」

復有說者：「一苾芻答，餘皆隨喜。」

脅尊者言：「先作白已，後次行籌，受籌名答。」

(五) 如彼經說：「爾時，阿難聞已合掌，隨喜讚歎，辭詣佛所，到已頂禮世尊雙足，卻住一面，以此句義問佛世尊，佛還如彼上座等答。」

問：尊者阿難，忍可上座、五百苾芻所說義不？設爾何失？若忍可者，何故復以問佛世尊；若不忍可，何故合掌隨喜讚歎？

答：阿難忍可彼所說義。

問：何故復以問佛世尊？

答：如佛世尊知而故問，尊者阿難亦復如是。所以者何？阿難欲顯善說法中，同見同欲，文義決定，1-如大師說，徒眾亦然；2-如親教說，弟子亦然；3-如軌範說，受學亦然。如是文義微妙決定，依之修學，乃至能證阿羅漢果；非如外道所說文義，師徒眾等，展轉相違，依之修學，空無所證。

復次，阿難欲以佛妙言印，印（名上座及五百眾）所說義，故重問佛。若不以佛妙言印之，則所說義猶可傾動，當來四眾不敬信故。如世文符，若無王印，則所行處，人不敬受。此亦如是，故重問佛。

(六) 如彼經說：「佛問阿難：『汝知上座、五百苾芻，有何功德？』」

阿難白佛：『彼名上座、五百苾芻，皆阿羅漢諸漏已盡，已捨重擔，盡諸有結，逮得己利，善辦聖旨，心善解脫。』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與經不同）

問：何故世尊問彼功德？

答：為欲開發少欲喜足、所覆真實功德寶藏，令諸世間知己，敬養得勝果故。如世伏藏，雖多珍寶，沙土覆之，不得顯現，若有開發，令無量人，採取受用，得世富樂，此亦如是，故佛問之。

復次，開覺施主勝思願故。謂有施主，恒以衣服等四種供具，施彼上座及五百苾芻，而不知彼有勝功德，欲令知己，歡喜踊躍，起勝思願：「我等得遇如是福田，已種善種，定於來世，受大快樂。」是故世尊問彼功德。

復次，為止世間誹謗事故。謂彼上座在母胎中，經六十年，既出胎已，形容衰老，無有威德。故初生已，立上座名，後雖出家，而被嗤笑：「少年強盛晝夜精勤，尚難得果，況此衰老氣力羸劣，能得果耶？」

又，彼上座所度五百新學苾芻，先隨天授（提婆達多），眾人毀曰：「如是老叟¹¹，貪著名利，度五百人，為充自身驅役供侍，不能教誡令從邪法。」五百苾芻先受邪化，後雖歸正得無學果，而有謗言：「此愚人輩，先貪利養，捨佛從邪，雖後還來，而無所得。」

為止如是諸誹謗故，問彼功德，令世共知，捨誹謗罪，勤修敬養，於當來世，生天解脫。

彼經雖說斷等三界，而不廣辯三界差別。彼是此論所依根本，彼不說者，今欲說之，故作斯論。……

書上冊，第 427 頁：《雜阿含 465 經》

一、佛陀為羅睺羅尊者說法：若見一切地、水、火、風、空、識界非我、不異我、不相在，與「此識身及外一切相」相關的「我、我所見、我慢」便不生，能究竟苦邊。

二、《相應部》SN.22.91-92：

imasmiñca saviññāṇake kāye bahiddhā ca sabbanimittesu

關於這有識之身與一切身外諸相。

ahañkāramamañkāramānānusayā na

沒有我作、我所作、慢煩惱潛在趨勢。

ahañkāramamañkāramānāpagataṃ mānaṃ hoti vidhāsamatikkantaṃ santaṃ suvimuttan。

離我作、我所作、慢而心超越慢類成為寂靜者、善解脫者。

三、菩提長老註釋「此識身及外一切相」，參考 CDB 814, n. 340：Spk:

In regard to this body with consciousness (imasmiñ sa viññāṇake kāye): he shows his own conscious body.

And in regard to all external signs (bahiddhā ca sabbanimittesu): the conscious body of others and insentient objects. Or alternatively: by the former expression he shows his own sentient organism and that of others (reading with Se attano ca parassa ca saviññāṇakam eva); by the latter, external form not bound up with sense faculties (bahiddhā anindriya baddharūpaṃ).

(The compound) ahañkāramamañkāra mānānusayā is to be resolved thus: I-making (ahañkāra), mine-making (mamañkāra), and the underlying tendency to conceit (mānānusayā). (So the text in Be and Se, but if, as seems likely, the plural termination derives from the asamāhāra compound, after resolution the last member should be

¹¹ 老叟：1.稱男性老人。《漢語大詞典》（八），p.599）

mānānusayo.)

"I-making" is regarded as the function of wrong view (the view of self), "mine-making" of craving. The root conceit is the conceit "I am" (asmimāna), so conceit is also responsible for "I-making."

「關於這具有識之身 (imasmim sa viññāṇake kāye)」：他是指顯示自己這個具有意識的身體。這是對「此識身」的界定——有意識、有感知的五蘊聚合體。

「關於一切外在的相 (bahiddhā ca sabbanimittesu)」：是指他人的有識之身，與無情之物（即無知覺的外在對象）。這裡將「內在（自己）」與「外在（他人與無生命事物）」做出區分。

或者也可以這樣理解：前一句是說自己與他人都具有意識的有情身體（依據緬甸版 (Se) 的讀法：「attano ca parassa ca saviññāṇakam eva」）；而後一句則是指與感官功能無關聯的外在色法（「bahiddhā anindriya-baddha-rūpaṃ」）。這是進一步的釐清：前者是有感知的身體，後者是無感官功能的物質（例如石頭、牆壁等）。

「ahaṅkāra-mamaṅkāra-mānānusayā（我造、我所造、慢的隨眠）」這個複合詞的解析如下：

「我造 (ahaṅkāra)」是我見的作用；

「我所造 (mamaṅkāra)」是貪愛的作用；

「慢的隨眠 (mānānusaya)」是潛藏的慢，根源為「有我」之見（即 asmimāna，「我是」的慢）。

這是對三種我執構成的解析，分別代表不同煩惱根源的表現方式：

	意義	根本煩惱
ahaṅkāra	我見 (I-making)	見 (ditṭhi)
mamaṅkāra	我所見 (mine-making)	貪 (taṇhā)
mānānusaya	我慢 (I-am conceit)	慢 (māna)

（註：根據緬甸版與錫蘭版作 mānānusayā（複數），但若此複合詞為非總括式 (asamāhāra compound)，則最後成分應該還原為單數 mānānusayo。）這是針對語法細節的說明，屬於巴利語文法學層面的分析。

「我造」是錯誤見解的作用（即『我見』）；

「我所造」是貪愛的作用；

而根本的我慢，是『我存在』(asmimāna) 的想法，因此慢也可被視為導致「我造」的因。」

這段總結了這三種煩惱如何互相關聯與加深對「我」的執取。¹²

◎莊春江按：《顯揚真義》說，前者指自己的識身或自己〔或自有識身〕，後者指其他人的識身或其他人或無識者（aviññānakam），或非被根繫縛之色（anindriyabaddharūpam, S 18.21）。

四、複習《雜阿含》「第 33 期課程」講義的第 13-14 及 38 頁：

（一）《雜阿含》的相關經文

- 1、《雜阿含 23 經》卷 1：「佛告羅睺羅：…羅睺羅！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CBETA, T02, no. 99, p. 5, a29-b3)
- 2、《雜阿含 198 經》卷 8：「佛告羅睺羅：…羅睺羅！作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身及外一切相，令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羅睺羅！如是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者。羅睺羅！是名斷愛濁見，正無間等，究竟苦邊。」(CBETA, T02, no. 99, p. 50, c12-19)
- 3、《雜阿含 466 經》卷 17：「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此三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此三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彼彼觸因、彼彼受生，若彼彼觸滅，彼彼受亦滅、止、清涼、沒。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CBETA, T02, no. 99, p. 119, a15-20)
- 4、《雜阿含 897 經》卷 31：「尊者羅睺羅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不憶念，於其中間盡諸有漏？」(CBETA, T02, no. 99, p. 225, b8-11)
- 5、其它相關者，請參見《雜阿含》（199、467、468、982、983、1026 經）。

（二）《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7, b28-c15)：

復次、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

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何等為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故，纏故，隨眠故。何等為五？

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五者、隨眠。……¹³

¹² 這段註解揭示了佛教中「我執」的三個面向：

我見（ahāṅkāra）：認為有一個恆常的「我」，是屬於錯誤見解。

我所見（mamāṅkāra）：對「我的東西」的執取，是貪愛的展現。

我慢（mānānusaya）：即使在無明的情況下，還會潛藏一種「我是」的傲慢。

這三者共同構成了「我執」的根本，成為輪迴的核心動力。

¹³ 〔韓清淨《瑜伽師地論》卷 85 注釋〕又有識身及外事等者：自內所依，名有情數色，名有識身。非有情色，說名外事。等言，等取諸內外事。聲聞地中廣分別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

二種雜染	五種雜染		五種因相（有識身及外事等）
<p>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謂見雜染及慢雜染。</p>	<p>由行故（於所緣事固執取著）</p>	一者、計我	以有識身為 所緣 因相
		二者、計我所	通以二種（有識身及外事）為 所緣 因相
		三者、我慢	以有識身為 所緣 因相
	<p>由纏故（由纏道理）</p>	四者、執著	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為 因緣 因相
	<p>由隨眠故（種子隨縛相續）</p>	五者、隨眠	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 因緣 因相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界相應）】

釋開仁編 2025/6/6

補充講義，第 468 頁（《雜阿含 463 經》）

一、《瑜伽師地論》卷 11(CBETA, T30, no. 1579, p. 331, c1-8)：

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為後，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

此中（1~3）由欲、恚、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

（4）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

（5）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

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

二、《瑜伽師地論》卷 11(CBETA, T30, no. 1579, p. 332, a20-b6)：

1、六種出離界之建立

復有六種順出離界¹，如經廣說，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然我猶為疑惑毒箭，悶亂其心。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

當知為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

是中（1~4）恚等離欲對治，有差別故，建立前四。

（5）對治相故，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

（6）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

2、六種出離界之對治

（1）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

（2）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

（3）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

（4）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

（5）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相相違故。

（6）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恚等。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

3、五種與六種出離界之所攝

又前五種順出離界，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第五一種，聖住所攝。

今此六種順出離界，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

	天住	梵住	聖住
五種出離	樂根(欲/恚/害) 第四靜慮捨根(色)		無色界一切捨根 (薩迦耶滅)
六種出離		慈(恚)，悲(害)，喜(不樂)，捨(貪恚)	無相，離我慢

¹ 施護譯《佛說大集法門經》卷下（大正 1，232a-232b）六種順出離界：

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無相，六、離我慢。

補充講義，第 468 頁（《雜阿含 464 經》）

一、《瑜伽師地論》卷 31(CBETA, T30, no. 1579, p. 456, a16-21 ; a25-b1)：止觀相

云何止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

所緣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是名所緣相。

由此所緣，令心寂靜。

因緣相者：謂依奢摩他所薰習心，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修習瑜伽毘鉢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

云何觀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

所緣相者：謂毘鉢舍那品所知事同分影像。

由此所緣，令慧觀察。

因緣相者：謂依毘鉢舍那所薰習心，為令後時毘鉢舍那皆清淨故，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

二、《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5, a4-21)：

（一）五離繫品界

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

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

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

1) 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2)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

3) 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4) 此依滅故，名為滅界，5) 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二）異名

即此五界，

1、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2、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

3、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

4、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為愛盡。

5、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

6、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為滅，亦名涅槃。

（三）修習

1) 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

2) 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3-5) 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受相應）】

【總說】

《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0, c17-23)：

諸受自性，應當了知；諸受因緣，應當了知；

於受正見，應當了知；於受雜染，應當了知；於能受受補特伽羅，思擇、不思擇二力差別，應當了知；如是於受解脫、不解脫流轉品別，應當了知；諸有所受皆苦道理，應當了知；諸受寂靜止息差別，應當了知；於受觀察一切受相，應當了知。

書上冊，第 428 頁：《雜阿含 466 經》

一、

《雜含》	《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0, c23-24)
<p>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此三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此三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 彼彼觸因，彼彼受生，若彼彼觸滅，彼彼受亦滅、止、清涼、沒。²</p>	<p>略說三受，是受自性。 三品類觸，是受因緣。</p>

² SN 36.10 : Sukhavedaniyaṃ, bhikkhave, phassaṃ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ā vedanā. Tasseva sukhavedaniyassa phassassa nirodhā, yaṃ tajjaṃ vedayitaṃ, sukhavedaniyaṃ phassaṃ paṭicca uppannā sukhā vedanā, sā nirujjhati, sā vūpasammati.

SN 36.10 主要討論「受的生起與止息」。我們來逐句解析：

1、樂受的生起：「Sukhavedaniyaṃ, bhikkhave, phassaṃ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ā vedanā.」¹「比丘們！依於樂受的觸（sukhavedaniyaṃ phassaṃ），樂受（sukhā vedanā）便會生起。」這句話的意思是：當我們的感官（眼、耳、鼻、舌、身、意）接觸（phassa）到愉悅的對象時，便會生起樂受（sukhā vedanā）。這反映了佛法中的緣起法則（Paṭicca-samuppāda）：觸是受的條件，沒有接觸，就不會有感受的生起。

2、樂受的滅盡：「Tasseva sukhavedaniyassa phassassa nirodhā, yaṃ tajjaṃ vedayitaṃ, sukhavedaniyaṃ phassaṃ paṭicca uppannā sukhā vedanā, sā nirujjhati, sā vūpasammati.」²「當這個樂受的觸（sukhavedaniya phassa）滅盡時，依於該觸而生起的樂受也會滅去，也會平息。」這段經文強調：樂受的生起與消滅，完全依賴於觸的存在與滅去。當我們不再與愉悅的對象接觸，樂受便會隨之止息。例如，當我們吃到美食時，會感受到愉悅（樂受），但當食物吃完或味道消失時，樂受便不再持續。這說明了受是無常的，並且與執取（taṇhā，渴愛）密切相關。若執著於樂受，就會產生貪愛，進一步導致苦。

3、這段經文的意涵：這段經文是佛陀對「受的本質」的分析，讓我們理解：

樂受是因緣所生法，它依觸而生，無法獨立存在。當觸滅時，樂受也會滅，說明樂受是無常的（anicca）。若對樂受生起執取，便會導致苦，因為我們會渴求它持續存在，當它消失時，就會產生痛苦與不滿。

這與佛教的「三受觀」有關：

樂受（sukha vedanā）導致貪愛（taṇhā）。

苦受（dukkha vedanā）導致瞋恚（dosa）。

捨受（adukkhamasukha vedanā）若不如實知見，則可能導致無明（avijjā）。

書上冊，第 428 頁：《雜阿含 467 經》

《雜含》	《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0, c24-p. 851, a3)
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是名正見。 ³	1)又諸樂受，變壞法故，貪依處故，貪是當來眾苦因故，由此應觀樂受為苦。 2)若諸苦受，現在前時惱害性故，如中毒箭而未得拔，由此應觀苦受如箭。

因此，佛法的重點不在於追求樂受或避免苦受，而是在於「如實知見」受的本質，進而達到不執取、不執著，最終解脫生死輪迴（涅槃，Nibbāna）。

這段經文與《中部》(MN 44《舍利弗請問經》)的「受滅即苦滅」的概念相呼應，提醒我們應該觀察受的無常，進而離貪、離執，達到真正的寂靜與解脫。

案：《相》別別說因三觸而生三受，因三觸滅而三受滅；《雜》則用「彼彼」一詞總說。

³ SN 36.5 : Sukhā, bhikkhave, vedanā dukkhato datṭhabbā, dukkhā vedanā sallato datṭhabbā, adukkhamasukhā vedanā aniccato datṭhabbā. Yato kho, bhikkhave, bhikkhuno sukhā vedanā dukkhato ditṭhā hoti, dukkhā vedanā sallato ditṭhā hoti, adukkhamasukhā vedanā aniccato ditṭhā hoti ayam vuccati. 諸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諸比丘！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是名正見。

SN 36.5 主要說明對受的正確觀察方式，即如何透過智慧來如實知見(yathābhūtañānadassana)三種受：樂受(sukhā vedanā)、苦受(dukkhā vedanā)、不苦不樂受(adukkhamasukhā vedanā)。

1、三種受的觀察方式：

- (1) 樂受應從「苦」的角度來觀察「Sukhā, bhikkhave, vedanā dukkhato datṭhabbā.」「比丘們！樂受應當從苦的角度來觀察。」樂受本質上雖然讓人感到愉悅，但它是無常的(anicca)，當樂受變異、消失時，執著於樂受的人便會產生苦。因此，樂受的本質是苦，因為它無法帶來真正的滿足，反而會導致渴愛(tanhā)與執取(upādāna)。
- (2) 苦受應從「毒刺(salla)」的角度來觀察「Dukkhā vedanā sallato datṭhabbā.」「苦受應當從毒刺(salla, 意指苦痛的刺傷)的角度來觀察。」苦受如同一根毒刺(salla)，令人痛苦，讓人渴望擺脫它。但如果我們不正確地對待苦受，可能會因為瞋恚(dosa)而加深痛苦。因此，應該以智慧觀察苦受，認識到它的無常性，而不是執著於它或抗拒它。
- (3) 捨受應從「無常」的角度來觀察「Adukkhamasukhā vedanā aniccato datṭhabbā.」「不苦不樂受應當從無常的角度來觀察。」捨受(中性受)看似沒有明顯的樂或苦，但它依然是緣起生滅的，因此也是無常的。若對捨受沒有如實觀察，容易落入無明(avijjā)，導致對法的錯誤理解，從而無法超越生死輪迴。

2、這段經文的核心意義：佛陀在這裡教導比丘們應該如何正確地觀察三受，以達到解脫：

樂受：觀察其本質是苦，因為它是無常的，會引發渴愛與執取。

苦受：觀察其如同毒刺，它令人不適，但應以智慧對待，不生瞋恚。

捨受：觀察其無常，避免因無明而執著於它。

這樣的觀察方式，有助於修行者捨離對受的執著，進一步達到對五蘊的透徹理解(五蘊皆苦)，最終滅盡渴愛，證悟涅槃。

這與《中部 44 經》(《舍利弗請問經》)所說的「受滅即苦滅」的觀念一致。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受本身並不是問題，問題在於我們對受的執著與錯誤認知。透過如實觀察三受，便能不被樂受迷惑、不為苦受所苦、不被捨受所惑，進而解脫輪迴的束縛。

	<p>3)非苦樂受，已滅壞者是無常故，正現前者是滅法故，於二更續能隨順故，由此應觀非苦樂受性是無常，性是滅法。</p> <p>如是於受所生正見，能隨悟入諸有所受皆悉是苦。</p>
--	---

《雜合》	s.36.5
<p>觀樂作苦想，苦受同劍刺，於不苦不樂，修無常滅想。</p> <p>是則為比丘，正見成就者，寂滅安樂道，住於最後邊，永離諸煩惱，摧伏眾魔軍。</p>	<p>Yo sukhaṃ dukkhato adda, dukkham addakkhi sallato; Adukkhamasukhaṃ santam, addakkhi nam aniccato.</p> <p>見樂為苦，見苦如毒箭；見寂靜無苦樂，亦見其無常。⁴</p> <p>Sa ve sammaddaso bhikkhu, pariṇāti vedanā; So vedanā pariññāya, diṭṭhe dhamme anāsavo. Kāyassa bhedā dhammaṭṭho, saṅkhyam nopeti vedagū”ti.</p> <p>彼比丘正見具足，能如實了知諸受；彼了知諸受後，現法中無漏清淨。身壞命終住於法，智者不再受計量。⁵</p>

一、《大智度論》卷 1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99, c4-p. 200, a20)：

受念處

(1) 眾生以樂受故貪著此身

得是身念處觀已，復思惟：眾生以何因緣故貪著此身？樂受故。

(2) 樂受何以名苦⁶

所以者何？

⁴ 世俗的樂：其實也是苦，因為它無常、終將變異。

苦：就像毒箭，使眾生受折磨。

超越苦樂的平靜（即涅槃）：是究竟安穩，但即使如此，仍須從「無常」的角度來觀察，不應執著。

⁵ 正見具足，如實知見感受的本質（苦、無常、無我）。

完全透徹感受，不再執著，因此在當下便已達到無漏清淨（即已斷除所有煩惱）。

身壞命終後，此人安住於法，不再落入世俗的「生死輪迴」之中。

超越一切計量與界限，即不再可被世間概念衡量，他已達到涅槃。

這首偈頌強調，真正的解脫者，於現世已滅盡煩惱，身壞後不再受輪迴束縛，超越一切分別與計量。

⁶ 從顛倒生，無有實故

樂受何以名苦 ─ 雖欲求樂，能得大苦故

└ 樂受少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 p.32)

從顛倒出故，生眾苦故，樂受少故，知樂非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 p.100)

A、從顛倒生，無有實故

從內六情、外六塵和合故，生六種識；六種識中生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⁷是樂受，一切眾生所欲；苦受，一切眾生所不欲；不苦不樂受，不取、不棄。如說：「若作惡人及出家，諸天世人及蠕動，一切十方五道中，無不好樂而惡苦。狂惑顛倒無智故，不知涅槃常樂處！」

行者觀是樂受，以實知之，無有樂也，但有眾苦。何以故？樂名實樂，無有顛倒。一切世間樂受，皆從顛倒生，無有實者。

B、雖欲求樂，能得大苦故

復次，是樂受雖欲求樂，能得大苦。如說：「若人入海遭惡風，海浪崛起如黑山；若入大陣鬪戰中，經大險道惡山間。豪貴長者降屈身，親近小人為色欲。如是種種大苦事，皆為著樂貪心故！」

以是故知樂受能生種種苦。

C、樂受少故

復次，雖佛說三種受⁸，有樂受，樂少故名為苦；如一斗蜜，投之大河，則失氣味。

(3) 釋疑

A、釋疑：「無漏妙樂云何是苦」疑

問曰：若世間樂顛倒因緣故苦，諸聖人禪定生無漏樂應是實樂。何以故？此樂不從愚癡顛倒有故，此云何是苦？

答曰：

(A)「無常故苦」但指有漏

非是苦也！雖佛說無常即是苦⁹，為有漏法故說苦。何以故？凡夫人於有漏法中心著，以有漏法無常失壞故生苦。無漏法心不著故，雖無常，不能生憂悲苦惱等故，不名為苦¹⁰，亦諸使不使故。

(B) 無漏樂別屬道諦所攝

復次，若無漏樂是苦者，佛不別說道諦，苦諦攝故。

B、釋疑：「無漏妙樂應生貪著」疑

問曰：有二種樂：有漏樂，無漏樂。有漏樂下賤弊惡，無漏樂上妙。何以故於下賤樂中生著，上妙樂中而不生著？上妙樂中生著應多，如金銀寶物，貪著應重，豈同草木？

⁷ 根塵生六識，識中生三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 p.100)

⁸ 《雜阿含經》卷 17 (467 經)：「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減想者，是名正見。」(大正 2，119a26-b2)

⁹ 參見《增壹阿含 10 經》卷 30 (六重品 37)：「佛告尼健子：我之所說，色者無常，無常即是苦，苦者即是無我，無我者即是空，空者彼非我有，我非彼有；痛、想、行、識及五盛陰皆悉無常，無常即是苦，苦者無我，無我者是空，空者彼非我有，我非彼有。我之教誡，其義如是。」(大正 2，715c11-16)

¹⁰ 二樂：世間樂受是苦，無漏樂受非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 p.100)

答曰：

(A) 無漏樂不著：智慧多故

無漏樂上妙而智慧多，智慧多故能離此著。有漏樂中愛等結使多，愛為著本；實智慧能離，以是故不著。

(B) 觀無常故

復次，無漏智慧常觀一切無常；觀無常故，不生愛等諸結使。譬如羊近於虎，雖得好草美水而不能肥；如是諸聖人雖受無漏樂，無常、空觀故，不生染著脂。

(C) 無眾生相故

復次，無漏樂不離三三昧、十六聖行¹¹，常無眾生相；若有眾生相，則生著心。以是故，無漏樂雖復上妙而不生著。

(4) 總結「受念處」

如是種種因緣，觀世間樂受是苦，觀苦受如箭，不苦不樂受觀無常壞敗相；如是則樂受中不生欲著，苦受中不生恚，不苦不樂受中不生愚癡。是名受念處。¹²

二、《瑜伽師地論》卷 66(CBETA, T30, no. 1579, p. 663, b12-c23)：

苦諦

復次，如佛世尊說三苦性。

1、釋行苦性

此中云何為行苦性？

(1) 行苦性麤重所攝

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於彼彼自體中，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與眾苦，所有安立，一切遍行，麤重所攝，亦名麤重，是行苦性。

依此行苦，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¹³

(2) 行苦遍於三受

又此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

◎然於不苦不樂受中，此麤重性分明顯現，是故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苦。於樂受、苦受中，愛、恚二法擾亂心故，此麤重苦，非易可了。¹⁴

¹¹ 十六聖行：苦諦：無常、苦、空、無我；集諦：集、因、生、緣；滅諦：滅、靜、妙、離；道諦：道、如、行、出。

參見 Lamotte (1970, p.1161, n.2)：四聖諦十六行相在空、無相、無作三三昧的歷程中領會：見《大智度論》卷 11 (大正 25, 138a)，卷 23 (大正 25, 233b6)，卷 54 (大正 25, 444a15)，卷 63 (大正 25, 505a17)。

¹² 受念處觀 ┌ 苦受如箭——不生恚
├ 樂受是苦——不生著
└ 捨受無常——不生癡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 p.32)

¹³ 《佛說五蘊皆空經》卷 1 (大正 2, 499c5-27)。

¹⁴ 《瑜伽論記》卷 18 (大正 42, 716b15-21)：「言又此行苦遍行一切三受中者，三受行時為彼麤重所，皆是行苦。若爾，云何一偏說捨受是其行苦？為釋此疑故。云：『然於捨受此麤重性分明顯現，但說捨受行苦故。』言：於餘二受，愛、恚擾亂，此麤重苦非易可了者，樂受由愛擾

譬如熱癰，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於此熱癰，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

如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所有安立，羸重所攝，猶如熱癰。

行苦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

所有苦受，如熱灰墮。

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二觸，癰自性苦。

◎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

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

於非苦樂之所顯現，羸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

◎又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由是因緣，於現法中，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身壞命終，廣說乃至生那落迦。

◎又由後有愛故，能感當來生等眾苦。如是樂受，貪所依故，能生當來五趣等苦。

◎又於苦受多起瞋心，不隨所欲，觸眾苦事，便生種種愁、惱、怨、歎，乃至迷亂。由此因緣，行三惡行，墮諸惡趣，如是苦受，瞋所依故，能感現法、後法眾苦。

◎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多生如上顛倒之心，於二種苦，謂依樂受貪所生苦，及依苦受瞋所生苦，生不捨思，起不捨行。¹⁵

◎是故，雖有眾多煩惱及隨煩惱，然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謂貪、瞋、癡。依此密意，佛世尊說：「應觀樂受是眾苦法，應觀苦受猶如毒箭，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若能如實觀無常性，漸次能斷一切顛倒。

2、小結

如是諸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一切聖賢聖智觀已，於第一有最極寂靜諸取蘊中，尚不願樂，何況弊下那落迦中！

三、《成實論》卷 6〈行苦品 79〉(CBETA, T32, no. 1646, p. 282, b20-27)：

又經中佛說：當觀樂是苦，觀苦如箭入心，不苦不樂當觀無常念生念滅。若定有樂不應觀苦。當知凡夫於苦取樂，是故佛說隨凡夫人生樂相處，汝當觀苦。

又此三受皆苦諦攝，若實是樂，苦諦云何攝？又苦為真實樂相虛妄，何以知之？以觀苦心能斷諸結，非樂心也，故知皆苦。

亂說為壞苦，苦受由恚擾亂說為苦苦，雖是行苦其相難知。」

¹⁵ 《瑜伽論記》卷 18 (大正 42, 716b25-c7)：「下文有二復次，為釋此難。初云雖一一受皆生三惑，然樂順情多生貪愛，苦受情多生瞋恚，於捨以受行苦中多生無明起四顛倒。又諸愚夫已下，第二復次。明多因樂受生愛行三惡行生那落，又多因樂生愛生遍於諸越受於八苦，多因苦受生恚，行三惡行生諸惡趣，於捨受中多生如上無明顛倒。言於二種苦，謂依樂受二貪生壞苦，及依苦受瞋生苦苦，亦由無明生不捨思。生於壞苦者，由無明起貪不能厭捨，生於壞苦起不捨行，起於苦苦者，亦由無明起瞋生不捨行起於苦苦。」

書上冊，第 429 頁：《雜阿含 468 經》

一、大意

佛說比丘為了斷除「樂受貪隨眠」、「苦受瞋隨眠」、「不苦不樂受癡隨眠」，而於世尊座下修習梵行。斷諸隨眠後，方能到達苦的盡頭。

二、

<p>《雜含》</p>	<p>《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1, a3-9)</p>
<p>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觀於樂受，為斷樂受貪使¹⁶故，於我所修梵行。斷苦受瞋恚使故，於我所修梵行； 斷不苦不樂受癡使故，於我所修梵行。¹⁷</p>	<p>於樂受中有貪隨眠，於苦受中有瞋隨眠，於非苦樂無明隨眠，是名於受所起雜染。雖於樂等所有諸受現前分位，一切未斷煩惱隨眠之所隨眠，然由緣彼各別所行諸纏，生起此後隨眠煩惱隨縛，即名於彼相續隨眠。為欲永害諸隨眠故，熟修梵行，非唯為遣諸纏因緣。</p> <p>《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4, a15-29)</p> <p>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為苦？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為苦。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為苦。</p> <p>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p>
<p>羅睺羅！若比丘樂受、貪使，已斷、已知；苦受、恚使，已斷、已知；不苦不樂受、癡使，已斷、已知者，是名比丘斷除愛欲，縛¹⁸去諸結，慢無間等，究竟苦邊。¹⁹</p>	

¹⁶ 「樂受貪使」指「對於樂受的貪隨眠」。

¹⁷ SN.36.3 : Sukhāya, bhikkhave, vedanāya rāgānusayo pahātabbo. (The underlying tendency to lust should be abandoned in regard to pleasant feeling 對於樂受，應當捨離潛藏的貪欲傾向。)

¹⁸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縛，疑「轉」。」(p.192)

¹⁹ SN.36.3 : acchecchi taṇhaṃ, vivattayī samyojanaṃ, sammā mānābhisamayā antamakāsi dukkhassā¹⁹ti.

<p>〔偈頌〕</p> <p>1.樂受所²⁰受時，<u>則</u>²¹不知樂受，貪使之所使，不見出要道。……</p> <p>5.覺知諸受者，現法盡諸漏，明智者命終，不墮於眾數，……</p>	<p>s.36.3 : Sukhaṃ vedayamānassa, vedanaṃ appajānato; so rāgānusayo hoti, anissaraṇadassino. 感受樂受之人，若不了解其本質，則貪欲隨眠生起，因其不見解脫。²²</p> <p>(When one experiences pleasure, if one does not understand feeling, The tendency to lust is present for one not seeing the escape from it. 當一個人感受到愉悅時，若不理解這種感受，貪欲的傾向便會生起，因為他未能看見解脫之道。)</p> <p>So vedanā pariññāya, diṭṭhe dhamme anāsavo; kāyassa bhedā dhammatṭho, saṅkhyam nopeti vedagū”ti. 彼了知諸受後，現法中無漏清淨；身壞命終住於法，智者不再受計量。²³</p> <p>(Having fully understood feelings, He is taintless in this very life.</p>
--	--

他已斷除渴愛，捨離了結縛，正確了悟慢，終結了苦。

Vivattati (PED 637) [vi+vattati] :

1. to move back, to go back, to revolve, to begin again (of a new world--cycle), contrasted with **saṅvattati** to move in an ascending line (cp. vivatta) 退回、回歸、循環、重新開始（特指世界週期的重新開始），與 "saṃvattati"（向上運行、展開）相對。
2. to be distracted or diverted from (abl.), **to turn away**; to turn over, to be upset. 從……轉移、分心、轉向、翻轉、動搖（與「從……」的語法結構相關，如從某事物轉移注意力）。

Spk III 115: **Vivattayi saṃyojananti** dasavidhampi saṃyojanam parivattayi nimmūlakamakāsi. 捨離結縛者，即徹底斷除十種結縛，使之連根拔除。

²⁰ 「所」：助詞。用於句中補湊音節。《左傳·成公二年》：“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

²¹ 「則」²³.連詞。表遞進。猶而。唐韓愈《送李願歸盤谷序》：“飲則食兮壽而康。”

²² 凡夫感受樂受時，若不如實知見其本質（無常、苦、無我），便會執著於它。

由於對樂受的執著，貪欲的習氣（隨眠）便會增長，使人更加沉溺於貪愛。

這樣的人無法看見從感受中解脫的方法，因此仍受輪迴束縛。

這句話呼應了佛教的核心教義之一：「受是因緣生起的，若不覺知其本質，則會生起執著與煩惱。」所以，修行者應該對受保持正念，以智慧觀察，從而超越貪愛，達到解脫。

²³ 透徹了解諸受（苦、樂、不苦不樂），不再被感受束縛，心已解脫。

於現世已達無漏境界，即滅盡一切煩惱，不再生起貪、瞋、癡。

身壞命終後，他已超越輪迴，住於法的真理中，不再投生於世間。

此智者不再可被世間概念衡量，因為他已超越了一切計量與分別，證得究竟解脫（涅槃）。

這首偈頌強調了佛教修行的最終目標：透徹理解感受，滅盡煩惱，現世即得解脫，身壞後不再輪迴，安住於究竟真理之中。

Spk III 116: **Saṅkhyam nopetīti** ratto dutṭho mūlhoti paññattim na upeti, taṃ paññattim pahāya khīṇāsavo nāma hotīti attho.

不再受計量（saṅkhyam nopeti）」的意思是：他不會執著於「喜、瞋、癡」等概念（即不會落入凡俗的識別與分別）。因為已捨離這些概念，他被稱為『煩惱已盡者』（khīṇāsava）。

——這段註釋說明了佛教中「究竟解脫」的境界：一般人受「貪、瞋、癡」的驅使，執著於名相與概念（即世間的「計量」與「分別」）。證悟者（阿羅漢）已捨離這些分別，不再執著於概念，因而不受「計量」。這樣的人已滅盡一切煩惱，因而稱為「煩惱已盡者」（khīṇāsava），即阿羅漢，不再輪迴。

這段話強調，解脫不只是滅盡煩惱，還意味著超越一切世俗概念與分別，不再受「我」與「世界」的限制。

	Standing in Dhamma, with the body's breakup the knowledge-master cannot be reckoned. 徹底了悟諸受後，於此生中便無染污。安住於法，當身壞命終時，智者已超越一切衡量。)
--	---

書上冊，第 430 頁：《雜阿含 469 經》

一、相同譬喻的經文

1、《雜阿含 469 經》卷 17(CBETA, T02, no. 99, p. 119, c8-1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大海深嶮者，此世間愚夫所說深嶮，非賢聖法律所說深嶮。世間所說者，是大水積聚數耳。若從身生諸受，眾苦逼迫，或惱、或死，是名大海極深嶮處。²⁴」

2、《雜阿含 216 經》卷 8(CBETA, T02, no. 99, p. 54, b23-c1)：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言：「大海者，愚夫所說，非聖所說；此大小水耳。云何聖所說海？謂眼識色已，愛念、染著、貪樂，身、口、意業，是名為海。一切世間阿修羅眾，乃至天、人，悉於其中貪樂沉沒，如狗肚藏，如亂草蘊，此世、他世絞結纏鎖，亦復如是。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觸，此世、他世，絞結纏鎖，亦復如是。」

3、《雜阿含 217 經》卷 8(CBETA, T02, no. 99, p. 54, c6-1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所謂海者，世間愚夫所說，非聖所說海，大小水耳。眼是人大海，彼色為濤波，若能堪忍色濤波者，得度眼大海，竟於濤波、洄復諸水惡蟲，羅刹、女鬼。耳、鼻、舌、身、意，是人大海，聲、香、味、觸、法為濤波，若堪忍彼（聲、香、味、觸）、法濤波，得度於（耳、鼻、舌、身、）意海，竟於濤波、洄復，惡蟲，羅刹、女鬼。」

二、

《雜含》	《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1, a9-14)
愚癡無聞凡夫，於此身生諸受，苦痛逼迫，或惱、或死，憂悲稱怨，啼哭號呼，心亂發狂，長淪沒溺，無止息處。	無思擇力補特伽羅，受苦受時，心極憂悴。即此苦受，若身、若心，現前領納。所餘樂受、非苦樂受，由未斷故而說相應，是

²⁴ SN.36.4 : Sārīrikānaṃ kho etaṃ, bhikkhave, dukkhānaṃ vedanānaṃ adhivacanaṃ yadidaṃ 'pātālo'ti. 比丘們，這個詞『深淵』(pātālo) 是身體苦受的名稱。

——這句經文說明，「深淵」(pātālo) 這個詞被用來形容身體上的極端痛苦。在佛教經典中，「深淵」通常象徵無底的苦海或墮落的境地，這裡則用來比喻身體上的苦受，就如同墜入無底深淵般難以忍受。

這句話強調：身體的痛苦不僅僅是一種感受，它深重到足以讓人覺得自己陷入無底深淵，因此佛陀用「pātālo」來形容這種經驗。

(pātāla : 原意指「深淵」、「無底洞」。在英譯佛教經典中，"pātālo" 通常被翻譯為 "bottomless abyss" (無底深淵)，表示極端的痛苦、無法逃脫的困境或深陷於某種狀態之中。)

<p>多聞聖弟子，於身生諸受，苦痛逼迫，或惱、或死，不生憂悲、啼哭號呼，心生狂亂，不淪生死，得止息處。²⁵</p>	<p>如名為現見圓滿冥闇受坑，難得其底。 有思擇力補特伽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p>
--	---

書上冊，第 431-432 頁：《雜阿含 470 經》

<p>《雜含》</p>	<p>《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1, a14-20)</p>
<p>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極生苦痛，愚癡無聞凡夫，亦復如是、增長二受——身受、心受，極生苦痛。</p> <p>所以者何？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於諸五欲生樂受觸，受五欲樂，受五欲樂故，為貪使所使²⁶。</p> <p>苦受觸故，則生瞋恚，生瞋恚故，為恚使所使。²⁷</p> <p>於此二受，若集、若滅、若味、若患、若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生不苦不樂受，為癡使所使。</p>	<p>又於諸受，心未解脫補特伽羅，但於苦受圓滿領納，猶如一人中二毒箭。</p> <p>二毒箭者，即喻三受，</p> <p>或染心領納，謂由貪、瞋、癡；</p>

²⁵ SN.36.4

²⁶ 「使」：1.派遣。2.命令。3.役使；使喚。4.調驅使、支配。5.使用；運用。6.耍弄。7.做引起對方注意的動作或表情。8.僕役。9.致使，讓。10.放縱。

²⁷ SN.36.6: Tassāyeva kho pana dukkhāya vedanāya phuttho samāno paṭighavā hoti. Tamenam dukkhāya vedanāya paṭighavantam, yo dukkhāya vedanāya paṭighānusayo, so anuseti. 當他被那苦受觸及時，便生起瞋恚。對於這位對苦受生起瞋恚的人，凡是對苦受的瞋恚隨眠 (paṭighānusaya)，便會隨逐 (anuseti) 於他。(anuseti，隨逐、潛伏、繼續存在)

這段經文講述「瞋恚隨眠」(paṭighānusaya) 的生起過程：當一個人感受到苦受時，如果沒有智慧觀照，就會生起瞋恚 (憎惡、不滿、憤怒)。如果對苦受產生瞋恚，那麼內心的「瞋恚隨眠」(潛伏的瞋習氣) 就會隨之增長，讓他更容易在未來的類似情境中起瞋心。這樣的惡性循環，導致瞋恚越來越強，使人無法解脫苦。

這句話與佛教的「二支箭譬喻」相應：第一支箭是苦受 (dukkha vedanā)，這是無法避免的，如身體上的痛苦。第二支箭是內心的瞋恚與抗拒 (paṭigha)，這是可以避免的，但凡夫常常因不理解苦受的本質，而對苦生起瞋恚，從而製造更多的痛苦。

佛陀在這段經文中教導，如果我們能對苦受保持正念，而不生起瞋恚，就不會增長瞋恚隨眠，也就能逐步走向解脫。

(CDB 1264: Being contacted by that same painful feeling, he harbours aversion towards it. When he harbours aversion towards painful feeling, the underlying tendency to aversion towards painful feeling lies beyond this. 當他被那相同的苦受觸及時，他對其懷有瞋恚。當他對苦受懷有瞋恚時，對苦受的瞋恚隨眠 (paṭighānusaya) 便會潛伏於內心。)

<p>為樂受所繫終不離，苦受所繫終不離，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 云何繫？謂為貪、恚、癡所繫，為<u>生老病死、憂悲惱苦</u>所繫。</p> <p>多聞聖弟子，身觸生苦受，大苦逼迫，乃至奪命，不起憂悲稱怨，啼哭號呼，心亂發狂。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 譬如士夫被一毒箭，不被第二毒箭。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p>	<p>或相應領納，謂由<u>生等苦</u>。 如是彼由現法所有上品苦故，及由現法諸雜染故，亦由後法所有苦故，由是諸處受其染惱。</p> <p><u>心解脫者</u>，應知一切與上相違。</p>
--	--

書上冊，第 433-434 頁：《雜阿含 471-472 經》

<p>《雜含》</p>	<p>《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1, a20-23)</p>
<p>經 471： 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空中狂風卒起，從四方來：有塵土風、無塵土風，毘濕波風、鞞嵐婆風，薄風、厚風，²⁸乃至風輪起風。身中受風，亦復如是種種受起。²⁹</p>	<p>此差別者，具領三受。 又若有受，於依止中，生已破壞，消散不住，速歸遷謝；不經多時，相似相續而流轉者，應觀此受猶若旋風。</p>
<p>經 472： 譬如客舍，種種人住：若剎利，婆羅門，長者，居士；野人，獵師；持戒，犯戒；在家，出家，悉於中住。</p>	<p>《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1, a23-b1)</p> <p>若有諸受少時經停，相似相續，不速變壞而流轉者，應觀此受如客舍中羈旅色類。</p>
<p>此身亦復如是種種受生：【補 1】 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p>	<p>又彼諸受自性所依染淨品別，當知名受品類差別。</p>

²⁸ 有塵土風(saraja)、無塵土風(araja)、毗濕波風(skt. viśva, universal wind)；鞞嵐婆風(skt. vairambha)²⁸、薄風(paritta)、厚風(adhimatta)。

Viśvak (APSD 292) viśvag-**vâtá**, m. wind blowing in all directions。

²⁹ SN.36.12-13：Evameva kho, bhikkhave, imasmim kāyasmim vividhā vedanā uppajjanti. 同樣地，比丘們，在這個身體中，各種各樣的感受升起。

《雜》提七組三受，《相》只提樂、苦、不苦不樂三受。

<p>樂食受，苦食受，不苦不樂食受；樂無食受³⁰，苦無食受，不苦不樂無食受；樂貪著受，苦貪著受，不苦不樂貪著受；樂出要受，苦出要受，不苦不樂出要受。</p>	<p>有味受者，諸世間受；無味受者，諸出世受。 依耽嗜受者，於妙五欲諸染污受；依出離受者，即是一切出離遠離所生，諸善定不定地俱行諸受。【補 2】</p>
---	--

【補 1】

1、三種受	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2、身、心	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 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
3、食、無食	樂食受，苦食受，不苦不樂食（受）； 樂無食（受），苦無食受，不苦不樂無食受；
4、貪（染）、出要（淨）	樂貪受，苦貪受，不苦不樂貪受； 樂出要受，苦出要受，不樂不苦出要受

³⁰ SN.36.14: Sāmisāpi sukhā vedanā ...nirāmisāpi dukkhā vedanā...有染的樂受...無染的苦受...
（sāmisā，有染污的、與世俗欲樂相關的。nirāmisā，無染污的、不依賴感官欲樂的。）
佛陀在經典中將感受區分為「有染（sāmisā）」與「無染（nirāmisā）」，主要是根據感受是否與世俗的欲樂或貪著相關：

- 1、有染的樂受（sāmisā sukha vedanā）：指的是來自感官享受、物質滿足的快樂，例如美食、美妙的音樂、舒適的環境等。這類快樂仍然屬於世俗的，容易導致貪愛與執著。
- 2、無染的樂受（nirāmisā sukha vedanā）：指的是來自禪定、解脫、智慧的快樂，例如內心的平靜、智慧的覺悟、解脫的寂靜之樂。這種快樂不依賴感官刺激，而是來自修行的成果。
- 3、有染的苦受（sāmisā dukkha vedanā）：指的是來自感官世界的不如意，例如失去喜愛的事物、受到身體或心理的折磨。這類苦容易引發瞋恚、怨恨或抗拒。
- 4、無染的苦受（nirāmisā dukkha vedanā）：指的是修行中面對的苦，例如為了放下欲望、忍受禪修的辛苦，或是破除錯誤見解時的痛苦。這類苦雖然存在，卻是通往解脫的必經過程，不會帶來煩惱，反而能引導修行者離苦得樂。

佛陀的教導重點：這段經文提醒我們：

- 1、不要執著於「有染的樂受」，因為它會帶來貪愛與苦。
- 2、不要害怕「無染的苦受」，因為它是修行路上的一部分，能幫助我們解脫。
- 3、真正值得追求的是「無染的樂受」，即來自智慧與解脫的快樂。

這種分類方式幫助我們區分哪些感受是值得培養的，哪些感受會導致更多的痛苦與執著。

(CDB 1273: carnal pleasant feelings...spiritual pleasant feeling...)

- 1、「carnal pleasant feelings」——世俗的樂受（sāmisā sukha vedanā）：「carnal」（肉身的、感官的）指的是與物質、感官享受相關的快樂，例如：美食、美妙的音樂、舒適的環境。感官上的愉悅，如觸覺的舒適。人際關係中的愛與被愛的滿足。這種快樂依賴於外在條件，容易導致貪愛、執著，最終變成苦的因。
- 2、「spiritual pleasant feelings」——出世間的樂受（nirāmisā sukha vedanā）：「spiritual」（精神的、出世的）指的是來自修行、智慧、禪定與解脫的快樂，例如：內心的平靜與安穩（透過禪修或智慧）。遠離煩惱後的輕安自在。覺悟真理時的法喜（dhamma pīti）。解脫後的究竟寂靜（涅槃之樂）。這種快樂不依賴於外在條件，是真正能帶來解脫的快樂。

真正的快樂不是來自「得到」什麼，而是來自「解脫」對事物的執著。這段經文提醒我們，不要只追求感官上的快樂，而應該培養更深層次的法喜與內心的平靜，這才是通往解脫的正道。

《相註》對有食三受、無食三受的解釋，見 CDB 1435 n. 244。

	苦	樂	捨
有食	與欲食相應的受	與欲食相應的受	與欲食相應的不苦不樂受
無食	因希求無上解脫所生的憂	依初禪等、毗婆舍那及隨念而生起的悅	依第四禪而生的不苦不樂受

【補 2】

一、《瑜伽師地論》卷 28(CBETA, T30, no. 1579, p. 440, b8-c5)：

云何為受？

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如說身受，心受亦爾。

樂有愛味受、苦有愛味受、不苦不樂有愛味受。無愛味受、依耽嗜受，當知亦爾。

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如是總有二十一受，或九種受。……

【補充】³¹

二十一種受	九種受（有二說）	
(1) 樂受、(2) 苦受、(3) 不苦不樂受；	(1) 樂受 (2) 苦受 (3) 不苦不樂受	(1) 樂受 (2) 苦受 (3) 不苦不樂受
(4) 樂身受、(5) 苦身受、(6) 不苦不樂身受、 (7) 樂心受、(8) 苦心受、(9) 不苦不樂心受；	(4) 身受 (5) 心受	(4) 樂身受 (5) 苦身受 (6) 不苦不樂身受 (7) 樂心受 (8) 苦心受 (9) 不苦不樂心受
(10) 樂有愛味受、(11) 苦有愛味受、(12) 不苦不樂有愛味受； (13) 樂無愛味受、(14) 苦無愛味受、(15) 不苦不樂無愛味受； (16) 樂依耽嗜受、(17) 苦依耽嗜受、(18) 不苦不樂依耽嗜受； (19) 樂依出離受、(20) 苦依出離受、(21) 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6) 有愛味受 (7) 無愛味受 (8) 依耽嗜受 (9) 依出離受	

³¹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大正 43，115c1-6）；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大正 42，454c26-455a12）；《披尋記》（二）p.960。

◎又樂受者，謂順樂受觸為緣，所生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受」。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心受」。

◎如順樂受觸，如是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所生不平等受、受所攝、非平等非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受」、「不苦不樂受」。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心受」。

◎如是諸受，若隨順涅槃，隨順決擇，畢竟出離，畢竟離垢，畢竟能令梵行圓滿，名「無愛味受」；若墮於界，名「有愛味受」。

◎若色無色界繫、若隨順離欲，名「依出離受」；若欲界繫、若不順離欲，名「依耽嗜受」。

二、《中阿含 98 念處經》卷 24 〈因品 4〉(CBETA, T01, no. 26, p. 583, c24-p. 584, a5)：

云何觀覺如覺念處？比丘者，

覺樂覺時，便知覺樂覺。覺苦覺時，便知覺苦覺。覺不苦不樂覺時，便知覺不苦不樂覺。

覺樂身、苦身、不苦不樂身；樂心、苦心、不苦不樂心；

樂食、苦食、不苦不樂食；樂無食、苦無食、不苦不樂無食；

樂欲、苦欲、不苦不樂欲。樂無欲（覺）、苦無欲覺、不苦不樂無欲覺時，便知覺不苦不樂無欲覺。

如是比丘觀內覺如覺，觀外覺如覺，立念在覺，有知有見，有明有達，是謂比丘觀覺如覺。若比丘、比丘尼如是少少觀覺如覺者，是謂觀覺如覺念處。

書上冊，第 434-435 頁：《雜阿含 473 經》

《雜含》	《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1, b1-6)
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諸行變易法故，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 ³²	又諸苦受，一切眾生現知是苦，不假成立。所餘二受，由二因緣，應知是苦。非苦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由無常故，應知是苦。所有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變壞法故，應知是苦。由此道理，當知諸受皆悉是苦。

書上冊，第 435-436 頁：《雜阿含 474 經》

《雜含》 ³³	《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1, b6-17)
--------------------	--

³² SN.36.1-2

³³ SN.36.11，SN.36.15-18。

<p>佛告阿難：「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行變易法故，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³⁴又復阿難！我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以諸行漸次止息故說，一切諸受悉皆是苦」³⁵。</p>	<p>又彼諸受，應知略有三種寂靜： 一、由依止上定地故，下地諸受皆得寂靜； 二、由暫時不現行故而得寂靜； 三、由當來究竟不轉而得寂靜。 當知此中暫時不行，名為寂靜；令其究竟成不行法，名為止息。</p>
<p>初禪正受時，言語寂滅；第二禪正受時，覺、觀寂滅；第三禪正受時，喜心寂滅；第四禪正受時，出、入息寂滅；空入處正受時，色想寂滅；識入處正受時，空入處想寂滅；無所有入處正受時，識入處想寂</p>	<p>1)樂言論者廣生言論，染污樂欲展轉發起種種論說，名為語言。即此語言，若正證入初靜慮定，即便寂靜。 2)又麤尋、伺能發語言，諸未得定，或有已得還從定起，能發語言，非正在定，正在</p>

³⁴ SN 22.7: *Taṃ kho panetaṃ, bhikkhu, mayā saṅkhārānaṃyeva aniccatam sandhāya bhāsitaṃ- ‘yaṃ kiñci vedayitaṃ taṃ dukkhasmin’ti. ... khaya- dhammataṃ ... vāyadhammaṃ... virāgadhammataṃ... nirodhadhammataṃ... vipariṇāmadhammataṃ sandhāya bhāsitaṃ....*

SN 22.7 經文的重點解析：

1、「一切受，皆是苦」的意義：佛陀對比丘說：「這句話是我基於行蘊的無常性所說的——『凡是感受 (vedayitaṃ)，皆是苦。』」

2、「無常」與「苦」的關聯。

佛陀進一步說明，他是基於以下法則來說這句話的：

壞滅法 (khayadhammatā)：一切法皆趨向壞滅。

變異法 (vipariṇāmadhammatā)：一切法都在變化，無法保持不變。

滅法 (nirodhadhammatā)：一切法皆趨向於滅盡。

無常法 (vayadhammatā)：一切法都不恆常。

離貪法 (virāgadhammatā)：一切法的本質是應該被厭離的，因為它們無法帶來真正的安樂。——這些概念皆指向五蘊無常、變化、不可靠的本質，因此，凡是感受到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最終都無法恆常存在，必然導致苦。這正是佛陀所說的「凡是感受，皆是苦」的原因。

這段經文的核心思想與四聖諦（尤其是苦諦）息息相關，提醒我們觀察五蘊的無常，以此生起厭離，進而趨向解脫。

³⁵ SN 22.7-8 經文主要闡述行蘊的止息與涅槃的進程。讓我們逐句解析：

1、「行蘊的滅盡」「*Atha kho pana, bhikkhu, mayā anupubbasaṅkhārānaṃ nirodho akkhāto.....*」

「比丘們！我所說的是行蘊依次滅盡 (anupubba-saṅkhārānaṃ nirodho)。」這句話的意思是：佛陀教導的修行是漸次地滅除行蘊，這裡的「行蘊」(saṅkhāra) 指的是各種造作 (身、語、意的行為)，這些行為是輪迴的根本原因。佛法強調逐步修行，而非一蹴而就，透過觀察無常、苦、無我，行蘊最終會止息，達到涅槃。

2、「行蘊的寂靜」「*Atha kho pana, bhikkhu, mayā anupubbasaṅkhārānaṃ vūpasamo akkhāto.*」「比丘們！我所說的是行蘊依次的寂靜 (vūpasama)。」這裡的 vūpasama 是「寂靜、止息」的意思，代表著煩惱與造作的逐步平息。當貪、瞋、癡減弱，對五蘊的執著放下，行蘊便趨於寂靜，最終徹底止息於涅槃。

3、經文的意涵：這兩句經文強調了「涅槃的進程是漸進的，而非突發的」。佛陀並非要求弟子瞬間斷除一切煩惱，而是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行，依次放下貪、瞋、癡，最終達到行蘊的滅盡與究竟的寂靜 (涅槃)。這與「漸修」(anupubba-sikkhā)、「漸次止息」的概念一致。這段經文與其他經典 (如《大般涅槃經》) 的觀點相呼應，提醒修行者耐心修行，不斷觀察五蘊無常，讓煩惱與造作逐步止息，最終趨向解脫。

滅；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無所有入處想寂滅；想受滅正受時，想、受寂滅；是名漸次諸行寂滅。	定者，雖有微細尋、伺隨轉而不能發所有語言，是故此位說名一切語言寂靜，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瑜伽師地論》卷 11(CBETA, T30, no. 1579, p. 330, c27-p. 331, a4)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有尋有伺耶？ 答：由彼能厭患欲界，入初靜慮。初靜慮中，而未能觀尋伺過故。第二靜慮，能觀彼過，是故說為尋伺寂靜。如第二靜慮見彼過故名尋伺寂靜，如是第三靜慮見喜過故名喜寂靜。第四靜慮見樂過故名樂寂靜，捨念清淨差別應知。
於貪欲心不樂、解脫，恚、癡心不樂、解脫，是名勝止息，奇特止息，上止息，無上止息，諸餘止息無過上者。	《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1, b17-20)
	又瑜伽師，於貪、瞋、癡深見過患，安住領納貪、瞋、癡等離繫諸受，數數遍知，數數斷滅貪、瞋、癡等，故說其心於貪、瞋、癡雜染解脫。

書上冊，第 437 頁：《雜阿含 475 經》

《雜含》		《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T30, no. 1579, p. 851, b20-24)
云何為受？	有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觀諸受自性故
云何受集？	觸集是受集；	現在流轉
云何受滅？	觸滅是受滅；	還滅因緣故，
云何受集道跡？	若於受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集道跡；	當來流轉因緣故，
云何受滅道跡？	若於受不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滅道跡；	當來還滅因緣故，
云何受味？	若受因緣生樂喜，是名受味；	雜染因緣故，
云何受患？	若受無常變易法，是名受患；	清淨因緣故
云何受離？	若於受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	清淨故